

8 - 1 - 1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外 交 部 單 位 預 算

(第 1 冊)

外 交 部 編

外交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43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4-4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6-49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一般賠償收入	50
2. 利息收入	51
3. 租金收入	52
4. 廢舊物資售價	53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
6. 其他雜項收入	5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56-59
2. 外交業務管理	60-62
3. 駐外機構業務	63-68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69-75
5. 國際合作	76-78
6. 國際關懷與救助	79
7. 營建工程	80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
9. 第一預備金	8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84-8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8-8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90-9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9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94-9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96-11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2-11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116-123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25-13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4-135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37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138-143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4-188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亞東太平洋司：

- (1) 對日本、韓國及北韓等國事務。
- (2) 對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及東帝汶等國事務。
- (3) 對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東加、諾魯、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其他太平洋諸島國事務。
- (4) 對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馬爾地夫等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事務。
- (5) 對亞太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 其他有關亞太地區事項。

2. 亞西及非洲司：

- (1) 對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塔吉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等獨立國家國協、喬治亞及蒙古等國事務。
- (2) 對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等國及巴勒斯坦事務。
- (3) 對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席爾、多哥、剛果民主共和國等國及西撒哈拉地區事務。
- (4) 對埃及、蘇丹、南蘇丹、利比亞、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等國事務。
- (5) 對安哥拉、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迦納、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共和國、史瓦濟蘭、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等國及非洲其他尚未獨立地區事務。
- (6) 對亞西、非洲各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 其他有關亞西及非洲地區事項。

3. 歐洲司：

- (1) 對歐盟、比利時、盧森堡與歐洲整體關係及泛歐國際合作交流事務。
- (2) 對英國、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3) 對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丹麥、芬蘭、瑞典、挪威、冰島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4) 對法國、教廷、義大利、希臘、賽普勒斯、摩納哥、安道爾、馬爾他、聖馬利諾、馬爾他騎士團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5) 對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馬其頓、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立陶宛、阿爾巴尼亞及科索沃等國事務。
- (6) 對歐洲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 其他有關歐洲地區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4. 北美司：

- (1) 對美國政治、學術、特權豁免、軍事(含國防科技事務)及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之觀察、研究。
- (2) 對美國地方政務、邀訪、文化交流、商務及一般僑務事務。
- (3) 對美國之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及一般科技事務。
- (4) 對加拿大之政治、文教、商務、邀訪及一般僑務事務。
- (5) 對北美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 其他有關北美地區事項。

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 (1) 對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及古巴等國事務。
- (2) 對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國事務。
- (3) 對巴哈馬、貝里斯、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海地、安地卡、牙買加、巴貝多、千里達、蓋亞那、蘇利南等國及法屬蓋亞那等加勒比海尚未獨立各島事務。
- (4) 對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5) 其他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事項。

6. 條約法律司：

- (1) 條約與協定之規劃、談判、研訂、簽署、解釋、相關國際法問題之諮詢及約本保存管理。
- (2) 領土主權、海洋、航權、漁業、人權、外交豁免等國際法案件之研議及其他法律專案計畫之辦理。
- (3) 引渡條約與司法互助協定、國內外司法互助案件、證據調查、國外文書送達、法律意見、涉外訴訟、國外地權及國籍案件之辦理。
- (4) 國家賠償、訴願、國內訴訟案件之辦理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研究。
- (5) 環境永續公約會議之參與、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析、推動及執行。
- (6) 其他有關係約法律事項。

7. 國際組織司：

- (1)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相關事務之觀察、研析與推動參與各該組織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2) 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合作機制、國際會議與活動業務之規劃、參與、觀察及研析。
- (3) 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事項。

8.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 (1) 世界貿易組織及相關組織事務。
- (2)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規劃、評估、協調、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
- (3) 國際合作融資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4) 涉外經濟、貿易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 (5) 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9. 國際傳播司：
 - (1) 國際新聞傳播業務之推動、督導及考核。
 - (2) 國際新聞交流及合作事項之推動。
 - (3) 國際輿情之彙報研析。
 - (4) 國際傳播視聽與文字資料之製作、發行及運用。
 - (5) 國際媒體駐華記者之新聞服務及訪華記者之接待。
 - (6) 其他有關國際傳播事項。
10. 研究設計會：
 - (1) 外交政策總體發展工作之規劃。
 - (2) 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計畫、中長程專案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
 - (3) 國際戰略安全對話、國防與中國大陸業務之協調及國際反恐等跨國議題政策之協調。
 - (4) 跨單位與跨領域專案議題之研擬、協調及管考。
 - (5) 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擬議及協調。
 - (6) 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品質提升之規劃、監督及管考。
 - (7) 民意調查之蒐集、規劃與推動及出版品之管考。
 - (8) 其他有關外交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11. 禮賓處：
 - (1) 國賓接待、部次長交際、政府高層出訪與禮賓作業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2) 典禮、國書、領事證書、勳章、國際慶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3) 外國駐華機構與其人員特權豁免、禮遇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4) 國內災害防救業務有關境外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5) 其他有關禮賓事項。
12. 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文書收發及外交郵袋之處理。
 - (2) 經費之出納與保管、薪資核發、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辦公廳舍、土地與其他財產之取得、管理配置、辦公廳舍與宿舍營(修)繕、工程施工查核、公務車輛之調度、汰換與管理及臺北賓館之管理、維護。
 - (4) 駐外機構國有財產管理、館舍及職務宿舍之購置、租賃與修繕、公務車輛汰換與管理之督導及考核。
 - (5) 本部所屬機關(構)依法令須報本部核准、核定、核轉、同意備查之採購、財物管理事項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 (7) 本部同仁調任、國外出差、受訓之公務機票核發及平安保險。
 - (8) 本部災害防治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 不屬其他各司、會、處事項。
13.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14.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5. 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6. 資訊及電務處：

- (1) 本部檔案管理、外交史料之編輯與印行、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檔案管理之規劃、推動、督導。
- (2) 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管理。
- (3) 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4) 本部與駐外機構間往來電報之處理、控管及稽核。
- (5) 本部與駐外機構電務行政、保密通信裝備之規劃、建置、安全防護及督導。
- (6) 其他有關檔案、資訊及電務事項。

17. 公眾外交協調會：辦理跨地域公眾外交業務、軟實力整合運用之規劃與協調、新聞發布、處理與媒體聯繫、外交文宣資料製作與推廣及網路文宣、資料翻譯、傳譯等業務。

18.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辦理協助民間組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與交流、國際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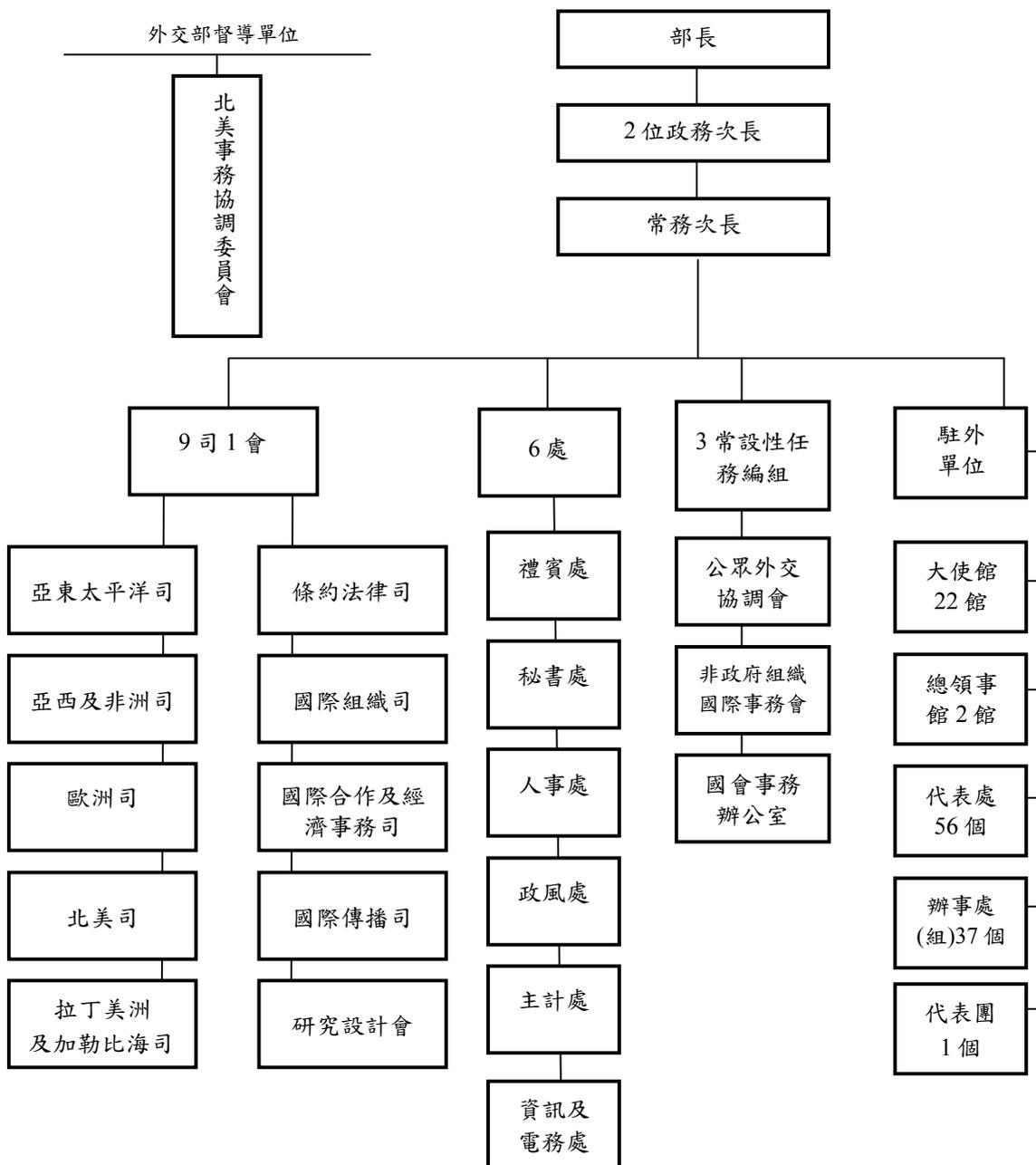
19. 國會事務辦公室：辦理本部與立法院及監察院之聯繫、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20.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處理及協調中華民國與美國間相關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外交部	1,895	23	37	11	35	109	35	712	2,857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外交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全力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推動我與友邦合作，深化我與邦交國全面關係，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 (1)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 (2)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2.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 推動與他國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 (2)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3.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1)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 (2)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4.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1) 協助我 NGO 進行國際交流。
 - (2) 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
5.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 (1) 精進我國際文宣工作。
 - (2)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
6.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7.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8.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9.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1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1	統計數據	我國及外國現任部長級以上政要互訪人次。	78 人次
		2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與 22 個邦交國進行潔淨能源、食品安全、社會基礎建設、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經濟、資訊通信、農林漁業及永續發展等各合作計畫。	486 項
二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	推動與他國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1	統計數據	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如避免雙重課稅、關務合作、經濟合作協定等)件數。	40 件
		2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1	統計數據	我國及外國現任部次長級(含國會議員、卸任元首)以上政府高層(北美地區為「副助卿」或「副助理部長」以上)互訪人次。	362 人次
三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1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1	統計數據	1. 與擬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或機構之官員接觸、交流或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2. 參與或舉辦國際組織及相關議題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3. 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4. 重要國家公開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立法部門或相關組織團體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等之次/件數。 以上列次數及件數合計為總次數。	57 次
		2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1	統計數據	1. 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2. 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3. 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4. 擔任國際組織內部機制或職務數目。 以上列次數及職務數等合計為總次數。	336 次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1 協助我 NGO 進行國際交流	1	統計數據	1. 協助國內 NGO 參與或辦理海內外國際會議及活動項數。 2. 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 3. 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 以上列各項數量合計為總次數，達成值計算方式： $(本年總次數 - 上年總次數) \div (上年總次數) \times 100\%$ 。	2%
		2 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	1	統計數據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	85% 以上
五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1 精進我國際文宣工作	1	統計數據	1. 全球媒體輿情蒐報篇數。 2. 國際媒體邀訪人次。 3. 定期刊物(含網站文字及影音資料)報導篇數。 4. 國際媒體邀訪報導篇數。 以上列各項數量合計為總次數，達成值計算方式： $(本年總次數 - 上年總次數) \div (上年總次數) \times 100\%$ 。	2%
		2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	1	統計數據	1.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前往國家數及參與人數。 2. 「青年度假打工」新增國家數。 3. 「外交小尖兵」前往城市數及參與人數。 以上列各項數量合計為總次數，達成值計算方式： $(本年總次數 - 上年總次數) \div (上年總次數) \times 100\%$ 。	2%
六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1	統計數據	租借率，計算公式為： $(實際租借 \div 資產總數) \times 100\%$ 。 (本部辦公大樓及天母使館特區之辦公大樓及官邸)	98%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七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1	統計數據	1. 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 (實際核准人數÷申請報名人數×100%)。 2. 擬定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 (實際辦理班別數÷預訂辦理班別數×100%)。 上開兩項之平均比率為年度績效目標值。	93%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外交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2 項	<p>一、103 年度持續推動活路外交，致力鞏固邦誼，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訪，深化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及各項合作計畫。</p> <p>二、103 年度本部辦理雙方政要互訪共 386 次，其中亞太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22 次、歐洲地區 6 次、拉美地區 340 次，雙方互訪包括總統、總理及部長級以上高層，分述如下：</p> <p>(一)103 年度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太地區：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H.E. Anote Tong)、副總統歐泰瑪(Teima Onorio)；馬紹爾群島總統羅亞克(Christopher J. Loek)伉儷；索羅門群島總理里諾(Gordon Darcy Lilo) 伉儷；吐瓦魯國總督依塔雷里(Iakoba Taeaia Italeli) 伉儷；諾魯總統瓦卡 (Baron Waga) 伉儷。 2. 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伉儷、外長 Yipene Djibrill Bassole、國民教育部長 Koumba Boly/Barry、基礎建設及交通部長 Jean Bertin Ouedraogo、國防暨退伍軍人部秘書長 Alassane Mone、總統府施政承諾處常任秘書 Jean Christophe Ilboudo。 3. 歐洲地區：教廷天主教主業會總監 Javier Echevarría RODRIGUES、宗座聖樂學院教授 Nicola TANGARI、教宗專屬西斯汀合唱團總監 Massimo Palombella。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海地總統馬德立 (Michel Joseph MARTELLY)；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參議院議長維拉斯奎斯 (Julio César Velázquez)、眾議院韋拉斯格斯 (Hugo Adalberto Velázquez)；宏都拉斯副總統艾蕾拉(Lorena Enriqueta Herrera Estévez de Ebanorado)、國會第一副議長羅蓓姿(Gladis Aurora López)；巴拿馬總統夫人羅蕾娜(Lorena Isabel Castillo de Varela)、外次殷卡皮耶(Luis Miguel Hincapié)；貝里斯副總理韋格(Gaspar Vega)；聖文森外長龔沙福 (Camillo Gonsalves)；薩爾瓦多外長馬丁內斯(Hugo Martínez)、國會議長雷耶斯(Sigfrido Reyes)；多明尼加眾議院議長馬丁內斯(Abel Martínez)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Durán)、檢察總長多明格斯 (Francisco Domínguez Brito)；尼加拉瓜國會議長努內斯 (René Núñez Téllez)、最高法院院長拉穆絲 (Alba Lus Ramos)；瓜地馬拉國會議長克雷斯柏 (Aristides Crespo)、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 (Roberto Molina)；中美洲議會議長羅德里格絲 (Paula Rodríguez)。</p> <p>(二)103 年度我高層官員出訪友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聖宏專案：馬總統率慶賀團參加宏都拉斯新任總統葉南德茲 (Juan Orlando Hernández) 就職典禮，並前往聖多美普林西比進行國是訪問，及順訪友邦布吉納法索。此行過境法蘭克福，係我國元首首度過境德國。 2. 興誼專案：馬總統率慶賀團參加巴拿馬新任總統瓦雷拉 (Juan Calos Varela) 就職典禮並順訪薩爾瓦多。 3. 弘誼專案：行政院江前院長宜樺擔任特使率團參加薩爾瓦多新任總統桑契斯 (Salvador Sánchez Cerén) 就職典禮。 4. 吳副總統伉儷率特使團赴教廷出席先教宗若望廿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 5. 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率團赴尼加拉瓜參加「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成立 20 週年慶祝活動，推動國會外交。 6. 國防部嚴部長明擔任特使率團前往史瓦濟蘭參加國王恩史瓦帝三世 46 歲壽誕慶典，並順訪友邦布吉納法索。 7. 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代表我政府率團赴索羅門群島出席索國獨立建國 36 週年慶典。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代表我政府率團赴吉里巴斯出席吉國獨立建國 35 週年慶典。 9. 本部林部長永樂率特使團出席先教宗保祿六世列真福品典禮並拜會梵國務院帕洛林樞機主教。 10. 本部林部長永樂率團赴貝里斯訪問，兼主持區域會報並出席「第 16 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 11. 本部高政務次長振群率團出席帛琉 20 週年國慶慶典。 12. 本部石主任秘書瑞琦率團出席第 22 屆臺灣/中華民國與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議。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2 項	<p>一、本部 103 年度共辦理 480 項合作計畫，包括亞太地區 35 項、非洲地區 98 項、歐洲地區 7 項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340 項。</p> <p>二、本部 103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在 31 個國家派遣 18 技術團(含醫療團、辦事處、投資貿易服務團)，實際派遣 157 位駐外人員(包括團長、專家、技師、技術員及計畫經理等)，分赴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執行農漁牧、醫療、職訓、貿易服務等合作計畫，依循「計畫導向」精神及「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原則執行，由我國專家在駐地進行產業輔導及顧問諮詢，將我農漁技術、應用科技及相關經驗與各國分享，並為各友邦儲訓各類技術人員，協助友邦發展，深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對鞏固我與駐在國政府關係頗具助益。</p> <p>三、我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分述如下：</p> <p>(一) 亞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合作：自 99 年起每年舉辦「友邦區域觀察員計畫」，以使友邦人員未來可在圍網漁船擔任區域觀察員職務。 2. 職業訓練：太平洋 6 友邦普遍面臨失業率高，就業機會不足問題，為增加友邦人民就業機會，爰規劃職訓外交。例如 103 年辦理吐瓦魯職訓計畫，共有 12 名吐國學員來台接受職訓。 3. 糧食安全：我在太平洋 6 友邦種植蔬果，盼以先進農業技術協助友邦提升蔬果種植面積與產量，以提升糧食自給自足及飲食均衡為目標。 4. 潔淨能源：自 99 年起我在太平洋 6 友邦、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斐濟推動「潔淨能源計畫」，以協助太平洋友邦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 5. 醫療合作：為實踐我在國際社會中所扮演之「人道援助者」角色，並整合太平洋地區醫療合作計畫，本部將太平洋 6 友邦、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斐濟等 8 個友邦與友好國家之原有各式醫療計畫統整為「太平洋六友邦及友好國家醫療合作計畫」，藉此鞏固邦誼、增進我與友好國家實質關係，提升受援友邦人民健康福祉，並爭取國際組織之重視。 <p>(二) 非洲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合作計畫：於布吉納法索進行「非洲一盞燈」計畫，協助基礎及識字教育計畫、技術協助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墾區計畫；史瓦濟蘭鄉村電力化計畫、生技園區計畫、傳統地圖數位化計畫、建置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自動案件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管理系統；聖多美普林西比網路計畫、聖度瑪錄電腦維護計畫、改善公共財政管理計畫、協助中小企業計畫、觀光景點優化計畫等。</p> <p>2.醫療合作計畫：協助布吉納法索防治伊波拉病毒之醫療耗材、對抗愛滋病計畫、資助興建保健中心、社會促進中心及醫療中心、技術協助龔保雷國家醫院經營管理計畫、公立醫院管理訓練班；援贈史瓦濟蘭醫療設備及病床、駐史瓦濟蘭醫療團；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駐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團、興建 Agua Ize 衛生中心、醫療援助、援贈藥品採購及醫療耗材等。</p> <p>3.教育合作計畫：布吉納法索職訓合作計畫；興建史瓦濟蘭中學電腦中心、礦業專班；聖多美普林西比培訓人力及提升行政效能計畫等。</p> <p>4.糧食計畫：布吉納法索陸稻計畫、強化國家土壤局化驗室能力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農業資材供應計畫、農牧業普查計畫、農業推廣計畫、糧食安全及營養計畫、防止森林盜伐計畫等。</p> <p>5.潔淨能源計畫：資助布吉納法索太陽能公共照明與興建太陽能光電站；史瓦濟蘭鄉村學校供水計畫、援贈 Nhlngano 衛生中心太陽能照明設備、安裝 MR3 高速公路一區段太陽能路燈計畫等。</p> <p>(三) 歐洲地區：</p> <p>1.教育合作：教廷聖樂學院教授坦加利(Nicola TANGARI)、孟加雷利(Michele MANGANELLI)及圖書館館長詹米諾(Antonio ADDAMIANO)訪華，與天主教輔仁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本部「臺灣獎學金」提供教廷宗座大學及重要修會推薦 2 名學員來華研習中文。</p> <p>2.社會基礎建設：贊助羅馬教區興建教堂。</p> <p>3.人道援助及相關合作：與教廷合作救濟厄利垂亞孤兒、伊拉克北部難民、西非伊波拉疫情災民。</p> <p>(四)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p>1.醫療合作：聖露西亞聖茱德(St. Jude)醫院重建及擴建工程、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志工團義診計畫；資助薩爾瓦多軍醫院全功能救護車；瓜地馬拉第一夫人辦公室「社會局辦理義診」計畫；聖文森 Milton Cato 紀念醫院採購設備計畫、協助國合會及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GMISS)捐贈醫療器材、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志工團義診計畫；海地北美洲台灣</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醫師協會義診、中華民國協助海地震災後重建之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中華民國協助海地震災後重建之防疫生根計畫、中華民國協助海地震災後重建之捐贈醫療器材計畫；尼加拉瓜醫療用品與全國衛生服務網絡計畫等。</p> <p>2.農漁合作：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新觀光示範農場計畫；薩爾瓦多未來農業策略：薩國咖啡業救援計畫；尼加拉瓜發展暨工商部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計畫；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Arcahaie 市 Délices 行政區玉米磨坊設置計畫；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第 15 屆外長會議「強化中美洲暨多明尼加創業統合計畫」及支持「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組織」(OSPESCA)進行「支持漁業及水產養殖區域政策執行計畫」。</p> <p>3.職業訓練：多明尼加強化 San Juan de la Maguana 職訓中心設備及教育訓練計畫。</p> <p>4.糧食安全：海地 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暨職訓計畫；第 14 屆外長會議「促進中美洲糧食安全之糧食生產與品質提升計畫」。</p> <p>5.民生福祉：多明尼加總統府急難暨治安整合系統機構強化計畫、第一夫人辦公室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計畫；薩爾瓦多環境部國際合作暨市民關懷計畫、鄉村發展基金培訓弱勢婦女、青年及老人計畫；尼加拉瓜兒童發展中心興建及營運計畫、災後重建計畫臺灣社區計畫；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OTOP)計畫；巴拿馬 Boquete 市綜合市場計畫、資助第一夫人蘿雷娜辦公室改善弱勢族群生活品質雙邊合作計畫；巴拉圭我的家園(Che Tapi)一興建平民住宅計畫、奧林匹克游泳池整建計畫；瓜地馬拉 CA-9 號公路第三階段興建計畫、司法機構暨最高法院所屬之司法學院現代化計畫；貝里斯貝里斯市南區第二期祛貧計畫、四號公路(Santa Elena/St. Ignacio)雙子城路段繞道計畫；聖露西亞多頻道資訊中心計畫、運動場照明設備；聖文森 Argyle 國際機場興建計畫、社區道路整修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觀光道路裝設 LED 燈計畫、首都公園整建計畫；海地新希望村生活用水供水計畫、國道 2 號第 44 號叉路口至 Côtes-de-Fer 第 1 段道路整修工程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累積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動能	2 項	<p>一、103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洽簽經貿相關協議共計 49 件，內容包含司法互助及投資合作等領域，其中亞太地區 12 件、亞西及非洲地區 10 件、歐洲地區 15 件、北美地區 11 件、拉美地區 1 件。</p> <p>二、重要洽簽案件分述如下：</p> <p>(一) 亞太地區：包含與菲律賓簽署「台菲健康產品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促進貿易暨投資瞭解備忘錄」、「數位內容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智慧學校顧問服務合作瞭解備忘錄」、「科技教育產品互為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日本簽署「臺日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備忘錄」、「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臺日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臺日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及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與紐西蘭簽署「台紐關務合作協議」。</p> <p>(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台沙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已完成實質談判；台馬(拉威)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台土交換航權瞭解備忘錄、台蒙通訊傳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三) 歐洲地區：與義大利簽署「臺義天然災害防救瞭解備忘錄」；與芬蘭簽署「臺芬促進雙邊投資瞭解備忘錄」及「臺芬工業技術合作備忘錄」；與匈牙利簽署「臺匈度假打工瞭解備忘錄」及「臺匈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波蘭簽署「臺波青年文化與教育交流計畫協定」；與斯洛伐克簽署「臺斯度假打工瞭解備忘錄」；與奧地利簽署「臺奧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臺奧青年度假打工聯合聲明」。</p> <p>(四) 北美地區：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17 號執行辦法、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公共衛生暨預防醫學合作計畫綱領第五號執行辦法；臺加牛肉協議、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加拿大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之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臺加衛生科技合作備忘錄。</p> <p>(五)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我與千里達及托巴哥簽訂「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p>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75 次	103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數共計 430 次，其中亞太地區 131 次、亞西及非洲地區 37 次、歐洲地區 217 次、北美地區 24 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21 次，分述如下：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無邦交國高層來訪：</p> <p>(一) 亞太地區：包含澳洲聯邦國會參眾議員 Dr.Dennis Jensen；紐西蘭第一黨黨魁暨國會議員 Winston Peters、國會議員 Barbara Stewart、工黨國會議員 Ross Robertson；韓國新國家黨議員金賢淑、釜山市副市長金演權；日本前官房長官細田博之、前文部大臣有馬朗人；巴布亞紐幾內亞米蘭灣省長 Titus Philemon；不丹前總理吉美·廷禮；馬來西亞國會議員兼東亞特使張慶信、前首相馬哈迪夫婦；印尼工業部長 Hidayat；菲律賓外交部次長 Laura del Rosario、農業部長 Proceso Alcala；緬甸商工總會會長 Win Aung、商務部部長 Win Myint；越南工商部部長武輝煌；印度國會議員杜瓦(H. K. Dua)。</p> <p>(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俄羅斯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Yan Zelinskiy；蒙古國會副議長 Hon. Tsog Log；阿聯大公國杜拜邦「阿聯酋航空」(Emirates)集團主席 Sheikh Ahmed bin Sahid Al-Maktoum 親王；科威特人事銓敘部副部長 Mohammed Al Roomi；巴林外交部次長 Karim Al-Shakar；約旦參議員 Yaseen Khayyat 及 Awni Adwan、眾議院第二副議長 Mazen Jawazneh；以色列國會議員 David Tsur；土耳其執政黨副主席兼國會議員 Nureddin Nebati；南非民主聯盟黨國會議員陳阡惠。</p> <p>(三) 歐洲地區：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Wolfgang Kreissl-Dörfler；歐洲議會議員 Emilio Menéndez del Valle；比利時前副總理暨眾議院國防、軍購委員會委員 Vincent Van Quickenborne、參議員 Jan Roegiers；愛爾蘭參議院領袖 Maurice Cummins；英國國會上議院議長 Frances D'Souza；葡萄牙國會議員 João Rebelo；西班牙眾議院議員 Sebastian GONZALEZ VAZQUEZ；荷蘭前國防部長 Willem van Eekelen；芬蘭國會議員 Eero Heikki LEHTI；德國國會議員 Alex Fischer；丹麥國會議員 Brian MIKKELSEN；瑞典企業部次長 Erik Bromander；法國國民議會議員 Lionel TARDY；義大利國會眾議員 Gian Maco Centinaio；波蘭眾議院副議長 Eugeniusz Grzeszczak；捷克貿工部次長 Pavel Solc；立陶宛國會歐洲委員會副主</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席 Emanuelis ZINGERIS；愛沙尼亞國會議員 Juku-Kalle Raid；匈牙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Arpad Potapi；拉脫維亞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Ainars Latkovskis；挪威前總理 Gro Harlem Brundtland。</p> <p>(四) 北美地區：美國環保署署長 Gina McCarthy、前勞工部長趙小蘭；加拿大外交部主管亞洲事務副部長 Susan Gregson 等。</p> <p>(五)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巴西觀光部政務次長兼代理部長 Sérgio Braune Solon de Pontes；阿根廷眾議員 Miguel Angel Giubergia；烏拉圭眾議員 Gustavo Espinosa；哥倫比亞參議院環境委員會議員 Iván Name；秘魯國會議員 Willyam Tito Valle；厄瓜多國會議員 Luis Fernando Torres；委內瑞拉前外交部次長 Milos Alcalay 大使。</p> <p>二、103 年我國政要出訪無邦交國家：</p> <p>(一) 亞太地區：總統府陳資政冲、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訪問澳洲；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江義訪問紐西蘭；呂前副總統秀蓮赴韓參加「第 28 屆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世界年會、考試院關院長中、銓敘部張部長哲琛、總統府陳資政炯松、考試委員趙麗雲及監察委員趙昌平訪問韓國考察韓國年金制度；呂前副總統秀蓮、考試院關院長中、銓敘部張部長哲琛、總統府陳資政炯松訪問日本；科技部張部長善政(現行政院副院長)訪問菲律賓；呂前副總統秀蓮訪問越南；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中閔訪問馬來西亞；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臺北市郝市長龍斌訪問新加坡；國防部夏副部長立言、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及信政務副委員長士昌訪問印尼；本部林部長永樂、高政務次長振群及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訪問緬甸。</p> <p>(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衛福部邱部長文達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邦；中研院翁院長啟惠訪問以色列；呂前副總統秀蓮訪問巴林。</p> <p>(三) 歐洲地區：第一夫人周美青女士率領臺北愛樂訪問芬蘭、拉脫維亞及愛沙尼亞，另擔任當代傳奇劇場榮譽團長及朱宗慶打擊樂團榮譽首席率團赴法國、奧地利及德國演出；環保署魏署長國彥訪問德國、比利時及英國；總統府陳國策顧問錫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訪問丹麥及挪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世豪訪問奧地利；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訪問德國及赴瑞士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文化部龍部長應台訪問德國及瑞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訪問德國及赴瑞士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會議；高雄市陳市長菊訪問漢堡、瑞典及丹麥；勞動部潘部長世偉訪問瑞士及法國。</p> <p>(四) 北美地區：馬總統興誼專案過境美國、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本部林部長永樂、本部石政務次長定訪問美國；行政院蔣政務委員丙煌、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慶東、考選部董部長保成訪問加拿大。</p> <p>(五)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率團赴哥斯大黎加參加 CABEL 第 54 屆理事年會；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出席在巴西舉行之「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大會」，並訪視聖保羅及里約僑社；監察委員江綺雯訪問墨西哥，並受邀以觀察員名義列席「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p>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2%	<p>一、103 年度爭取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依衡量標準統計，共計 53 次，與 102 年度之 51 次相較，增加 2 次，增長率為 3.92%。</p> <p>二、我廣續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尤其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國際民航組織」(ICAO)、「世界衛生組織」(WHO)、籌設中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國際核安體系相關活動，另我國參與「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成為創始會員。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與擬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或機構之官員接觸、交流或執行合作計畫：</p> <p>1.103 年爭取及利用出席如 WHA 大會及 WHO 技術性會議時機，與相關官員密切接觸交流。</p> <p>2.103 年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第 58 屆大會及我與 IAEA 雙邊之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共 2 場次，並與 IAEA 共同舉辦「2014 年採購延伸計畫研討會」，掌握國際間對核安議題之討論趨勢，確保我國核能體系之健全。</p> <p>(二) 參與或舉辦國際組織及相關議題之會議及活動：</p> <p>1.103 年我衛生福利部長第 6 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稱及觀察員身分，率團出席「世界衛生</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大會」(WHA)，並於會中重申盼以「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爭取擴大參與；另與美國、歐盟、日本等進行 58 場雙邊會談，團員則於技術委員會中就我關切議題發言 25 次；邱部長於會外發表之醫衛專文獲 50 家國際媒體刊載或報導。會議期間並有 8 個友邦發言助我，支持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 WHO。</p> <p>2.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合辦「2014 年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本部共計邀請 15 國 24 名外賓與會，其中包含 7 名部次長級衛生官員。論壇主題「健康社會、健康人民」(Healthy Society, Healthy People)聚焦於「健康的政治經濟學」、「後 2015 年發展議題」兩大主軸，呼應國際健康趨勢，正面展現我醫衛專業實力。</p> <p>3.103 年我政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獲邀參與 13 場 WHO 技術性會議。</p> <p>4.我國與相關國家完成「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設立公約「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談判，積極參與 NPFC 籌備工作，並出席在日本舉行之第 6 屆籌備大會。未來我可在公約生效後加入成為 NPFC 之會員，以保障我在北太平洋公海之漁捕利益。</p> <p>5.另我國完成「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之入會程序，正式成為其會員並於 8 月出席首屆年會。</p> <p>(三) 雙方人員互訪： 103 年邀請我「WHO 顧問團」、「友邦駐羅馬聯合國專門機構常任代表訪華團」、「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訪華團」、「聯合國學者專家訪華團」訪華，有效增進對我案之瞭解及支持。</p> <p>(四) 公開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之國家： 103 年第 69 屆聯合國大會場域中，16 個友邦元首或代表為我發言助我，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擴大參與聯合國體系專門機構及機制，並肯定我國致力協助友邦實現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為全球發展議程做出貢獻。</p> <p>(五) 重要國家立法部門或相關組織團體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等： 繼 102 年首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義及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出席「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 38 屆大會，103 年繼續累積相當國際</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支持，計有巴拉圭參眾議會通過聲明、美國 31 州及 1 屬地、1 組織通過友我決議案、諾魯、多明尼加、聖露西亞、德國議會、葡萄牙議會等亦為我致函 ICAO，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該組織。</p> <p>(六) 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p> <p>1.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0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0)，我團由我駐秘魯代表處吳大使進木擔任團長，環保署溫減管理室簡執行秘書慧貞、工研院綠能所胡所長耀祖分別擔任副團長，本次我團與會參與成果分述如下：</p> <p>(1) 雙邊會談情形：本次會議我代表團與 26 個國家或重要組織之代表團舉行雙邊會談，係我團歷屆參加以來國家數最多之一次。</p> <p>(2) 友邦發言情形：103 年為我於 COP20 高階會議執言及致函國家計有 19 國。</p> <p>(3) 辦理周邊會議(side event)：我 NGO 團體分別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與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貝里斯等國合辦周邊會議。</p> <p>2. 舉辦「UNFCCC NGO 論壇」(UNFCCC NGO Forum)：為強化我國環境非政府組織(NGO)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NGO 觀察員間的聯繫，盼思考我 NGO 於取代京都議定書之 2015 協定進程所扮演之角色與影響力，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第 2 屆「UNFCCC NGO 論壇」(UNFCCC NGO Forum)，本屆研討會係以「NGO 於 2015 後京都進程所扮演之角色」為題，當日共計約 200 位具環境領域 NGO 經驗及對國際環境議題有興趣之各界人士與會，反應熱烈，頗受好評。</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2%	<p>一、為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103 年度我參與相關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雙方人員互訪次數及擔任國際組織相關職務數共計 324 次，與 102 年度之 317 次相較，成長幅度 2.21%。</p> <p>二、103 年我透過 APEC 平台，彰顯我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之成果，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我國亦成功爭取擔任 102 年至 103 年「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之「綠色卓越中心」。</p> <p>三、在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多邊開發銀行商機次數方面，我積極與歐銀合作籌組受援國訪華考察團、邀請歐銀相關官員來華舉辦商機說明會等，協助我商爭取國際標案。</p> <p>四、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1. 在 APEC 架構下有助提升雙邊實質關係：103 年中國大陸主辦「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我成功維護平等待遇，順利參與各層級會議，並透過 APEC 平台，彰顯我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之成果，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此外，北京 APEC 年會期間，安排我蕭領袖代表與美國國務卿凱瑞、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及馬來西亞首相納吉等進行雙邊會談，有助提升雙邊實質關係。</p> <p>2. 積極出席 APEC 會議：協調相關部會及單位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及各次級論壇等會議近 140 場。</p> <p>3. 在臺舉辦 APEC 會議及活動：在臺舉辦 22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涵蓋中小企業、能源、衛生、人力建構、女性經濟發展及海洋資源保育等領域，展現我在 APEC 之積極參與及實質貢獻。</p> <p>4. 研提及協助推動 APEC 倡議或計畫：提出「APEC 加速器網絡(AAN)」倡議、「應用巨量資料及開放資訊技術強化區域防災能力」倡議、「促進 APEC 區域液化天然氣貿易」倡議、「APEC 工程師資料庫-加強區域內人才流動性與區域整合」倡議、「APEC 低碳排放生質柴油網絡」倡議、「跨境實習的永續性與最佳模式研究」倡議；另持續推動 APEC「強化</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5年期計畫、「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3年期計畫及「APEC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多年期倡議等多項重要倡議或合作計畫。</p> <p>5.擔任 APEC 重要職務：我國相關部會人員在 APEC 擔任 11 個重要職位。</p> <p>6.邀請各國 APEC 重要官員訪華：邀請多名相關經濟體重要官員訪華，包括美國 APEC 資深官員 Robert Wang、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署亞太及 APEC 副助理部長 Holly Vineyard、菲律賓 APEC 資深官員 Rosa del Rosario(外交部次長)、菲律賓貿工部次長 Ms. Noda K. Terrado、印尼中小企業合作技研發部次長 Meliadi Sembiring、菲律賓科技部執行主任 Dr. Rowena Christina Guevara、泰國個人能力發展局局長 Mrs. Pattama Weeranit、越南技術與職業教育司副司長 Dr. Nguyen Khang 等訪華出席相關 APEC 會議或活動。</p> <p>(二)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p> <p>1.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位：我常駐 WTO 代表團賴大使幸媛擔任「新入會國家集團」(RAMS)協調人，並代表該集團參與主席個別諮詢會議，以爭取我國最大利益；另陳參事長庚擔任「WTO 原產地委員會」主席及吳秘書嘯吟擔任「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主席，係首次有 2 位國人擔任 WTO 會議主席。</p> <p>2.積極辦理貿易政策檢討會議：103 年 9 月 16 日及 18 日舉行我國第三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TPR)，會議順利圓滿成功，共計有近 90 個會員出席，並有 30 餘會員發言，針對我國經貿發展制度提出近 300 多項詢問。會外我亦舉辦酒會，邀請各國 WTO 官員出席，計有 200 多名各國代表參加，氣氛熱烈。</p> <p>3.洽邀 WTO 官員及各國常駐 WTO 大使，深化互動：103 年度洽邀 WTO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主席(巴拿馬大使)Alfredo Suescum 夫婦、智慧財產權特別委員會主席(宏都拉斯大使)Pacio Catillo、世界貿易組織法務處處長 Valerie Hughs、智慧財產權處參事 Mr. Roger Kampf、ACWL 副執行長 Mrs. Cherise</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Valles、資深律師 Mr. Fernando Pierola 等訪華。</p> <p>(三) 參與或協助其他國際組織會議、計畫或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此外，亞蔬中心亦與我駐外技術團合作，協助我國友邦建立蔬菜培育能力。 2. 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辦理「亞太地區農業科技生物論壇」合作計畫。 3. 透過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 APO 之各項相關計畫，包括在我國辦理 4 場研習班，及響應 APO 之「專家服務」計畫。 4. 積極參與農漁經濟組織，爭取權益：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亞洲生產力組織」、「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印度洋鮪魚委員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等所舉辦之 22 項相關會議及活動。 5. 出席「美洲開發銀行」(IDB)年會，並與該行重要官員進行相關工作會議。 6. 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年會，並與歐銀副總裁及多個受援國代表團舉行雙邊會談。 7.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年會及商機博覽會，並與亞銀總裁進行雙邊會談。 8. 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年會，續維持「中美洲銀行」(CABEI)持股最多之區域外會員國。 9. 出席「非洲開發銀行」(AFDB)年會，並拜會該行高層官員。 10. 我與「美洲國家組織」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合作，設立為期 5 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防治，103 年於海地、宏都拉斯及聖文森進行 3 項減災計畫。 11. 透過「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與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MDA)合作，前往斯里蘭卡進行義診。</p> <p>12. 出席「艾格蒙聯盟」(EG)春季工作組會議、第 22 屆年會、以「艾格蒙聯盟」輔導國身分，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派員赴越南進行教育訓練、赴柬埔寨進行輔導東國加入 EG 之現地考察會議；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完成「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之入會程序，成為創始會員，與其他無邦交之會員國共同出席首屆年會；協助出席「亞太選舉官署協會」(AAEA)2014 年會員大會、「地球觀測集團」(GEO)第 11 屆年會，在警政、選舉及地球保護等議題上，積極與國際交流互動及合作。</p> <p>13. 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合作計畫，以提升我在 APG 能見度，並深化我與太平洋友邦實質交流。</p> <p>(四) 邀請相關國際組織重要官員訪華或辦理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臺舉行 103 年「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西北太平洋資訊分送區域」(NWPDDR)會議。 2. 在臺舉行「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第 14 屆大會。 3. 本部與財政部共同邀請亞銀派員來臺舉辦「商機說明會」。 4. 邀請歐銀「採購處」資深採購專家來臺舉辦商機說明會。 5. 邀請歐銀受援國資通訊業者商機媒合團、綠能考察團等來臺考察、歐銀「金融機構總處」總處長 Mr. Nick Tesseyman 偕員訪華及「採購處」資深採購專家 Mr. Veljko Sikirica 來臺舉辦商機說明會。 6. 邀請「艾格蒙聯盟」(EG)秘書長 Kevin M. Stephenson 訪華，討論國際洗錢情資交換及運用現況等防制洗錢工作。 <p>(五) 擔任相關國際組織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理事主席及副主任係我國籍人士；「亞洲生產力組織」(APO)有 3 人擔任相關職務；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擔任常務委員會主席；另「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亦有 2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名我國人任職。</p> <p>2.擔任「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之「初期轉型國家基金」(ETC Fund)副主席，派員於歐銀(2人)、亞銀(1人)及中美洲銀行(1人)擔任相關職務。</p> <p>3.擔任「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14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新修標準評鑑員訓練之共同主席。</p>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	4 項	<p>一、103 年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訪台達 98(人)次、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達 783 次、協助國內 NGO 在台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達 60 次及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達 420 人，已達成預期目標。</p> <p>二、藉由提供國內 NGO 團體經費補助、行政協助及駐外館處協助等方式加強我 NGO 國際參與或爭取在臺舉辦各項國際會議與活動，及爭取在 INGO 擔任要職。</p>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	3 項	<p>本部積極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103 年度達成情形如下：</p> <p>一、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達 75%。</p> <p>二、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人道慈善 INGO 之互動及交流次數達 5 次。</p> <p>三、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達 20 次。</p>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善用我國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4 項	<p>一、本部規劃之政策性議題文宣工作及軟實力國際文宣活動，在駐外單位積極配合推動下，103 年度共獲國際媒體刊播次數及主(協)辦活動次數計逾 17,000 次、全球媒體輿情蒐報 22,489 篇、國際媒體邀訪 249 人、定期、不定期刊物報導篇數 7,359 篇，達成率 100%。</p> <p>二、針對各項重大事件可能衝擊我國形象者，本部即電飭外館密切注意駐地媒體相關報導，倘有媒體出現任何不當或負面報導，立即主動澄清說明，或予駁斥。103 年針對不利我之負面報導，外館計投書 378 篇，其中針對「香港佔中行動」媒體將我與香港不當類比之報導，計投書 46 篇；另依事件性質舉辦記者說明會對外說明，進而爭取國際輿論支持。</p> <p>三、本部 7 種語版 11 種刊物針對「王張會」、「反服貿抗議事件」、「核四爭議」及「劣質豬油事件」等重大議題撰刊報導計 205 篇，積極協助各部會對外說明。</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1	本部為落實政府「公眾外交」理念，近年來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遴選國內44所大專院校共128位青年大使，於9月1日起分為8團赴32個國家、36個城市訪演，具體呈現臺灣在國際社會扮演「和平締造者」、「人道援助提供者」、「文化交流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創造者」以及「中華文化領航者」的角色，有效發揮公眾外交影響力。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97%	103年度本部辦公室大樓出租員工餐廳、理髮廳、全聯社販賣部、咖啡廳、兆豐國際商銀、自動販賣機、自動提款機等7處場地，使館特區(包含館官舍)共45戶，合計52單位，租借率為 $(52 \div 53) \times 100\% = 98.11\%$ 。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82%	<p>一、本部103年度達成情形分述如下：</p> <p>(一) 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85.29%。(實際核准人數\div申請報名人數$\times 100\%$)。</p> <p>(二) 本部外交學院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100%。(實際辦理班別數\div預訂辦理班別數$\times 100\%$)</p> <p>二、為配合本部涉外業務需要，本部除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外，另訂有「外交部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實施計畫」及「外交部選送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實施計畫」，俾利辦理相關訓練事宜，培養專業外交人才。</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 交關係	邦交國支持我活 路外交	<p>一、馬總統於 1 月致函回應教宗方濟各於元旦之世界和平日文告，獲教宗回覆及媒體普遍報導，彰顯我活路外交，致力世界和平之努力。</p> <p>二、本年友邦持續在聯合國相關場域助我，包括 5 月「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宏都拉斯、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諾魯、吐瓦魯、索羅門群島等 9 友邦於全會及委員會中發言，肯定我對國際醫衛合作之貢獻，支持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友邦巴拉圭之參、眾議會則通過友我聲明，支持我擴大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p>
	深化與友邦高層 政要之情誼	<p>為落實活路外交及鞏固與邦交國關係，104 年我持續推動元首及高層官員互訪，彰顯我國主權、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動情誼，迄至 6 月共辦理雙方高層互訪包括總統及總理層級，分述如下：</p> <p>一、高層出訪：</p> <p>(一) 國防部高部長廣圻率團赴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訪問。</p> <p>(二) 本部林部長永樂應邀率團赴史瓦濟蘭慶賀史王恩史瓦帝三世 47 歲壽誕。</p> <p>(三) 本部林部長永樂率團赴布吉納法索進行工作訪問。</p> <p>二、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p> <p>(一) 亞太地區：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伉儷；帛琉參議院議長陳坎薩、教育部長 Sinton Soalablai；馬紹爾財政部長 Jack Adin、總統助理部長 Wilbur Heine、資源暨發展部長 Michael Konelios、交通部長 Thomas Heine；吉里巴斯列嶼暨鳳凰群島部長 Tawita Temoka；諾魯總統助理部長兼財長兼司法部長亞定(David Adeang)等。</p> <p>(二) 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國家過渡委員會主席席爾(Chériff SY)、外交國際高等研究院院長宮秉內(Didace Zidahon GAMPINE)、進步暨改變聯盟黨主席狄亞佩(Zéphirin DIABRE)、人民進步運動黨副主席龔褒磊(Simon COMPAORE)；聖多美普林西比國會議長迪歐古(José da Graça Diogo)；史瓦濟蘭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Mswati III)、農業部長維卡帝 (Moses Vilakati)、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席拉 (Anthony Masilela)、教育部政務次長 Pat Muir。</p> <p>(三) 歐洲地區：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應邀出席輔仁大學創校 90 週年慶祝活動。</p> <p>(四) 拉美地區：聖露西亞總理安東尼 (Kenny Anthony)、外長包提斯 (Alva Baptiste)；貝里斯總督楊可為 (Sir Colville Young)、眾議院議長裴倫菲德 (Michael Peyrefitte)；多明尼加參議院議長黎莎朵 (Cristina Lizardo Lizardo Mézquita)、外長納巴羅 (Andres Navarro Garcia)；薩爾瓦多經濟部次長芭雷拉 (Merlin Barrera López Galdames Fuentes)；海地外長布迪士 (Pierre-Duly BRUTUS)、海地籍樞機主教朗格羅 (Chibly LANGLOIS)；宏都拉斯能源、天然資源、環境暨礦業部長格達美 (José Antonio)、國會副議長馬丁內茲 (Miguel Martínez Pineda)；尼加拉瓜參謀總長莫希嘉 (Oscar Salvador Mojica Obregón)；巴拿馬總統府部次長阿羅斯梅南 (Augusto Arosemena)、衛生部長德廉德斯 (Francisco Javier Terrientes Mojica)、內政部長恩利格斯 (Milton Henríquez)；巴拉圭國防部長索多 (Bernardino Soto Estigarribia)、內政部長德瓦加司 (Francisxo De Vargas)；聖文森外交部常務次長威廉斯 (Nathaniel Williams)；瓜地馬拉經濟部中小企業次長西佛利多李 (Sigfrido Lee)；中美洲議會議長巴達雷斯 (Armando Bardales)。</p>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p>一、104 年我持續透過雙邊合作機制，並利用我優勢科技產業，協助友邦發展經濟、改善社會基礎建設及醫衛水準，以提升友邦民生福祉，發展互惠互利關係，均獲致良好成效。</p> <p>二、本部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及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友邦執行技術合作(含技術團及醫療團)，分述如下：</p> <p>(一) 亞太地區：潔淨能源計畫：與我太平洋 6 友邦、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合作執行；與吉里巴斯執行「萬戶萬盞燈」計畫；台灣醫衛計畫(Taiwan Medical Program)：透過派遣行動醫療團赴我邦交國、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以及透過我駐索</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羅門群島及馬紹爾群島台灣衛生中心，推動我與太平洋區域醫衛合作計畫；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104 年規劃於 9 月上旬開設為期 4 個月之「電機實務」、「汽車修護」及「木工實務」專班，預計訓練我 6 友邦共計 30 名學員；糧食安全計畫：我在太平洋 6 友邦執行蔬果種植及農畜計畫，以輔導當地農民增加產量收入、技術移轉、輔導成立校園廚房提供學童營養午餐，以及提供農民訓練等方式，與友邦共同合作提升友邦糧食安全。</p> <p>(二) 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藉「非洲一盞燈」協助基礎及識字教育計畫第二期、太陽能公共照明暨興建太陽能光電站計畫、技術協助龔保雷國家醫院經營管理計畫、興建保健中心及醫療中心計畫、醫療團計畫、陸稻計畫、對抗愛滋病計畫、協助強化總統施政承諾常設秘書處計畫管考能力計畫、鞏固施政承諾成果計畫等 22 項計畫；史瓦濟蘭：鄉村電力化、史國傳統地圖數位化計畫、史國礦業專班計畫、興建弱勢老人退休村計畫、生技園區計畫、採購史國學校科學實驗室家具及設備計畫、採購史國鄉村學校電腦設備計畫、鄉村學校供水計畫、興建史國中學電腦中心計畫、採購救護車及消防車計畫、採購及訓練國家警察樂隊、建立 Ntontozi 社區苗圃場計畫、駐史技術團計畫、駐史醫療團計畫等 24 項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法官辦公室整修計畫、總理府整修計畫、採購電視台傳輸設備計畫、聖國網路計畫、國防部軍警伙食補助計畫、外交部房舍擴建計畫、外交部辦公室改建及購置設備計畫、協助小型企業計畫、觀光景點優化計畫、校際網路計畫、聖度瑪錄電廠維護計畫、興建中央醫院陡坡路段擋土牆計畫、興建病患之家計畫、興建街童收容中心計畫、瘧疾防治計畫、青年體育部人人有網路計畫、培訓人力及提升行政效能計畫、農業資材供應計畫、森林資源清查計畫、防止森林盜伐計畫、駐聖技術團糧食安全及養豬計畫、駐聖醫療團計畫等 54 項計畫。</p> <p>(三) 歐洲地區：我響應教宗對人道援助之呼籲，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尼泊爾地震災民。</p> <p>(四) 拉美地區：海地 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果蔬示範與推廣計畫；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轄</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區柑橘黃龍病(HLB)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IPM)計畫；多明尼加設施蔬菜健康管理與產品安全檢測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再生能源政策諮商專家派遣計畫。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p>一、亞太地區：</p> <p>(一) 104 年 6 月 8 日我與諾魯簽署「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二、歐洲地區：</p> <p>(一) 104 年 1 月 27 日我與芬蘭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二) 104 年 1 月 28 日我與列支敦斯登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三) 104 年 2 月 16 日我與西班牙農糧環境部關於「西國對我統一簽發動物性油出口衛生證明」協議換文正式實施。</p> <p>(四) 104 年 6 月 11 日我與英國屬地耿西邊境局簽署「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資訊與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三、北美地區：104 年 3 月 17 日我與美國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臺協會大氣監測、潔淨能源及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第 1 號執行辦法」。</p> <p>四、拉美地區：104 年 1 月 14 日我與秘魯簽署「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構瞭解備忘錄」。</p>
	無邦交國家支持我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p>一、亞太地區：</p> <p>104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紐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市長 Celia Wade-Brown 訪華，並與臺北市政府簽署伙伴城市備忘錄。</p> <p>二、亞非地區：</p> <p>104 年 4 月 20 日簽署「臺以(色列)工業研究及發展雙邊合作協定」。</p> <p>三、歐洲地區：</p> <p>(一) 英國蘇格蘭議會友我議員連署提案、義大利國會及捷克國會友我議員致函行政部門，支持我推動與歐盟洽簽經貿合作協議(ECA)及雙邊投資協議(BIA)。</p> <p>(二) 義大利眾議院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通過臺義避免雙重課稅法案，完成立法程序。</p> <p>四、北美地區：</p> <p>(一) 推動簽署「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進展如下：</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 美國國務卿凱瑞 (John Kerry) 104 年 4 月兩度書面回覆國會質詢時更為明確表示，「歡迎我在未來加入 TPP 之意願」 (welcome Taiwan's interest in future accession to the TPP)，並指出美行政部門已開始就 TPP 之目標、標準、以及加入前必須完成之改革等節與我分享資訊。</p> <p>2. 美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 (Daniel Russel) 104 年 5 月於眾院外委會聽證會則表示，美方如同其他 11 個 TPP 成員，均將認真考慮 (give serious consideration) 臺灣作為 TPP 之候選成員。</p> <p>3. 美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助卿芮福金 (Charles Rivkin) 亦於 104 年 5 月同場眾院聽證會時歡迎我參與 TPP 之意願。</p> <p>(二) 推動洽簽臺美「雙邊投資協定」(BIA) 之進展如下：</p> <p>1. 美眾議院外委會主席羅伊斯 (Ed Royce, R-CA) 104 年 3 月初來華訪問接受記者採訪時，曾為本案發聲，認為臺美應先簽署 BIA，以利臺灣加入 TPP，返美後並向 USTR 等美行政部門表達支持我案立場。</p> <p>2. 美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 (Daniel Russel) 104 年 5 月於眾院外委會聽證會中表示，美國刻正探討並研究雙邊投資協定。</p>
推動我與無邦交 國家政要互訪		<p>一、官員出訪：</p> <p>(一) 亞太地區：呂前副總統秀蓮、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高雄市陳市長菊、雲林縣李縣長進勇、台南市賴市長清德、嘉義縣張縣長花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及王副主委儷玲訪日；行政院杜政務委員紫軍、總統府趙資政守博訪問印度；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訪問柬埔寨、越南及印尼；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訪問寮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沙副主委志一訪問菲律賓；新北市朱市長立倫訪問新加坡；臺中市林市長佳龍、新北市陳副市長伸賢、臺北市周副市長麗芳、臺南市顏副市長純左、屏東縣潘縣長孟安及高雄市吳副市長宏謀分別率團赴韓參加「地方政府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I) 世界大會、經濟部楊次長偉甫赴韓參加第 7 屆世界水論壇 (WWF7)。</p> <p>(二) 亞非地區：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訪問以色列；</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赴亞塞拜然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第 48 屆年會；中央研究院李前院長遠哲訪問俄羅斯出席諾貝爾獎得獎者科技論壇並講演；吳國策顧問東明率法務部調查局人員訪問蒙古。</p> <p>(三) 歐洲地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世豪赴西班牙出席 2015 年世界行動通訊論壇部長級會議；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率團赴法國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部長級會議；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率團赴日內瓦出席第 68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並順訪比利時及歐盟；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赴英國出席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1 屆年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赴英國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第 40 屆年會；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率團赴義大利出席 2015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監察委員包宗和赴奧地利進行監察交流訪問；宜蘭縣林縣長聰賢率團訪問義大利。</p> <p>(四) 北美地區：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中閔赴美參加 2015 希望全球論壇；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訪問華府；國家安全會議楊諮詢委員念祖及安全研究中心閻副執行長鐵麟赴美參加智庫「詹姆斯鎮基金會」及「國家亞洲研究局」研討會；呂前副總統秀蓮出訪拉丁美洲過境美國；法務部羅部長瑩雪率團赴美加州聖地牙哥出席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夏季會議；科技部徐部長爵民赴美加州舊金山矽谷主持「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啟動儀式」；銓敘部張部長哲琛赴美考察人事管理制度；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赴加視察；新北市政府赴加參與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ICF)全球年度頂尖智慧城市評選；原住民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江義赴加考察及參訪。</p> <p>(五) 拉美地區：呂前副總統秀蓮應邀赴巴西聖保羅出席「2015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並訪問阿根廷及秘魯；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赴巴西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順道訪問巴拉圭、阿根廷、智利及美國舊金山僑社。</p> <p>二、來訪政要包括：</p> <p>(一) 亞太地區：</p> <p>紐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市長 Celia Wade-Brown；韓國執政新國家黨國際局局長李在烈、「法制司</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法委員會」幹事洪日杓議員、「情報委員會」委員長金光琳議員；日本參議員瀧波宏文、堀井巖、大野泰正、北村經夫；東協次區域組織「印馬泰成長三角洲」區域合作中心主任 Pairote Potivong；印度 2014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Mr. Kailash Satyarthi。</p> <p>(二) 亞非地區： 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主席 Oleg LOBOV、俄羅斯國會下議院議員 Valery OMELCHENKO；約旦眾議院助理議長 Najah Azzeh、約旦計畫暨國際合作部政務次長 Saleh Al-Qharabsheh；阿曼國會經濟暨財政委員會主席 Sulayem Ali Sulayem Al Hikmani；蒙古國會副議長 TSOGT Log；迦納衛生部副部長 Victor Asare Bampoe。</p> <p>(三) 歐洲地區：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朗根(Werner LANGEN)；歐洲議會議員貝爾德(Bas BELDER)；比利時聯邦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勒克斯 (Peter LUYKX)；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蒂爾(Lord STEEL of Aikwood)；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基尼士(John MCGUINNESS)；葡萄牙國會議員巴吉斯塔(Abel BAPTISTA)；荷蘭恩荷芬(Eindhoven)市市長范海索(Rob van GIJZEL)；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龍克勒(François LONCLE)；義大利「國會友協」副主席葛裴帝(Guido GALPERTI)；希臘國會議員齊拉斯(Konstantinos TSIARAS)；瑞士聯邦前總統顧胥班(Pascal COUCHEPIN)；丹麥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卡爾森(Karsten LAURITZEN)；芬蘭國會財政委員會主席暨歐洲理事會芬蘭代表團副主席薩西(Kimmo SASI)；德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魏爾胥(Klaus-Peter WILLSCH)；奧地利國會議員艾蒙(Werner AMON)；瑞典國會議員普拉絲(Maria PLASS)；捷克眾議院副議長卡斯狄克(Petr GAZDIK)、維索茨那(Vysocina)省省長暨國會眾議員別侯內克(Jiri BEHOUNEK)；拉脫維亞國會議員別克斯(Andris BUIKIS)；列支敦斯登侯國元首漢思·亞當二世(Hans ADAM I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總裁查卡巴提 (Suma CHAKRABARTI)。</p> <p>(四) 北美地區：</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美國國務院海洋及漁業事務副助卿波爾頓(David Balton)、美國國務院能源局東亞及中東事務處處長奧德柯克(Sandra Oudkirk)、美國在臺協會執行理事唐若文(Joe Donovan)、美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 R-CA)、美國國務院教育暨文化事務局學術計畫執行處長克萊文(Marianne Craven)、美國肯塔基州州長畢雪(Steven Beshear)、美國民主黨州主席協會(ASDC)庫瑞(John Currie)、全美州務卿協會馬歇爾(Elaine Marshall)、美國德州福遍郡郡長赫伯特(Robert Hebert)、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助卿芮福金(Charles Rivkin)、美國新墨西哥州副州長尚約翰(John Sanchez)、美聯邦眾議員強森(Eddie Bernice Johnson)；加拿大聯邦眾議員谷蘿渥(Nina Grewal)、聯邦參議員馬妍兒(Yonah Martin)。</p> <p>(五) 拉美地區： 巴西聖保羅市市議員班克(Laércio Benko Lopes)、聖保羅州州議員葛梅絲(Clélia Gomes Da Silva)；阿根廷 La Rioja 省省長艾德拉(Luis Berder Herrera)；墨西哥聯邦參議院「社會發展委員會主席」桂爾雅(Lorena Cuéllar Cisneros)；哥倫比亞參議院第二副議長賈希雅(Teresita García Romero)及該院經濟委員會副主席 Olga Lucía Suárez Mira；智利眾議員 Cristián Campos Jara；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 Mirtha Guianze。</p>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p>一、推動參加聯合國體系：</p> <p>(一)「世界衛生組織」(WHO)：在現有「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的基礎上，擴大並深化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除我官員及學者參與 WHO 技術性會議外，104 年亦運用 WHA 場合，與美國、歐盟、日本等進行 53 場雙邊會談，會議期間並有 9 個友邦以發言方式助我，支持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 WHO。</p> <p>(二)「國際民航組織」(ICAO)：104 年迄今已有巴拉圭參眾議院通過聲明、巴西聯邦眾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及愛爾蘭參議院通過友我決議、美國 21 州參眾議會通過共 33 個友我決議及聲明，葡萄牙議會議員亦為我連署致函 ICAO，支持我擴</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大有意義參與該組織。</p> <p>(三)其他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案：104 年 3 月間本部協助我國婦女團體代表共 36 人赴美國紐約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第 59 屆大會暨非政府組織週邊會議。會議期間我 NGOs 代表主辦及協辦 11 場平行活動，並有 18 名與會代表擔任相關活動之報告人，積極就國際婦女議題與聯合國社群進行交流。另於 5 月間協助我國內原住民團體代表共 12 人出席「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大會暨非政府組織週邊會議。</p> <p>二、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p> <p>(一)「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成立 NPFC 之北太公約於 104 年 7 月 19 日生效，我國於 7 月 27 日完成書面文書遞送程序，8 月 25 日成為 NPFC 會員，並派員出席 9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本舉行之首屆 NPFC 委員會議，以確保我於北太平洋公海龐大之漁捕利益。</p> <p>(二)「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邵建隆(Matt Salmon, R-AZ)等於 4 月 16 日提出眾院第 1853 號法案，要求美總統制定策略助我取得觀察員身分，該法案於 5 月 21 日獲眾院外交委員會以「一致同意」方式通過；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Daniel Russel)4 月 23 日在出席前揭案聽證會時亦表態支持我參與 INTERPOL。</p>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p>一、世界衛生大會(WHA)：</p> <p>104 年我衛生福利部長第 7 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稱及觀察員身分，率團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並於會中重申盼以「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爭取擴大參與。我代表團團員就我關切議題踴躍發言 28 次。</p> <p>二、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其年會：</p> <p>(一)積極參與 APEC 會議及活動：出席「資深財金官員會議」(SFOM)、「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ABAC 1)、「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1)、「財政次長會議」、「電信部長會議」、「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ABAC 2)、「人力建構高階政策對話 HLPDHCB」、「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2)、「貿易部長會議」(MRT)，加上工作小組、次級論壇研討會，共計 69 場。</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 在臺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共計 4 場，包括「善用人力資源策略管理以成功促進外來投資國際論壇」專家會議、「中小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政策對話論壇」研討會、「國際食品添加物管理及檢驗技術研討會」、「2015 鮑洪國際研討會」。</p> <p>(三) 擔任重要職務：近年我國內相關部會積極在優勢領域爭取 APEC 的領導地位，目前我國擔任之重要職務共 14 個，包括「經濟委員會」(EC) 副主席、「緊急應變工作小組」(EPWG) 共同主席、「能源工作小組新生及再生能源專家分組」主席、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MRA)專案小組」主席、預算管理委員會「小型評估工作小組」共同主席、「能源資料與分析專家分組」(EGEDA) 副主席、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網絡」(CBN) 分組協調人、「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 研究委員會共同主席、「科技創新政策夥伴」(PPSTI) 分組 C 主席、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建置次級專家小組共同主席、經濟委員會下「公部門治理」(PSG) 主席之友協調人；另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 我國代表擔任 ABAC「微型及中小企業創業工作小組」共同主席、「婦女論壇」主席，及 ABAC「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小組」共同主席。</p> <p>三、其他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p> <p>(一)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國內批准程序：該協定係 WTO 自 1995 年成立以來，第一個完成談判之多邊協定。WTO 會員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採認修正議定書將該協定納入 WTO 協定，並開放會員存放。行政院前已報請立法院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完成審查，本部嗣已據以呈請總統完成頒發接受書之國內行政程序，刻正辦理存放作業。 2. 參與「第五屆貿易援助全球檢視會議」(The 5th Global Review on Aid for Trade)：該會議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舉行完畢，我藉機於會外辦理研討會宣揚我國貿易援助成果，並邀得中美洲經濟共同體秘書長 Carmen Gisela Vergara、國際世界展望會會長兼該會聯合國代表 Beris Gwynne 擔任講座，WTO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秘書處官員、各國常駐 WTO 大使等均蒞臨參與，頗具宣傳效果。</p> <p>3. 複邊談判：我國積極參與各項複邊貿易協定談判，如「服務貿易協定」(TiSA)、「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ITA II)、「環境商品協定(EGA)」等談判，爭取開拓國際市場。104 年 7 月 ITA II 已完成商品清單談判，盼於年底通過協定。</p> <p>4. 爭取擔任 WTO 委員會主席：除我常駐 WTO 代表團賴大使持續擔任「新入會員集團」(RAMS)協調人外，我常駐 WTO 代表團另獲選擔任「進口簽證委員會(Committee on Import Licensing)」主席。</p> <p>(二)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3 屆委員會議，建立我以平等、務實參與功能性國際組織之良好範例。</p> <p>(三)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0 屆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會議及第 3 屆修約工作小組會議，增進與該組織及各會員國交流，爭取提升我參與地位。</p> <p>(四) 出席「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第 18 屆大會，我並順利獲選為 2015 年至 2017 年之執委國，此係近 10 餘年來我參與該組織之最佳成果。</p> <p>(五) 出席「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第 48 屆理事會議，與各會員國就農業科技糧食安全，以及該中心主任選任等議題進行廣泛交流。</p> <p>(六) 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57 屆理事會議，鞏固我會籍權益，並加強與各會員國代表互動。</p> <p>(七) 出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 83 屆年會，參與改選 OIE 執行長、大會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行使我會員權利，並加強與各會員國代表互動。</p> <p>(八) 出席「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2015 年年會，透過專業參與擴展我在該組織空間，鞏固我會籍權益。</p> <p>(九)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89 屆大會，參與秘書長選任及協助島國能力建構等議題，行使我會員權利、善盡我會員義務，並加強與各會員國代表互動。</p> <p>(十)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48 屆理事會年</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加強與亞銀高層官員及受援國互動，並就加強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p> <p>(十一) 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第 55 屆理事會年會，鞏固我會員地位，強化同為 CABEI 會員國友邦之邦誼，並持續擴大區域影響力。</p> <p>(十二) 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第 24 屆理事會年會，除深化我國國際參與及掌握中亞、中、東歐、北非等新興市場商機外，並會晤多位會員國財金首長及官員。</p> <p>(十三) 出席「艾格蒙聯盟」(EG)在德國柏林舉行之春季工作組會議、第 23 屆年會，以及「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第 18 屆年會暨工作組會議，透過實質參與，增進我國與國際社會在洗錢防制方面之合作關係。法務部調查局並於 9 月 1 日起派員乙名在 EG 秘書處工作，任期 4 年。</p>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協助我 NGO 進行國際交流	<p>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訪台：</p> <p>一、104 年 1 月，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辦理世盟成立 61 週年暨 2015 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p> <p>二、104 年 1 月，協助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在台舉辦世界和平婦女會歡迎晚宴暨亞洲婦女和平網絡姊妹結盟，世界和平婦女會新任世界會長文崔妍娥教授率 25 名韓國女性和平學會代表與台灣婦女代表齊赴偏鄉小學服務，同時建立緊密網絡連結。</p> <p>三、104 年 3 月，協助國際扶輪台灣總會接待「國際扶輪總社評選 2021/2022 扶輪世界年會主辦城市」評選小組主席 Guiller Tumangan 乙行 6 人。</p> <p>四、104 年 3 月，協助台灣護理學會邀請 5 名緬甸籍護理人士來台參加該會與「國際護理協會」合辦之研習營。</p> <p>五、104 年 4 月，協助「國際扶輪(Rotary International)」2015-16 年度總社長 Mr. K. R. Ravindran 及其夫人(斯里蘭卡籍)來訪。</p> <p>六、104 年 5 月，協助「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新任主席 José Ugaz(秘魯籍)來訪。</p> <p>七、104 年 6 月，協助「國際青商會世界總會(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副總會長渡康嘉(日本籍)來訪。</p>
	協助我 NGO 與國際接軌	<p>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p> <p>一、104 年 1 月，協助台灣文化傳承推廣協會赴韓國聞慶市進行「2015 台韓青年文化交流」活動。</p> <p>二、104 年 4 月，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出席在澳洲伯斯舉辦之「第 30 屆國際失智症協會會員大會及</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際失智症研討會」，有助我國醫療團隊、病友與各國失智症診療團體建立友好情誼，並提升我國在相關醫療領域之能見度。</p> <p>三、104 年 5 月，協助亞洲健康識能學會赴瑞士日內瓦參加「2015 年日內瓦全球健康識能論壇」，促進我國醫衛體系重視健康識能管理，有助強化我國醫衛行政體系與他國相關組織建立合作機制，並提升我國在相關醫療領域之能見度。</p> <p>四、104 年 5 月，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赴菲律賓出席「2015 年國際女法官協會最高行政會暨理事會會議」及「2015 年國際女法官協會亞太區域會議」。</p> <p>五、104 年 6 月，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赴土耳其出席「國際婦女理事會第 34 屆大會」，有助與 ICW 成員、地主國政要建立友好情誼，並提升我在國際婦女發展領域之能見度。</p> <p>六、104 年 6 月，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席在義大利米蘭舉行之第 8 屆「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ocial Enterprise World Forum)，有助我國產官學界與當前重要國際議題接軌，並培力我國內民間組織及團體共同建構社會企業資訊及資源平臺網絡。</p> <p>七、104 年 6 月，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赴美國參加「ICFO 會員大會及國際研討會」。</p> <p>八、104 年 6 月，協助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赴加拿大蒙特婁參加「國際自殺防治協會第 28 屆世界年會交流計畫」。</p> <p>九、104 年 6 月，協助國際扶輪臺灣總會赴巴西聖保羅參加「2015 年聖保羅國際扶輪世界年會」。</p> <p>十、104 年 6 月，協助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赴美國參加「國際同濟會 2015 世界年會」。</p>
	<p>提升我會展經濟，發揮我軟實力之國際能見度</p>	<p>協助國內 NGO 在台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p> <p>一、104 年 2 月，協助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舉辦「台法兒童青少年創傷與復原研討會」。</p> <p>二、104 年 4 月，協助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舉辦「2015 台灣專區年會」，會中並邀請國際蘭馨美洲聯盟主席 Margaret Davis 來台訪問，有助提升我會於國際蘭馨之影響力。</p> <p>三、104 年 4 月，協助臺灣園藝輔助治療協會辦理「第九屆園藝治療國際研討會」。</p> <p>四、104 年 4 月，協助台灣女醫師協會舉辦「2015 西太平洋區世界女醫師大會」。</p> <p>五、104 年 6 月，協助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辦理「2015 年第 15 屆國際馬匹輔助教育與治療世界年會暨學術研討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我 NGO 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	<p>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p> <p>一、甄選 NGO 重要幹部 10 名組成 NGO 代表團，赴美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American Voluntary International Action, 簡稱 InterAction)2015 年會。</p> <p>二、選送 10 名國內 NGO 幹部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本年經錄取參與該計畫學員赴海外 INGO 實習地點包括：馬來西亞「World Scout Organization Movement」、哥斯大黎加「國際地球憲章」(Earth Charter International, ECI)、緬甸「蒙恩之家」(House of Grace)、義大利「International Links and Services for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gencies」等，研習包括人權、人道援助、環保及永續發展等聯合國後 2015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關注之領域，藉以培訓我 NGO 青年與國際事務接軌之能力。</p>
	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	<p>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執行國際合作案：</p> <p>一、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APROQUEN)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國際合作案。</p> <p>二、協助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英國國際慈善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國際合作案。</p> <p>三、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阿彌陀佛關懷協會非洲執行委員會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國際合作案。</p> <p>四、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Victim Care, PCVC)辦理「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p> <p>五、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計畫」。</p>
	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p>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人道慈善 INGO 之互動及交流：</p> <p>一、協助佛光山雲水醫療團暨中華民國搜救總隊一行 30 人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赴馬來西亞因水患受創嚴重之吉蘭丹州瓜拉吉賴(Kuala Krai)地區救助當地傷患。</p> <p>二、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10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出席第七屆巴基斯坦國際唇顎裂醫療學術研討會，與 211 名外科、矯正牙科、語言治療師等巴基斯坦籍醫師進行交流。</p> <p>三、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104 年 3 月至 6 月邀</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請蒙古國立兒童大醫院 1 名外科種子醫師來台受訓，學習最新顱顏暨唇顎裂治療技術，期協助該院建立蒙古首座顱顏中心，幫助當地唇顎裂患者獲得更完善之顱顏治療。</p>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p>發揮我國人道援助精神</p>	<p>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p> <p>一、104 年 2 月，協助中國醫藥大學「送愛天堂-尼泊爾國際醫療志工服務隊」赴尼泊爾義診。</p> <p>二、104 年 2 月，協助臺北醫學大學「楓杏海外史瓦濟蘭醫療服務隊」赴史國進行口腔義診及衛教宣導。</p> <p>三、為協助尼泊爾進行震後救災及重建工作，本部積極動員國內民間團體踴躍捐贈愛心物資，自 5 月 5 日起協調華航空機載運每次約 5 至 7 公噸之毛毯、睡袋、乾糧、藥品等物資赴災區馳援，總計 47 公噸我民間賑災物資業於 6 月 6 日全數運送完畢。有關民間捐款運用部分，目前規劃與美方在台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進行合作，未來與美方商議擇定適當之 INGO 及計畫，及國內 NGO 團體經由「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提具合適之尼國重建計畫。</p>
	<p>掌握國際對我輿情，彙供府、院參考</p>	<p>每日蒐報國際媒體對我各議題之報導，針對「復興航空」墜機事故、中國大陸劃設 M503 航線、馬總統赴星弔唁李光耀、「亞投行」成立及我申請案、我救援尼泊爾賑災等重大議題進行蒐報。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計 5,539 篇。</p>
	<p>厚植友我力量，增進國際人士對我之認識</p>	<p>籌組「軟實力西語團」、「女性意見領袖團」、「原住民族文化團」、「軟實力東南亞團」、「軟實力日語團」、「政經英語團」、「UNFCCC 英語團」及「軟實力穆斯林團」等國際媒體記者訪華。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計 91 人。</p>
	<p>對外闡揚政府政策，提升國家正面形象</p>	<p>本部 7 種語版 11 種紙本及電子定期刊物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釣魚台主權與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主權」等重大議題撰刊報導及專文。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計 2,274 篇。</p>
	<p>透過文字(影音)推介臺灣，擴大我國際能見度</p>	<p>籌組「軟實力西語團」、「女性意見領袖團」、「原住民族文化團」、「軟實力東南亞團」、「軟實力日語團」、「政經英語團」、「UNFCCC 英語團」及「軟實力穆斯林團」等國際媒體記者團訪華並撰刊報導。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其目標達成情形計 50 篇。</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為使國內大專院校學生對轉型與升級版之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並鼓勵有興趣青年報名參加甄選，本部依序前往各大專院校校園說明辦理方式，104 年共吸引 875 位來自全國及離島 104 所大專院校之同學報名參加，經過甄選，錄取來自 55 所大專院校之 160 位國際青年大使，並將彼等集中於實踐大學組訓，組訓時間自 7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止，預訂於 8 月 31 日起以 3 週時間組成 10 團分別前往五大洲 35 個國家 41 個城市進行交流訪問，期能以專業團隊方式向外國友人宣介臺灣，亦盼國際友人透過青年大使，看見充滿活力與愛心的臺灣。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本部資產總數共 53 單位(本部大樓 7 單位，使館特區辦公大樓及官邸 46 單位)，目前除使館特區保留駐華使節官邸 1 戶予宏都拉斯大使館外，餘均已充份使用，爰租借率為 98.11%。
	提升駐外機構館、官舍自有率	目前尚在執行之駐外館舍購置案計有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泰國代表處，其中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已購置完成辦理過戶，並與館舍裝修建築案得標廠商簽約展開裝修，預計 104 年底可完成裝修工程。另駐泰國代表處擬購標的大樓已送泰國外交部辦理備案程序，倘一切順利，預計可於 104 年底完成審議程序後購置。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p>一、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部分：</p> <p>(一) 為配合本部業務需要、賡續培養特殊語言人才及落實「考訓用合一」理念，自 102 年起新進外領人員除依其考取之語組別擇優選送派赴相關國家語訓外，另有意願赴國際組織實習、國外外交人員專業培訓機構或接受特殊語文訓練且未曾參加一般語訓者，俟進部服務 2 年後再派赴國外實習或訓練，並於實習或訓練完畢後視其表現職缺情形逕外放至相關駐地服務。</p> <p>(二) 104 年度業已核定 2 名外領人員分赴泛美發展基金會及歐洲議會等國際組織實習；2 名外領人員分赴印尼及捷克特殊語訓；8 名新進外領人員分赴美國、西班牙、法國、日本、韓國及約旦語訓；4 名同仁分別赴美國、義大利及英國攻讀碩士學位。</p> <p>二、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部分：業已核定 3 名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另派送 1 名同仁赴澳洲國防學院訓</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練、2 名同仁赴史丹佛大學民主法治研究中心、2 名同仁赴美國哈佛大學「臺灣領袖計畫」及 4 名赴美國亞太安全研究中心短期訓練及研究。</p> <p>三、第 48 期外交領事人員及第 12 期外交行政人員專業講習：本期學員共 48 名(含 5 名外交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受訓，外交行政人員於 5 月 11 日結訓，外交領事人員於 7 月 10 日結訓。</p> <p>四、短期進修專業訓練：為使同仁瞭解國內政經及國際情勢、增進外交職能，已辦理(一)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二)「性別主流化」課程；(三)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班；(四)東南亞事務專班；(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六)「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訓班」回流課程；(七)館長職前講習班；(八)「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九)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班；(十)「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高階班；(十一)政策研討及座談等計 21 場次。</p>
推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對外擴大國際文宣及交流	本部推動落實兩公約之對外擴大國際文宣及交流之具體措施，經上半年規劃後，將集中於下半年 7、8 月間實施。
	對內持續對同仁宣導	本部推動落實兩公約之對內持續對同仁宣導之具體措施，經上半年規劃後，將集中於下半年 7、8 月間實施。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625,217	689,329	526,013	-64,11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	1,810	1,217	0	
	72				0411010000 外交部	1,810	1,810	1,217	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10	1,810	1,217	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10	1,810	1,2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828	44,077	41,698	-15,249	
	82				0711010000 外交部	28,828	44,077	41,698	-15,249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2,243	22,243	26,832	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1,700	1,700	1,9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20,543	20,543	24,8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010200 財產售價	-	13,853	-	-13,853	
		1			071101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	13,853	-	-13,853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駐堪薩斯辦事處職務宿舍收入。
			3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585	7,981	14,866	-1,3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94,579	643,442	483,098	-48,863	
	85				1111010000 外交部	594,579	643,442	483,098	-48,863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594,579	643,442	483,098	-48,863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000	181,000	178,5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3,579	462,442	304,597	-48,8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2,462,041	22,189,233	272,808	1. 本年度預算數7,898,948千元，包括人事費7,423,108千元，業務費385,966千元，設備及投資85,343千元，獎補助費4,5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423,10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5,79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4,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外交替代役等經費631千元。 (3) 檔案及資訊處理232,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等經費18,317千元。 (4)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91,187千元，較上年度新增支付一次性辦公室租金88,424千元。 (5)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7,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6千元。	
				0011010000 外交部	22,462,041	22,189,233	272,808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22,462,041	22,189,233	272,808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7,898,948	7,827,375		71,573
					3911011000 外交業務	249,415	266,476		-17,061
		1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249,415	266,476		-17,061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152,741	3,248,763	-96,022	<p>列一般事務費25千元。</p> <p>(5)製作國情資料83,1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影片等經費17,34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152,741千元，包括業務費3,032,232千元，設備及投資44,313千元，獎補助費76,19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43,6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97,923千元。</p> <p>(2)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1,3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國外旅費等7,248千元。</p> <p>(3)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3,132千元。</p> <p>(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等2,623千元。</p> <p>(5)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4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661千元。</p> <p>(6)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5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2,174千元。</p> <p>(7)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8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4,592千元。</p> <p>(8)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國外旅費等171千元。</p> <p>(9)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345千元。</p> <p>(10)新增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41千元。</p>
		4		1,685,193	1,630,626	54,567	<p>1. 本年度預算數1,685,193千元，包括業務</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費1,148,859千元，獎補助費536,33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359,0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世界貿易組織(WTO)年費與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及活動等經費51,226千元。</p> <p>(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791,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268千元，包括：</p> <p><1> 學術交流161,3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等經費4,300千元。</p> <p><2> 文化交流93,1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亞太地區、亞西及非洲地區、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文化外交等經費14,668千元。</p> <p><3> 經貿外交213,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亞太地區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600千元。</p> <p><4> 其他國際交流活動323,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亞西及非洲地區交流活動等經費1,100千元。</p> <p>(3) 出國訪問125,9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8,590千元。</p> <p>(4) 訪賓接待408,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亞太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外賓訪華接待等經費12,019千元。</p>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9,021,772	8,469,482	552,290	<p>1. 本年度預算數9,021,772千元，包括業務費1,155,450千元，獎補助費7,866,32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駐外技術服務1,089,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服務計畫等經費124,305千元。</p> <p>(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7,932,6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亞太地區、非洲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雙邊合作計畫等經費676,595千元。</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141,518	141,723	-205	1. 本年度預算數141,518千元，包括業務費3,778千元，獎補助費137,7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135,5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國際間重大災變援助經費205千元。 (2)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5,928千元，與上年度同。
		7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2,454	514,788	-282,334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183,302	465,011	-281,709	1. 本年度預算數183,302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465,907千元，分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283,60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2,302千元。 (2) 新增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先期規劃費1,000千元。 (3) 上年度辦理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5,011千元如數減列。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152	49,777	-625	1. 本年度預算數49,152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39輛及公務機車1輛等經費47,396千元。 (2) 汰換安全保密通信裝備等經費1,756千元。 (3) 上年度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777千元如數減列。
		8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80,000	90,000	-10,0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1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未依採購合約交貨之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	
	72			0411010000 外交部	1,81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1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交貨之賠償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700	承辦單位	主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駐外機構、技術團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0	
	82			0711010000 外交部	1,7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1,70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1,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54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領專用區館官舍租金及其他出借場地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543	
	82			0711010000 外交部	20,543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0,543	
			2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20,543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及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8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汰舊公務車及變賣已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85	
	82			0711010000 外交部	6,585	
		3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5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81,0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1,000	
	85			1111010000 外交部	181,000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81,000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3,579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外交部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及財政收支劃分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13,579	
	85			1111010000 外交部	413,579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413,579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3,5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98,948
-----------	-----------------	------	-----------

計畫內容：

1. 國內外人員維持費用。
2. 本部及北協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及外交志工業務等。
3. 檔案管理及史料編撰。
4. 推動外交行政電子化(E化)。

預期成果：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檔案管理，以支援各單位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2. 全面提升同仁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23,108	人事處	本計畫依規定編列國內及駐外館處人員人事費7,423,1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423,10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9,466		1. 本部等各單位編列政務人員4人、職員752人、技工11人、駕駛35人、工友37人、約聘僱人員102人及駐警23人，合計964人，計需經費1,151,98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88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3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159		2. 駐外使領119個單位(含常駐WTO代表團)、駐外經濟48個單位、駐外教育26個單位、駐外觀光10個單位、駐外僑務36個單位、駐外科技14個單位、駐外文化中心14個單位、駐外原子能委員會人員3個單位、駐外醫療衛生人員1個單位、駐外金融人員2個單位及駐外勞動人員2個單位等人事費，編列特任大使及代表14人、職僱員1,837人、聘用人員42人，合計1,893人，計需經費6,271,119千元。
0111 獎金	654,893		
0121 其他給與	1,074,812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56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8,7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8,454		
0151 保險	174,7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4,860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128,229		1. 業務費主要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430		(1)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補助同仁公餘進修等經費430千元。
0202 水電費	16,343		(2) 水電瓦斯費16,34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95		(3) 事務機器、衛星天線、倉儲及大樓管理費等租金4,69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185		(4) 牌照稅、燃料費及國道過路費等2,185千元。
0231 保險費	2,992		(5) 公務車輛保險費、房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其他經管珍貴物品保險費等2,99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30		(6)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計需9,0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3		(7) 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暨採購案等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聘僱人員考選及醫護人員等經費，計需2,643千元。
0271 物品	6,817		
0279 一般事務費	51,23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56		
0291 國內旅費	91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98,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871		(8)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廉政宣導品及什項物品購置等，計需6,817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9)辦公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印刷、保全、文康活動、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活動經費、健康檢查、醫療照護、外交獎章、駐警服裝、勞力委外、外交志工、外交替代役(部內)、組織學習、員額評鑑、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天母使館專用區暨臺北賓館維護管理等經費，計需51,23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00		(10)本部辦公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及臺北賓館等養護費，計需18,87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11)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2,16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000		(12)本部辦公大樓、北投檔庫、天母使館專用區及臺北賓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維護費，計需7,85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531		(13)國內旅費91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14)短程洽公車資87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104		(15)部長及3位次長特別費1,179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		2.汰購通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計需12,100千元。
			3.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計需7千元。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計需4,104千元。
			5.補助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計需420千元。
03 檔案及資訊處理	232,628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159,385		1.本部同仁及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費及講座鐘點費5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2.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75,698千元。
0202 水電費	745		3.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36,105千元。
0203 通訊費	66,039		4.政府網際服務網GSN (Co-location)機箱月租費、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運等經費21,31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4,545		5.購置資訊設備耗材及網路連線所需報表紙、可讀寫光碟片等儲存媒體、列表機色帶、碳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94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98,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500		粉匣、墨水匣等耗材及非消耗品等經費4,200千元。 6. 編印外交年鑑及條約協定影像掃描等經費，計需1,800千元。 7. 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及所需場地租金等經費，計需18,426千元。 8. 檔案庫水電費、租金、押金、場地整理及檔案架等經費，計需14,000千元。 9. 汰購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20,376千元。 10. 建置異地備援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15,000千元。 11. 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及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17,354千元。 12. 駐外單位及網路文宣網站建置系統開發費，計需4,604千元。 13. 汰購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資訊設備等經費，計需3,250千元。
0271 物品	4,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3,2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243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0		
04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	91,187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本項編列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各項業務經費，包括水電費、通訊費、一次性租金、文具用品、清潔費、與美國在台協會及處理台美雙邊事務人士聯繫費、處理美國在台協會遷址案相關行政作業費、房屋修繕費、辦公設施養護費、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主任委員特別費等，合計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91,187		
0202 水電費	416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8,424		
0271 物品	281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		
0291 國內旅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18		
0299 特別費	158		
05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7,165	秘書處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接待室水電、租金、保險、物品、雜誌、盆景、清潔及維護費等，合計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7,16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4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33			
0231 保險費	13			
0271 物品	195			
0279 一般事務費	3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249,415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外交事務、電信傳遞及文宣活動等工作。
2. 條約研訂與解釋、外交施政重要議題研究及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3. 加強研究設計考核工作，推動外交行政革新。
4. 辦理駐外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
5.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及派員出國進修。
6. 設置外交獎學金。
7. 編印中外國情資料。
8.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
9. 製作視聽宣材，供國內外運用。

預期成果：

1. 研討外交工作，加強聯繫，並提高人員語文及專業能力，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強化外交關係。
2. 發行中外文定期刊物及不定期出版品，分發訂閱讀者及我駐外單位運用，並透過網際網路傳播管道，發行電子報，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國情之認識。
3. 製作質量俱佳的視聽影音產品，兼顧國內外運用，促進國際瞭解，爭取國際支持；透過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將我國真實生動影像，行銷到世界各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8,062	本部有關單位	
0200 業務費	116,082		
0203 通訊費	21,2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3		
0251 委辦費	18,22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5,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765		
0293 國外旅費	9,110		
0294 運費	7,040		
0400 獎補助費	1,9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8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249,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外交使節會議	18,565	地域司	需12,066千元。	
0200 業務費	18,565		10.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等差旅費，計需9,1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261			
0293 國外旅費	12,304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28,760	人事處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議事所需各項行政經費6,261千元及差旅費12,304千元。本年度預定舉行會議及所需費用如下：	
0200 業務費	28,760		1.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3,58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8,760		2.亞西及非洲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4,143千元。	
			3.歐洲地區工作會報3,325千元。	
			4.北美地區工作會報3,798千元。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3,719千元。	
			1.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21,750千元。	
			2.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7,010千元。	
04 外交獎學金設置	900	人事處	設置外交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編列名額34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8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50			
05 製作國情資料	83,128	國際傳播司	1.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59,515千元：	
0200 業務費	83,128		(1)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拷製視聽資料；編印英文、西文、法文等外文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品；製作英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電子報等經費26,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7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7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249,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34,383 484 4,800		(2)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書處理、定期刊物讀者資料庫管理師及網路推廣人員等共18人經費15,700千元。 (3)編印出版品稿費；配合專案所需之譯稿及審稿費；辦理相關活動聘請講師費等經費4,400千元。 (4)寄發出版品、視聽資料及相關文宣品所需郵資、轉寄費、海運費、關稅、裝疊、封套印製、名址列印等經費13,000千元。 (5)派員赴海外探訪差旅費215千元。 2.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23,613千元： (6)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8人經費7,045千元。 (7)編輯發行光華畫報中英文版、中日文版、東南亞語版等；舉辦推廣及演講座談活動；國內外媒體刊登廣告費用；印製推廣信函DM、摺頁及海報等經費8,183千元。 (8)辦理書刊分發作業費用4,500千元。 (9)編輯印製各項刊物稿費3,600千元。 (10)參加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會費16千元。 (11)撰寫專題報導，派員出國探訪經費269千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152,741
-----------	-------------------	------	-----------

計畫內容：
積極辦理一般駐外使領、經濟、文化、觀光、僑務、科學、文化中心、醫療衛生推廣、原子能科學、金融等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加強與友我國家友好關係。

預期成果：
鞏固邦誼及促進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充分發揮保僑、護僑之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43,693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46個，非洲地區7個，歐洲地區28個，北美地區16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22個，合共119個單位)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943,6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823,184千元及獎補助費76,196千元，編列包括： (1)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16,981千元。 (2)水電費、郵費、電信費191,029千元。 (3)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計需1,160,534千元。 (4)各項稅捐及規費14,628千元。 (5)辦理駐外人員(包括使領、經濟、教育、觀光、僑務、科技、文化中心、醫療衛生、原能、金融等人員)本眷醫療保險費(65%)、公務車輛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93,599千元。 (6)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171,427千元。 (7)各項物品、耗材等130,716千元。 (8)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一般事務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等)、房屋搬遷及協助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計需業務費592,343千元及獎補助費76,196千元。 (9)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83,677千元。 (10)駐外單位辦理國際文宣活動費用，計需1,400千元。 (11)房屋建築修繕、領務櫃臺整修、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費用76,023千元。 (12)辦理返國述職50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3,569千元。 (13)辦理內外互調30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
0200 業務費	2,823,184		
0201 教育訓練費	2,969		
0202 水電費	85,793		
0203 通訊費	105,236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60,534		
0221 稅捐及規費	14,628		
0231 保險費	193,59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3,4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40		
0271 物品	130,716		
0279 一般事務費	687,4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60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419		
0291 國內旅費	2,210		
0293 國外旅費	178,617		
0300 設備及投資	44,313		
0319 雜項設備費	44,313		
0400 獎補助費	76,196		
0436 對外之捐助	76,19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152,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1,332	經濟部	<p>，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49,224千元。</p> <p>(14)轄區訪問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25,519千元。</p> <p>(15)全球資電區域中心之資電專業人員維護資安防護體系及提供技術協助等差旅費2,51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4,313千元，係編列汰購事務機具、辦公設備及維安設備等經費。</p> <p>本計畫係駐外經濟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6個，非洲地區2個，歐洲地區7個，北美地區3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3個，合共21個單位)為擴大國際經貿合作，爭取加入國際經貿組織，提升我國國際經貿地位，積極分散市場，促進經貿之均衡發展及推動對外經貿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61,332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61,332		
0202 水電費	627		
0203 通訊費	4,408		
0215 資訊服務費	64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36		
0221 稅捐及規費	113		
0231 保險費	65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3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0271 物品	4,21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6		
0291 國內旅費	647		
0293 國外旅費	26,796		
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188	教育部	<p>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5,678千元。</p> <p>2.辦公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1,136千元。</p> <p>3.各項稅捐及規費、各項財產保險費等771千元。</p> <p>4.臨時人員酬金、顧問費等6,498千元。</p> <p>5.物品、辦理全球出口拓銷計畫、推展經貿工作、館員交際費及蒐集商情等17,846千元。</p> <p>6.辦公器具養護費等506千元。</p> <p>7.辦理返國述職22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2,272千元。</p> <p>8.辦理內外互調5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6,277千元。</p> <p>9.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348千元。</p> <p>本計畫係駐外教育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8個、歐洲地區3個、北美地區4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1個，合共16個單位)推動對外文教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8,188</p>
0200 業務費	28,188		
0202 水電費	22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152,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207		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1,958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4,39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32		2.辦公室等租金1,432千元。
0231 保險費	571		3.學者及留學生同學會長參加文化組辦理活動之相關保險費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57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29		4.臨時人員酬金及稿費等1,0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		5.物品、聯繫國外文教界人士交際費、禮品費及編印文教通訊費用等10,387千元。
0271 物品	2,201		6.辦公器具養護費5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892		7.辦理返國述職人員3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35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2		8.辦理內外互調1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7,53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9,091		9.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903千元。
04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611	交通部觀光局	本計畫係駐外觀光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4個，歐洲地區1個，北美地區1個，合共6個單位)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3,6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611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4,976千元。
0202 水電費	259		2.辦公室等租金1,448千元。
0203 通訊費	4,088		3.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84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29		4.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記者、發布新聞稿、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等經費，計需13,17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8		5.辦理內外互調5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44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58		6.轄區訪問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710千元。
0231 保險費	491		本計畫係駐外僑務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3個，歐洲地區1個，北美地區6個，拉丁美
0271 物品	2,86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34		
0293 國外旅費	2,536		
05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489	僑務委員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152,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7,489		洲暨加勒比海地區4個，合共14個單位)為推動對外僑務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7,4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保險等865千元。 2. 臨時人員酬金等540千元。 3. 物品、訪問聯繫僑社(團)及參與僑社活動館員交際費等費用，計需4,851千元。 4. 辦公器具養護費36千元。 5. 辦理內外互調2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0,884千元。 6. 轄區因公出差所需旅費313千元。
0203 通訊費	786		
0215 資訊服務費	47		
0231 保險費	3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0		
0271 物品	336		
0279 一般事務費	7,0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0293 國外旅費	8,667		
06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566	科技部	本計畫係駐外科技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5個，歐洲地區1個，北美地區2個，合共8個單位)推動我國國際科技合作交流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19,5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1,013千元。 2. 辦公室及事務機具等租金3,364千元。 3. 各項保險費等114千元。 4. 臨時人員酬金及稿費等3,189千元。 5. 物品、聯繫駐地科技界館員交際費、清潔、印刷及資料蒐集等各項費用，計需3,658千元。 6. 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 7. 辦理返國述職2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951千元。 8. 辦理內外互調1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6,342千元。 9. 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926千元。
0200 業務費	19,566		
0202 水電費	6		
0203 通訊費	782		
0215 資訊服務費	2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64		
0231 保險費	11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1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0271 物品	8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190		
0293 國外旅費	7,332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874	文化部	本計畫係駐外文化中心(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3個，歐洲地區1個，北美地區1個，合共5個單位)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52,874千元，其內容
0200 業務費	52,874		
0202 水電費	25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152,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648		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248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1,14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360		2.辦公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28,3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6		3.各項規費及保險等55千元。
0231 保險費	19		4.臨時人員酬金、出席費及稿費等1,36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7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8		5.物品、推動對外文化交流暨辦理各項活動等費用，計需13,134千元。
0271 物品	927		6.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92		7.辦理返國述職4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73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8.辦理內外互調1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6,8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8		9.辦理轄區訪問及因公出差所需旅費1,14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835		
08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3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本計畫係駐奧地利代表處原能單位為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與交流，並促進我核能工業技術、核能安全管制、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原子能科學之發展，所需經費1,5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38		
0203 通訊費	14		1.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及物品等4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		2.辦理我與國際原子能科學發展相關業務、資料蒐集、辦公室作業等經費，計需166千元。
0271 物品	25		。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		3.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4.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0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84		5.辦理轄區因公出差所需旅費等287千元。
09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金融單位辦理內外互調5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109千元。
0200 業務費	3,10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		
0293 國外旅費	2,99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152,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41	衛生福利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醫療衛生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341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1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		
0293 國外旅費	1,20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85,193
-----------	--------------------	------	-----------

計畫內容：

1. 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
2. 積極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3. 結合全民力量，推動各項交流活動。
4.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雙邊及實質外交關係，視實際需要由重要人員代表政府出國訪問。
5. 辦理外賓邀訪之接待工作。

預期成果：

1. 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透過APEC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輔導或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增加與其他會員共同推動計畫；辦理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並促使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
2. 積極推動外賓邀訪事宜，增加對我之瞭解，以促進友我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359,017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359,017千元，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年費，計需118,350千元。 2.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經費，計需8,000千元。 3. 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會議或活動與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146,444千元。 4. 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大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會議、亞洲開發銀行會議與活動、中美洲銀行會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國際度量衡大會會議、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會議、亞太農業機構聯盟會議、亞洲生產力組織會議、消費者保護暨執行網路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美洲開發銀行年會、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艾格蒙聯盟會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會議、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會議、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號碼指配機
0200 業務費	296,69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18,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3,819		
0293 國外旅費	114,526		
0400 獎補助費	62,322		
0436 對外之捐助	9,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32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85,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791,525	本部有關單位	<p>構暨政府諮詢委員會會議、WTO相關國際經貿會議與活動、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聯合國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大會、國際再生能源組織會員大會、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英國世界國際法學會執委會、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計需32,901千元。</p> <p>5.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學術、文化、慈善、宗教、人權、殘障、反毒、婦女、青年、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會、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53,322千元。</p> <p>本項為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經貿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計需經費791,525千元。</p> <p>1.學術交流活動編列161,379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推動亞太地區學術交流；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0,300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計需6,365千元。</p> <p>(3)歐洲司：設立「中華民國(臺灣)講座」；辦理歐盟研習班；加強對歐學術界交流及協助團體舉辦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23,522千元。</p> <p>(4)北美司：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07,481千元。</p> <p>(5)研究設計會：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p>
0200 業務費	317,513		
0251 委辦費	78,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457		
0293 國外旅費	33,906		
0400 獎補助費	474,012		
0436 對外之捐助	158,29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5,721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85,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9,700千元。</p> <p>(6)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4,011千元。</p> <p>2.文化交流活動編列93,142千元，主要包括：</p> <p>(7)亞東太平洋司：推動亞太地區文化交流活動；補助「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等經費，計需9,610千元。</p> <p>(8)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補助「中國回教協會」、「中阿文經協會」及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非洲友邦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計需15,167千元。</p> <p>(9)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18,112千元。</p> <p>(10)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公眾外交等經費，計需12,265千元。</p> <p>(11)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辦理或參加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國家之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22,250千元。</p> <p>(12)國際傳播司：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經費，計需9,180千元。</p> <p>(13)研究設計會：臺灣獎學金「留臺校友會」業務聯繫經費，計需2,000千元。</p> <p>(14)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推展文化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4,558千元。</p> <p>3.經貿交流活動編列213,776千元，主要包括：</p> <p>(15)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計需8,173千元。</p> <p>(16)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85,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8,350千元。</p> <p>(17)歐洲司：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中東歐國家來臺參加專業展等經費，計需2,200千元。</p> <p>(18)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政要及政黨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8,330千元。</p> <p>(19)國際組織司：補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APEC研究中心」及其他國際組織各項計畫或活動等經費，計需38,206千元。</p> <p>(20)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148,517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90,500千元。</p> <p><2>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及補助國內團體舉辦經貿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6,000千元。</p> <p><3>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18,900千元。</p> <p><4>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22,698千元，包括經常支出22,622千元及資本門76千元。</p> <p><5>補助「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10,419千元。</p> <p>4.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323,228千元，主要包括：</p> <p>(21)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85,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會議；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計需11,350千元。</p> <p>(22)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各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計需7,800千元。</p> <p>(2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等經費，計需7,500千元。</p> <p>(24)北美司：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臺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等經費，計需85,274千元。</p> <p>(25)條約法律司：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1,796千元。</p> <p>(26)國際組織司：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國際醫藥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經費，計需2,877千元。</p> <p>(27)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等經費，計425千元。</p> <p>(28)研究設計會：辦理國防或戰略安全對話；加強與重要國家交流等經費，計需8,100千元。</p> <p>(29)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計需16,699千元。</p> <p>(30)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150,000千元，包括挹注基金5,000千元、經常支出144,700千元及資本支出300千元。</p> <p>(31)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常支出4,730千元。</p> <p>(32)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6,677千元，包括經常支出26,477千元及資本支出200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85,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出國訪問	125,969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計畫編列內容主要為： 1.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吊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2. 視外交工作實際需要及拓展我與各國關係，重要主管事務人員赴國外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25,969		
0293 國外旅費	125,969		
04 訪賓接待	408,682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推動邀訪計畫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408,682千元，本年度預訂接待外賓2,173人次費用如下： 1. 邀訪亞太地區外賓403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5,942千元。 2. 邀訪亞西及非洲地區外賓194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47,028千元。 3. 邀訪歐洲地區外賓(含歐盟)337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63,804千元。 4. 邀訪北美地區外賓731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25,903千元。 5. 邀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外賓235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76,187千元。 6. 邀訪聯合國(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際民航組織、WHO等專門機構)、APEC、美洲國家組織、美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農業及環境相關國際組織等國際組織外賓46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7,936千元。 7. 邀訪WTO官員、專家或會員國駐WTO大使等外
0200 業務費	408,682		
0231 保險費	111		
0279 一般事務費	408,121		
0291 國內旅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19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685,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賓1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2,000千元。 8. 邀訪國際新聞人士17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23,983千元。 9. 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邀請國際知名團體負責人、婦女領袖、幹部及國際專家學者等外賓47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899千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9,021,772
-----------	-----------------	------	-----------

計畫內容：

1. 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
2. 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
3. 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預期成果：

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技術服務	1,089,083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委託辦理駐外技術服務經費編列1,089,083千元，包括： 1. 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248,617千元。 2. 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65,975千元。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384,254千元。 4. 推動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計畫經費134,608千元。 5. 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經費53,173千元。 6. 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經費53,190千元。 7.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經費33,766千元。 8. 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110,000千元。 9. 國合會設置條例實施前，駐外技術人員照顧所需經費5,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3,106		
0251 委辦費	968,4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86		
0400 獎補助費	115,977		
0436 對外之捐助	115,977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7,932,689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計需7,932,689千元。包括： 1. 亞東太平洋司編列1,947,881千元，主要項目為： (1) 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57,000千元。 (2) 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1,889,341千元。 (3) 評估規劃督導亞太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1,540千元。 2. 亞西及非洲司編列1,666,283千元，主要項
0200 業務費	182,344		
0251 委辦費	29,46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580		
0293 國外旅費	13,300		
0400 獎補助費	7,750,345		
0436 對外之捐助	7,733,03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30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9,021,7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目為：</p> <p>(4)辦理亞西國家人員專業技術訓練、檢驗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11,780千元。</p> <p>(5)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21,000千元。</p> <p>(6)亞西地區貧童及優秀學生獎學金計畫經費4,800千元。</p> <p>(7)協助非洲友邦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1,602,203千元。</p> <p>(8)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經費20,500千元。</p> <p>(9)評估規劃督導非洲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6,000千元。</p> <p>3. 歐洲司編列11,300千元，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p> <p>4. 北美司編列6,300千元，係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經費。</p> <p>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3,533,953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0)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經費3,494,653千元。</p> <p>(11)協助友邦技職人才培育經費6,400千元。</p> <p>(12)友邦電力合作計畫經費6,000千元。</p> <p>(13)評估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1,400千元。</p> <p>(14)辦理我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25,500千元。</p> <p>6.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26,570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5)辦理國際合作發展（含駐外技術合作）業務之評估、監督及考核經費2,700千元。</p> <p>(16)捐助WTO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贊助WTO發展議題相關活動及捐助WTO相關組織等經費6,000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9,021,7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7)推動醫衛合作計畫經費2,700千元。</p> <p>(18)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15,170千元。</p> <p>7.參加或挹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國家組織、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201,160千元。</p> <p>8.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92,707千元。</p> <p>9.友邦人員來臺參加教育訓練編列63,490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9)辦理遠朋國建班、資通訊研習等教育訓練經費54,997千元。</p> <p>(20)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國際租稅班及協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國際訓練班與專題研討班等經費8,493千元。</p> <p>10.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383,045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預算金額	141,518
-----------	--------------------	------	---------

計畫內容：

1. 為對國際間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予以適度救助，並推動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參與濟助。
2. 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3.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展現我對國際社會之關懷。

預期成果：

1. 增進國際友誼，增強對外關係。
2. 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高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35,590	本部有關單位	1. 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火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計需124,114千元。 2.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等，計需3,827千元。 3. 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計需7,649千元。
0200 業務費	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0293 國外旅費	450		
0400 獎補助費	134,740		
0436 對外之捐助	129,16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78		
02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5,928	本部有關單位	協助國人旅外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旅遊及出海捕魚時，遭遇海難、搶劫、綁架、車禍、疾病、亡故、拘禁、逮捕、船難、當地政情動盪危及安全等急難事件，給予墊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及慰問等。 1. 提供探視、慰問、聯繫親友或雇主等服務，計需2,928千元。 2. 協助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旅費、推薦律師或專業翻譯人員等墊款、臨時借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經費，計需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8		
0293 國外旅費	1,600		
0400 獎補助費	3,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83,30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

預期成果：
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便利民眾洽公，提升我駐外單位整體形象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183,302	秘書處	1.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官舍計畫，「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奉行政院102年10月28日院臺外字第1020064957號函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館處包括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12個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依序辦理。 2. 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2年12月30日院臺外字第1020078798號函及100年10月24日院臺外字第1000054995號函核定，總經費465,907千元，分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283,60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2,302千元。 3. 辦理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編列先期規劃費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3,3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3,30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9,15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及購置安全保密通訊設備。

預期成果：
1. 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2. 通訊保密以增進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47,396	駐外各機構、秘書處	1. 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39輛及公務機車1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47,396		
0305 運輸設備費	47,396		
02 購置安全保密通信等裝備	1,756	秘書處、資訊及電務處	汰換更新保密通信裝備相關系統暨周邊設備及監視器系統擴充，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6		
0304 機械設備費	1,75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0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80,000	本部有關單位	編列第一預備金80,0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8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80,000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合 計	7,898,948	249,415	3,152,741	1,685,193	9,021,772	141,518
0100 人事費	7,423,108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9,46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888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36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159	-	-	-	-	-
0111 獎金	654,89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074,812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562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8,771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8,454	-	-	-	-	-
0151 保險	174,742	-	-	-	-	-
0200 業務費	385,966	246,585	3,032,232	1,148,859	1,155,450	3,778
0201 教育訓練費	510	28,760	2,969	-	-	-
0202 水電費	17,914	-	87,161	-	-	-
0203 通訊費	66,189	33,980	118,169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4,545	-	17,768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096	-	1,196,274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185	-	15,135	-	-	-
0231 保險費	3,005	-	195,484	111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930	22,745	164,754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53	9,453	19,333	-	-	-
0251 委辦費	1,500	18,229	-	78,150	997,884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118,350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1	-	-	-	-
0271 物品	11,493	5,200	142,107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71,936	94,459	746,347	677,397	144,266	1,7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241	-	41,604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78	-	35,648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35	-	-	-	-	-
0291 國內旅費	930	-	3,215	260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0293 國外旅費	-	21,898	246,264	274,401	13,300	2,050
0294 運費	-	11,840	-	-	-	-
0295 短程車資	889	-	-	190	-	-
0299 特別費	1,337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85,343	-	44,313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243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00	-	44,313	-	-	-
0400 獎補助費	4,531	2,830	76,196	536,334	7,866,322	137,740
0436 對外之捐助	-	-	76,196	167,291	7,849,014	129,16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1,980	-	369,043	17,308	5,57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85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104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	-	-	-	-	3,000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3,302	49,152	80,000		22,462,041
0100 人事費	-	-	-		7,423,10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79,4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937,88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36,3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32,159
0111 獎金	-	-	-		654,893
0121 其他給與	-	-	-		1,074,812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155,56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38,7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138,454
0151 保險	-	-	-		174,742
0200 業務費	-	-	-		5,972,870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32,239
0202 水電費	-	-	-		105,075
0203 通訊費	-	-	-		218,338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72,3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1,304,370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17,320
0231 保險費	-	-	-		198,6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197,4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32,739
0251 委辦費	-	-	-		1,095,76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118,3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21
0271 物品	-	-	-		158,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1,736,1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62,8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37,8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8,135
0291 國內旅費	-	-	-		4,405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	-	557,913
0294 運費	-	-	-	11,840
0295 短程車資	-	-	-	1,079
0299 特別費	-	-	-	1,337
0300 設備及投資	183,302	49,152	-	362,11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3,302	-	-	183,302
0304 機械設備費	-	1,756	-	1,856
0305 運輸設備費	-	47,396	-	47,3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70,243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59,313
0400 獎補助費	-	-	-	8,623,953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8,221,66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93,91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85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4,10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3,420
0900 預備金	-	-	80,000	8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80,000	80,000

外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7,423,108	5,855,706	8,623,377	-
	1			外交部	7,423,108	5,855,706	8,623,377	-
				外交支出	7,423,108	5,855,706	8,623,377	-
		1		一般行政	7,423,108	385,966	4,531	-
		2		外交業務	-	246,585	2,830	-
		1		外交業務管理	-	246,585	2,830	-
		3		駐外機構業務	-	3,032,232	76,196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148,859	535,758	-
		5		國際合作	-	1,038,286	7,866,322	-
		6		國際關懷與救助	-	3,778	137,740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000	21,982,191	117,164	362,110	576	-	479,850	22,462,041
80,000	21,982,191	117,164	362,110	576	-	479,850	22,462,041
80,000	21,982,191	117,164	362,110	576	-	479,850	22,462,041
-	7,813,605	-	85,343	-	-	85,343	7,898,948
-	249,415	-	-	-	-	-	249,415
-	249,415	-	-	-	-	-	249,415
-	3,108,428	-	44,313	-	-	44,313	3,152,741
-	1,684,617	-	-	576	-	576	1,685,193
-	8,904,608	117,164	-	-	-	117,164	9,021,772
-	141,518	-	-	-	-	-	141,518
-	-	-	232,454	-	-	232,454	232,454
-	-	-	183,302	-	-	183,302	183,302
-	-	-	49,152	-	-	49,152	49,152
80,000	80,000	-	-	-	-	-	80,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	183,302	-
	1			0011010000 外交部	-	183,302	-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	183,302	-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	-
		3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	-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	-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	-	-
		7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3,302	-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	183,302	-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856	47,396	70,243	59,313	-	117,740	479,850
1,856	47,396	70,243	59,313	-	117,740	479,850
1,856	47,396	70,243	59,313	-	117,740	479,850
100	-	70,243	15,000	-	-	85,343
-	-	-	44,313	-	-	44,313
-	-	-	-	-	576	576
-	-	-	-	-	117,164	117,164
1,756	47,396	-	-	-	-	232,454
-	-	-	-	-	-	183,302
1,756	47,396	-	-	-	-	49,152

外交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9,4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8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3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159	
六、獎金	654,893	
七、其他給與	1,074,812	
八、加班值班費	155,562	超時加班費29,92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0,20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8,77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8,454	
十一、保險	174,7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423,108	

外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1,895	1,893	-	-	-	-	23	23	37	37	11	11	35	38
	1		001101000 外交部	1,895	1,893	-	-	-	-	23	23	37	37	11	11	35	38
		1	391101010 一般行政	1,895	1,893	-	-	-	-	23	23	37	37	11	11	35	38

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9	109	35	35	712	712	2,857	2,858	7,267,546	7,305,005	-37,459	<p>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p> <p>2. 外交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45人197,429千元、派遣人力11人7,750千元及勞務承攬97人54,131千元，分述如下：</p> <p>(1) 「一般行政」預計運用臨時人員29人、經費9,930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750千元，勞務承攬92人、經費52,451千元，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臺北賓館及天母使館專用區管理維護業務，及協助環境清潔維護、機電及消防設備維護、檔案及資訊業務、文書行政、中外文網站網頁美工設計及會計事務等。</p> <p>(2) 「外交業務管理」預計運用臨時人員26人、經費22,745千元，派遣人力10人、經費7,00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1,680千元，協助國際輿情彙析、國情資料及國際文宣視聽資料製作、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料更新及資料庫維護等。</p> <p>(3) 「駐外機構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590人、經費164,754千元，協助辦理駐外館處環境清潔、總機、安全警衛、資訊服務、駕駛等事務。</p>
109	109	35	35	712	712	2,857	2,858	7,267,546	7,305,005	-37,459	
109	109	35	35	712	712	2,857	2,858	7,267,546	7,305,005	-37,459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06	2,400	1,668	25.70	43	34	29	1858-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6	2,000	1,668	25.70	43	34	28	1186-QH。具節能標章。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000	852	25.70	22	34	28	2626-QH。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000	972	18.40	18	34	28	2686-QH。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29。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0。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1。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2。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3。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0	0	0	27	CN-2035。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8	DF-1541。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9	DF-1542。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8	DF-1543。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	0	0	28	DF-1545。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8	DO-1775。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76。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80。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81。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82。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	0	0	27	DO-178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7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73。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75。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82。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8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90。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9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2C-519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	0	0	27	8836-QH。
1	公務轎車	4	91.11	4,565	1,668	25.70	43	51	71	6E-4653。禮賓車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1.11	4,565	1,668	25.70	43	51	71	6E-4655。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3.08	4,565	1,668	25.70	43	51	70	0996-DX。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3.08	4,565	1,668	25.70	43	51	70	2787-D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25.70	43	51	70	8239-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25.70	43	51	70	8536-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1,668	25.70	43	51	74	8729-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25.70	43	51	50	4980-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25.70	43	51	50	4981-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1,668	25.70	43	51	50	4982-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1,668	25.70	43	51	72	3557-E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1,668	25.70	43	51	72	5179-E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12	4,293	1,668	25.70	43	51	78	AAG-3793。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4	4,565	1,668	25.70	43	51	78	7761-S2。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9	1,498	1,140	25.70	29	51	24	4378-QT。油電混 合動力車。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10	2,350	1,668	25.70	43	51	31	4987-Q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11	4,600	1,668	25.70	43	51	71	0108-QW。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2	4,565	1,668	25.70	43	51	72	9513-QX。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3,500	1,668	25.70	43	51	50	9036-Q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4,600	1,668	25.70	43	51	71	8013-QZ。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7	87.04	4,565	0	0	0	0	72	DE-1668。禮賓車
1	13人座大客車	12	91.11	3,907	2,280	22.20	51	51	58	BD-110。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97.05	6,800	1,668	25.70	43	51	150	4180-QZ。禮賓車
1	11人座大客車	10	97.10	3,907	2,280	22.20	51	51	57	271-WB。禮賓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7.12	3,907	2,280	22.20	51	51	62	288-WB。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98.03	2,461	1,668	22.20	37	51	35	0182-QH。禮賓車
1	公務小貨車	0	99.08	2,900	1,668	22.20	37	34	32	4570-YD。禮賓車
1	19人座大客車	18	99.10	4,000	2,280	22.20	51	34	63	321-WB。禮賓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1	1,968	1,668	22.20	37	34	30	3302-QH。禮賓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624	25.70	16	4	3	300-BGD 301-BGD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936	25.70	24	5	4	680-CYN 681-CYN 682-CY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624	25.70	16	3	2	199-ESD 200-ESD
	合計				57,792		1,426	1,525	2,627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那霸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1,200	1.25	1,500	1,624	1,200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3500	2,400	1.25	3,000	812	2,7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5.09	3000	1,200	1.25	1,500	1,624	2,1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500	1,500	1.25	1,875	1,624	1,6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0	2400	1,400	1.25	1,750	1,624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200	1.25	1,500	1,624	2,6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0	2400	1,200	1.25	1,500	1,624	1,6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6.10	2400	1,400	1.25	1,750	1,624	2,3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100	1.25	1,375	1,624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900	1.25	1,125	1,624	2,1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900	1.25	1,125	1,624	2,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9	98.09	2700	1,400	1.25	1,750	1,624	2,4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9.06	2500	1,000	1.25	1,250	1,624	1,300	
駐橫濱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000	2,300	1.25	2,875	1,624	2,100	
駐大阪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000	2,400	1.25	3,000	1,624	1,600	
駐大阪辦事處	廂型車	7	99.06	2500	1,500	1.25	1,875	1,624	1,400	
駐福岡辦事處	轎車	4	94.04	4490	1,500	1.25	1,875	1,624	2,500	
駐福岡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11	2360	3,100	1.25	3,875	812	1,6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4	3500	3,000	1.09	3,270	1,624	1,300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7.11	2500	2,300	1.09	2,507	1,624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2,200	1.09	2,398	1,624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1,300	1.09	1,417	1,624	9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2,200	1.09	2,398	1,624	9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2	2700	1,500	1.09	1,635	1,624	1,200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9.05	2199	2,500	1.09	2,725	1,624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1,800	1.09	1,962	1,624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	8	102.10	3470	1,300	1.09	1,417	812	9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4	2400	1,900	1.09	2,071	1,624	1,0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1,800	0.89	1,602	1,624	6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000	0.89	1,780	1,624	6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休旅車	6	99.02	2000	2,400	0.89	2,136	1,624	6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5.10	2000	2,100	0.89	1,869	1,624	5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2	3000	2,400	0.89	2,136	1,624	8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500	2,200	0.89	1,958	1,624	5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旅行車	9	95.04	4600	2,100	0.89	1,869	1,624	5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000	2,000	0.89	1,780	1,624	5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9.04	3498	2,800	1.20	3,360	1,624	1,7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5.06	2349	1,400	1.20	1,680	1,624	1,0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0	1998	600	1.20	720	812	1,5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新加坡代表處	休旅車	7	99.06	2362	2,800	1.20	3,360	1,624	1,5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1999	1,300	1.20	1,560	812	1,5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4.02	2362	1,400	1.20	1,680	1,624	1,5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2.06	2988	1,000	1.20	1,200	1,624	1,500	
香港事務局新聞組	轎車	4	94.06	2354	1,800	1.87	3,366	1,624	1,6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休旅車	6	95.05	2261	800	1.87	1,496	1,624	1,6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8.03	3500	2,800	0.84	2,352	1,624	2,5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2,200	0.84	1,848	812	9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1,800	0.84	1,512	812	9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6.11	2400	1,800	0.84	1,512	1,624	900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7	96.04	2000	1,600	0.84	1,344	1,624	9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6.11	2400	1,400	0.84	1,176	1,624	9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0	2000	1,400	0.84	1,176	812	900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7	98.12	2000	1,800	0.84	1,512	1,624	900	
駐斐濟代表處	轎車	4	94.05	2979	2,100	1.20	2,520	1,624	1,0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6	2362	1,700	1.20	2,040	1,624	1,1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0	2996	3,700	0.65	2,405	1,083	2,0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7.01	2362	2,700	0.65	1,755	1,624	8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7	1998	3,000	0.65	1,950	812	1,0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8.07	1998	2,600	0.65	1,690	1,624	1,0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8.07	1998	3,000	0.65	1,950	1,624	1,0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7	1997	3,400	0.65	2,210	812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3500	2,600	1.10	2,860	812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500	2,600	1.10	2,860	812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800	3,000	1.10	3,300	812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3.11	3000	3,000	1.10	3,300	812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1	103.05	2000	3,000	1.10	3,300	812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200	1.10	2,420	1,083	6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1,700	1.10	1,870	1,083	600	
駐泰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7.12	1998	2,500	1.10	2,750	1,624	6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300	1.10	2,530	1,083	600	
駐汶萊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796	2,300	0.37	851	1,624	1,5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6	2993	1,500	1.43	2,145	1,624	1,6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7	2362	800	1.43	1,144	1,624	7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995	1,300	1.43	1,859	1,624	5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5	2362	700	1.43	1,001	1,624	800	
駐墨爾本辦事處	轎車	4	103.01	1991	1,300	1.10	1,430	812	1,800	
駐墨爾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1,800	1.10	1,980	1,624	1,600	
駐雪梨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12	2800	1,700	1.10	1,870	1,083	2,6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雪梨辦事處	廂型車	6	94.07	2400	1,500	1.10	1,650	1,624	2,2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1,400	1.10	1,540	1,624	1,800	
駐諾魯大使館	小客車	6	103.11	2982	1,000	1.55	1,550	812	500	
駐諾魯大使館	貨卡車	4	97.11	4000	2,300	1.55	3,565	1,624	500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休旅車	3	99.01	2198	1,800	1.45	2,610	1,624	700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小客車	5	101.11	2400	2,200	1.45	3,190	1,083	6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9.11	1796	2,200	1.43	3,146	1,624	2,0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7.09	2354	1,100	1.43	1,573	1,624	1,6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600	1,500	1.19	1,785	1,083	1,6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400	1,500	1.19	1,785	1,083	1,1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0	3498	1,400	1.10	1,540	1,624	2,6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廂型車	7	100.05	2200	1,000	1.10	1,100	1,083	2,4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1,000	1.10	1,100	812	1,2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7.09	2354	1,500	1.10	1,650	1,624	2,4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3500	1,200	1.10	1,320	812	1,2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800	1.10	880	812	1,2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101.02	3500	4,000	0.84	3,360	1,083	1,2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97.07	2362	3,200	0.84	2,688	1,624	900	
駐越南代表處	廂型車	16	100.11	2694	3,200	0.84	2,688	1,083	9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400	3,300	0.84	2,772	1,624	700	
駐越南代表處	機車		100.12	100	800	0.84	672	54	15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8.06	3500	3,500	0.84	2,940	1,624	1,2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廂型車	7	102.11	2198	3,500	0.84	2,940	812	1,1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7.11	2400	2,700	0.84	2,268	1,624	1,0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8.08	2500	2,500	0.84	2,100	1,624	1,0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機車		100.12	110	800	0.84	672	54	150	
駐清奈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2143	2,000	1.00	2,000	812	1,20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800	3,200	1.00	3,200	1,624	7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1.02	2494	2,500	1.00	2,500	1,083	50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800	2,200	1.00	2,200	1,624	5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97.08	2500	1,600	1.00	1,600	1,624	500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5	2400	1,000	1.55	1,550	1,083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08	2488	600	1.55	930	812		
駐馬紹爾大使館	轎車	4	94.04	4600	1,200	1.40	1,680	1,624	800	
駐馬紹爾大使館	休旅車	6	95.04	2000	2,200	1.40	3,080	1,624	600	
駐馬紹爾大使館	機車		96.10	125	800	1.40	1,120	54	150	
駐帛琉大使館	轎車	4	98.06	3500	800	1.15	920	1,624	800	
駐帛琉大使館	休旅車	6	97.09	1999	650	1.15	748	1,624	500	
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廂型車	6	99.02	2198	1,200	1.21	1,452	1,624	1,7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小客車	4	102.12	1600	1,000	1.21	1,210	812	1,0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釜山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3778	2,200	1.09	2,398	1,083	1,300	
駐釜山辦事處	廂型車	14	94.06	2902	1,700	1.09	1,853	1,624	8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95.05	3500	1,600	1.10	1,760	1,624	2,2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5.07	2400	1,300	1.10	1,430	1,624	1,6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400	2,200	1.10	2,420	1,624	1,300	
駐札幌辦事處	轎車	4	98.10	2500	1,400	1.25	1,750	1,624	2,2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996	1,700	0.11	187	1,624	8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1,500	0.11	165	1,624	5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101.05	1800	1,800	0.11	198	1,083	6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694	2,200	0.11	242	1,624	8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6	101.05	2700	2,200	0.11	242	1,083	6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1,800	0.11	198	1,624	500	
駐巴林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966	2,900	0.23	667	1,083	1,600	
駐杜拜辦事處	轎車	4	98.05	2496	2,700	0.47	1,269	1,624	1,600	
駐杜拜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4	2700	2,000	0.47	940	1,624	1,300	
駐阿曼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988	3,000	0.31	930	1,624	800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100.07	3000	2,400	1.10	2,640	1,083	3,000	
駐約旦代表處	吉普車	7	96.08	2700	2,400	1.10	2,640	1,624	1,000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400	3,000	1.10	3,300	1,624	1,000	
駐吉隆辦事處	小客車	5	101.10	2000	1,500	0.11	165	1,083	2,000	
駐吉隆辦事處	吉普車	6	100.07	3000	2,700	0.11	297	1,083	1,000	
駐吉隆辦事處	小巴士	28	95.07	3000	1,500	0.11	165	1,624	900	
駐科威特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3000	2,800	0.20	560	812	2,500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101.06	2987	2,200	2.00	4,400	1,083	1,200	
駐土耳其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1	1995	2,000	2.00	4,000	1,083	1,2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000	1,500	1.40	2,100	1,624	1,3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000	1,200	1.40	1,680	1,624	1,3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6.10	2362	1,000	1.40	1,400	1,624	1,3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8	1,000	1.40	1,400	1,624	1,3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07	2996	2,500	0.75	1,875	1,624	2,7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1999	1,200	0.75	900	1,624	2,3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7	1998	1,200	0.75	900	812	1,500	受贈車；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業務無條件捐贈；行政院102年10月14日主預國字第1020102575號函復，相關費用循預算程序辦理，受贈車輛報廢後不得汰換。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400	1,200	0.75	900	1,624	2,0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99	1,200	0.75	900	1,624	1,8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4.10	1980	1,200	0.75	900	1,624	1,8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12	1995	1,000	0.75	750	1,624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蒙古代表處	轎車	4	98.09	2996	1,300	1.10	1,430	1,624	2,200	
駐蒙古代表處	吉普車	6	98.08	2495	1,000	1.10	1,100	1,624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2996	1,700	1.05	1,785	812	1,00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6	1997	2,000	1.05	2,100	812	1,000	
駐南非代表處	廂型車	6	97.04	2656	1,800	1.05	1,890	1,624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397	1,500	1.05	1,575	1,624	1,0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6.11	3498	2,500	1.05	2,625	1,624	1,7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00	1,900	1.05	1,995	1,624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354	1,500	1.05	1,575	1,624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000	1,000	1.05	1,050	1,624	1,3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96.12	3500	2,500	1.05	2,625	1,624	1,7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10	2000	1,400	1.05	1,470	812	1,7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廂型車	14	95.08	2500	1,500	1.05	1,575	1,624	1,7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7	95.11	4000	1,600	1.05	1,680	1,624	1,7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95.04	2400	2,400	1.05	2,520	1,624	1,7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開普敦辦事處	轎車	4	97.04	3498	2,200	1.05	2,310	1,624	1,300	
駐開普敦辦事處	廂型車	6	96.11	1999	1,500	1.05	1,575	1,624	1,0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5.05	4200	1,300	0.63	819	1,624	1,0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5.07	2000	2,000	0.63	1,260	1,624	1,2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2.11	3000	1,100	0.63	693	1,624	7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2000	600	0.63	378	812	1,2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吉普車	8	94.06	4164	2,600	1.30	3,380	1,624	8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轎車	4	94.06	1360	2,000	1.30	2,600	1,624	6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吉普車	6	96.09	2986	2,600	1.30	3,380	1,624	6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	小客車	5	103.08	2986	1,000	0.97	970	812	700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	轎車	4	99.08	1499	600	0.97	582	1,624	600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象牙海岸辦事處	轎車	4	98.08	1799	1,200	1.19	1,428	1,624	3,0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05	1999	1,600	0.96	1,536	1,083	4,0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11	3498	1,700	0.96	1,632	1,083	3,0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2987	2,200	1.75	3,850	1,624	2,800	
駐英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95.06	2460	1,400	1.75	2,450	1,624	2,8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5	1,000	1.75	1,750	1,624	2,8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598	1,100	1.75	1,925	1,624	2,6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7	1998	1,000	1.75	1,750	1,624	2,4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7	1,000	1.75	1,750	1,624	2,700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987	1,500	1.68	2,520	812	1,000	
駐德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6	3301	1,100	1.68	1,848	1,624	2,6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498	1,000	1.68	1,680	1,624	2,0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7	1995	1,500	1.68	2,520	1,624	2,3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9	1995	1,300	1.68	2,184	1,624	2,2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1,000	1.68	1,680	1,624	1,8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000	1.68	1,680	1,624	2,0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1,200	1.68	2,016	1,624	1,7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000	1.68	1,680	1,624	2,000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9.10	2996	1,200	1.68	2,016	1,624	2,000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6.12	1995	1,000	1.68	1,680	1,624	1,7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4	1400	1,600	1.77	2,832	812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000	1.77	3,540	1,083	2,1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95.01	2000	1,300	1.77	2,301	1,624	3,0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000	1.77	1,770	812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1,000	1.77	1,770	1,624	1,5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600	1,000	1.77	1,770	1,624	1,3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000	1.77	1,770	1,083	2,4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000	1.77	1,770	1,083	2,3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000	1.77	1,770	812	2,0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8.10	5461	2,000	1.65	3,300	1,624	4,2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100	1.65	1,815	1,624	2,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休旅車	6	98.12	1896	1,300	1.65	2,145	1,624	4,2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435	1,000	1.65	1,650	1,624	3,1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300	1.65	2,145	1,624	2,4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000	1.65	1,650	1,624	3,3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旅行車	6	100.02	1968	1,500	1.65	2,475	1,083	3,8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300	1.65	2,145	1,624	2,400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9.09	1597	1,600	1.56	2,496	1,624	2,300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7.01	1600	1,500	1.56	2,340	1,624	1,2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西班牙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2	2143	1,900	1.44	2,736	1,083	2,4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000	1.44	1,440	1,624	1,6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000	1.44	1,440	1,624	1,6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987	1,800	1.50	2,700	1,624	3,5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巴士	8	100.10	2000	1,700	1.50	2,550	1,083	1,8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5.02	1995	1,300	1.50	1,950	1,624	2,5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1400	1,100	1.50	1,650	812	2,0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5	1,000	1.50	1,500	1,624	1,800	
駐瑞典代表處	轎車	4	95.10	3498	1,500	1.60	2,400	1,624	3,4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1	2231	1,200	1.60	1,920	812	2,1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6	101.06	1796	1,000	1.60	1,600	1,083	1,800	
駐挪威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1	2000	1,500	1.93	2,895	812	2,200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0	3498	1,500	1.70	2,550	812	1,8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7	103.01	2000	1,000	1.70	1,700	812	1,8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2	1800	1,300	1.70	2,210	1,624	1,6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5.08	2400	1,300	1.70	2,210	1,624	1,1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8	1600	1,000	1.70	1,700	1,624	1,200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97.06	3456	1,300	1.70	2,210	1,624	3,2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 105年汰換
駐瑞士代表處	廂型車	6	98.11	1900	1,000	1.70	1,700	1,624	3,000	
駐瑞士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1	1598	1,100	1.70	1,870	812	2,70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9	1995	1,200	1.60	1,920	1,624	1,50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94.07	1390	1,100	1.60	1,760	1,624	1,2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08	2143	1,200	1.68	2,016	1,083	3,5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100.04	1498	800	1.68	1,344	1,083	2,5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6.12	2261	500	1.68	840	1,624	1,500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000	500	1.61	805	812	1,800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11	1800	600	1.61	966	812	1,5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968	2,000	1.50	3,000	812	1,6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01	1997	1,000	1.50	1,500	1,624	1,2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1968	1,000	1.50	1,500	812	1,4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97.12	2000	1,000	1.50	1,500	1,624	1,4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1	2987	1,500	1.73	2,595	812	4,1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12	2000	1,000	1.73	1,730	1,624	3,0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02	2000	1,000	1.73	1,730	1,083	3,9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1,900	1.73	3,287	1,624	3,9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796	1,700	1.69	2,873	1,624	1,400	
駐捷克代表處	小巴士	8	99.03	1995	1,000	1.69	1,690	1,624	1,5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1995	1,000	1.69	1,690	1,624	1,5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6.11	1995	1,000	1.69	1,690	1,624	1,5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400	1,200	1.69	2,028	1,624	1,500	
駐丹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6	2800	1,500	1.77	2,655	812	1,800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560	800	1.77	1,416	1,624	2,200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0	1560	700	1.77	1,239	1,624	2,100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2	3192	1,500	1.44	2,160	1,624	2,500	
駐葡萄牙代表處	轎車	4	94.10	1796	1,000	1.55	1,550	1,624	1,800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5	1598	900	1.55	1,395	1,624	8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1.06	1997	2,000	1.51	3,020	1,083	2,500	
駐波蘭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6	2148	1,500	1.51	2,265	1,624	1,8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435	2,500	1.51	3,775	1,624	1,4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2	1995	1,300	1.51	1,963	1,624	1,4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8.05	1798	1,000	1.51	1,510	1,624	1,400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11	1600	600	1.68	1,008	812	1,3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休旅車	6	95.12	2776	1,700	1.68	2,856	1,624	3,6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2000	1,600	1.68	2,688	1,083	1,500	
駐愛丁堡辦事處	轎車	4	95.08	2996	1,600	1.75	2,800	1,624	4,3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4.09	2996	1,500	1.70	2,550	1,624	3,5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5.04	1794	500	1.70	850	1,624	2,5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6.09	3498	2,500	0.84	2,100	1,624	1,6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小客車	4	103.11	1991	2,000	0.84	1,680	812	1,6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小客車	4	103.11	1991	1,500	0.84	1,260	812	1,6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9.06	1995	1,000	0.84	840	1,624	1,7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4	1,500	0.84	1,260	1,624	1,9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1,200	0.84	1,008	1,624	1,9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7	98.10	2148	1,000	0.84	840	1,624	1,9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1,000	0.84	840	1,624	1,900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99.12	2979	3,300	1.57	5,188	1,624	3,100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101.03	1968	2,200	1.57	3,458	1,083	1,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3	5500	3,600	0.80	2,880	1,624	2,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6	3500	1,800	0.80	1,440	1,624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2,500	0.80	2,000	812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0	3500	2,500	0.80	2,000	812	1,7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1,800	0.80	1,440	1,624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400	0.80	1,920	1,624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2	3500	3,200	0.80	2,560	1,624	1,9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13	99.04	6000	2,000	0.80	1,600	1,624	1,9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3,500	0.80	2,800	812	1,7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3,300	0.80	2,640	1,624	1,9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4	102.05	5000	3,500	0.80	2,800	812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100.05	5300	2,500	0.80	2,000	1,083	1,7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06	3500	1,900	0.80	1,520	1,624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3500	2,000	0.80	1,600	812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5	3500	2,500	0.80	2,000	812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2,200	0.80	1,760	812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3000	2,500	0.80	2,000	1,624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2,700	0.80	2,160	1,624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400	1,800	0.80	1,440	1,083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2,000	0.80	1,600	1,624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6	3500	1,800	0.80	1,440	1,624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4	3300	1,000	0.80	800	1,624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00	0.80	800	271	1,600	文化部新設駐點,為利業務運作所須公務車輛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500	3,500	0.80	2,800	812	1,5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7	97.10	3500	2,200	0.80	1,760	1,624	3,2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4	96.08	2000	4,000	0.80	3,200	1,624	2,2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5	97.06	3500	4,000	0.80	3,200	1,624	2,2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7	3500	3,300	0.80	2,640	812	1,8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4600	4,500	0.80	3,600	1,083	1,1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廂型車	6	98.06	3500	3,300	0.80	2,640	1,624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500	0.80	2,000	812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8.04	2700	2,500	0.80	2,000	1,624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吉普車	4	99.07	2400	2,500	0.80	2,000	1,624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500	0.80	2,000	812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7.12	2700	2,500	0.80	2,000	1,624	1,2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3	3498	1,600	0.80	1,280	1,624	1,2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94.07	3500	2,000	0.80	1,600	1,624	1,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5	4600	4,100	0.80	3,280	1,624	3,0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休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6	100.03	5300	4,500	0.80	3,600	1,083	1,2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9	99.03	3500	3,000	0.80	2,400	1,624	1,6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3500	3,600	0.80	2,880	812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500	2,900	0.80	2,320	1,624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7	3500	2,800	0.80	2,240	812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500	3,000	0.80	2,400	1,624	2,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4	3500	4,500	0.80	3,600	1,624	1,0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2	4600	7,500	0.80	6,000	1,083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8.07	3800	3,000	0.80	2,400	1,624	2,3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4,100	0.80	3,280	812	1,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0.04	3500	4,300	0.80	3,440	1,083	3,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2700	4,000	0.80	3,200	812	1,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3,100	0.80	2,480	1,083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9.11	3500	3,000	0.80	2,400	1,624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05	2400	2,300	0.80	1,840	1,624	2,3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2,500	0.80	2,000	1,624	2,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2	3500	3,000	0.80	2,400	1,624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6	99.11	3500	3,200	0.80	2,560	1,624	2,2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2,300	0.80	1,840	1,083	2,2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2,700	0.80	2,160	812	1,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3500	2,500	0.80	2,000	1,083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3	2500	3,600	0.80	2,880	1,083	2,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0	3000	3,000	0.80	2,400	1,624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12	3500	2,200	0.80	1,760	812	1,0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9.05	4600	4,300	0.80	3,440	1,624	2,4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5	101.05	3500	3,400	0.80	2,720	1,083	1,9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5	101.05	3500	2,500	0.80	2,000	1,083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6	99.05	3500	2,900	0.80	2,320	1,624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5.07	3500	1,500	0.80	1,200	1,624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6.10	3500	1,300	0.80	1,040	1,624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6	3500	3,000	0.80	2,400	812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1,000	0.80	800	1,624	1,5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1,000	0.80	800	1,624	1,5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6	103.07	3456	1,000	0.80	800	812	1,2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07	2400	2,000	0.80	1,600	1,624	2,8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6	101.05	2354	2,200	0.80	1,760	1,083	3,3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9.04	3500	2,500	0.80	2,000	1,624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2,800	0.80	2,240	1,624	1,5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498	3,800	0.80	3,040	1,624	1,9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6	3500	3,000	0.80	2,400	1,624	1,8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8	99.05	3500	3,500	0.80	2,800	1,624	2,2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5	3500	3,200	0.80	2,560	1,624	2,2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5	3500	2,500	0.80	2,000	1,624	1,8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8.05	3498	2,000	0.80	1,600	1,624	1,9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5	96.09	3500	1,500	0.80	1,200	1,624	1,3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5	2500	2,000	0.80	1,600	1,624	1,9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6	101.04	3500	4,000	0.80	3,200	1,083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7	3500	2,000	0.80	1,600	812	1,5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3,500	0.80	2,800	812	1,5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99.08	5300	3,500	0.80	2,800	1,624	2,0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8	3500	3,000	0.80	2,400	812	2,0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7	2500	2,200	0.80	1,760	812	1,2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9.06	3500	1,700	0.80	1,360	1,624	2,3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500	1,500	0.80	1,200	1,624	1,6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500	2,500	0.80	2,000	1,624	1,9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4	99.12	3500	1,500	0.80	1,200	1,624	1,6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8.06	3500	2,000	0.80	1,600	1,624	2,4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10	3500	2,000	0.80	1,600	1,624	1,7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2,200	0.80	1,760	1,624	1,3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6.11	2400	1,500	0.80	1,200	1,624	1,0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7	97.06	3500	1,300	0.80	1,040	1,624	1,0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2,300	0.80	1,840	1,624	2,0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1	3500	3,200	0.80	2,560	1,624	2,0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9.08	3500	2,500	0.80	2,000	1,624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500	2,000	0.80	1,600	1,624	2,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8.12	3456	1,700	1.05	1,785	1,624	2,8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6	99.09	3300	1,500	1.05	1,575	1,624	2,4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07	3500	2,000	1.05	2,100	812	1,7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3300	2,000	1.05	2,100	1,624	2,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500	2,300	1.05	2,415	812	1,6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6.07	3500	2,000	1.05	2,100	1,624	3,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廂型車	7	101.07	3500	1,500	1.05	1,575	1,083	1,8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500	1,000	1.05	1,050	1,624	2,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1,800	1.05	1,890	1,624	2,6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7.06	2400	1,300	1.05	1,365	1,624	1,8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休旅車	4	95.06	2400	2,000	1.05	2,100	1,624	1,8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關島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000	1,300	0.80	1,040	1,624	1,3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01	4600	3,000	1.05	3,150	1,624	1,6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1	3500	2,300	1.05	2,415	812	1,6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1,800	1.05	1,890	1,624	1,3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4.11	3000	2,000	1.05	2,100	1,624	1,3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500	1.05	1,575	1,624	1,9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400	1.05	1,470	1,624	1,4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1,700	1.05	1,785	1,624	1,2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4.07	2500	1,400	1.05	1,470	1,624	1,1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9	4200	2,300	1.69	3,887	1,083	1,5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休旅車	5	99.01	4000	2,900	1.69	4,901	1,624	9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小客車	4	102.07	2500	2,300	1.69	3,887	812	9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小客車	7	103.08	2500	1,700	1.69	2,873	812	9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吉普車	4	94.12	3000	1,700	1.69	2,873	1,624	8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客貨車	4	100.10	2500	1,500	1.69	2,535	1,083	9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機車		95.09	100	300	1.69	507	54	15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轎車	4	94.04	4300	2,500	0.84	2,100	1,624	1,2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小客車	6	103.10	3500	3,300	0.84	2,772	812	1,2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休旅車	4	94.04	3500	2,300	0.84	1,932	1,624	8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2000	2,800	0.84	2,352	1,624	1,2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機車	1	98.07	125	800	0.84	672	54	150	使用年限滿6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05	2993	2,000	1.10	2,200	812	2,2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7	100.08	3500	2,700	1.10	2,970	1,083	1,4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7	94.04	2400	2,000	1.10	2,200	1,624	1,2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6	95.05	4000	1,700	1.10	1,870	1,624	1,0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4	94.04	2400	2,000	1.10	2,200	1,624	1,0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5.06	2800	1,000	1.00	1,000	1,624	1,1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6.07	2400	1,200	1.00	1,200	1,624	2,0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4700	1,700	1.00	1,700	1,624	2,5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5.09	4300	1,700	1.00	1,700	1,624	7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6	99.10	4000	1,900	1.00	1,900	1,624	6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95.10	3000	2,000	1.00	2,000	1,624	6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0	2400	1,700	1.00	1,700	1,624	7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4.04	2400	1,700	1.00	1,700	1,624	5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機車		101.09	125	500	1.00	500	54	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6	3498	1,900	0.98	1,862	1,083	1,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6.11	2835	1,300	0.98	1,274	1,624	6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8.07	2500	1,300	0.98	1,274	1,624	7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5	3700	1,700	0.98	1,666	1,624	7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	100.05	125	350	0.98	343	54	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03.04	125	350	0.98	343	54	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03.04	125	350	0.98	343	54	1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9.07	2800	1,500	0.84	1,260	1,624	1,0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9.12	2400	2,000	0.84	1,680	1,624	8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96.11	2400	1,100	0.84	924	1,624	8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700	2,000	0.84	1,680	1,624	8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4	101.07	2400	2,200	0.84	1,848	1,083	8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7	100.06	3500	1,200	0.84	1,008	1,083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7.10	2987	2,300	1.40	3,220	1,624	1,2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8.04	2500	1,000	1.40	1,400	1,624	7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8.04	2435	2,800	1.40	3,920	1,624	9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小客車	4	102.11	2494	1,500	1.40	2,100	812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9.11	2500	1,300	1.40	1,820	1,624	8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360	800	1.40	1,120	1,624	8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貨卡車	4	101.07	2494	1,500	1.40	2,100	1,083	9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3.04	4300	1,200	1.10	1,320	1,624	1,0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4	2360	700	1.10	770	1,624	9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2.06	2351	1,300	1.10	1,430	1,624	800	
駐厄瓜多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498	900	0.52	468	1,624	2,700	
駐厄瓜多代表處	休旅車	4	97.07	2362	1,700	0.52	884	1,624	1,2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800	2,000	1.60	3,200	1,624	1,4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6.10	2400	1,100	1.60	1,760	1,624	9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54	1,200	1.60	1,920	1,624	9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5	4601	1,700	0.95	1,615	1,624	1,8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3000	1,500	0.95	1,425	1,624	1,6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000	1,000	0.95	950	1,624	1,6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排氣 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2	3500	1,500	1.55	2,325	1,624	2,8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休旅車	4	94.09	2000	1,300	1.55	2,015	1,624	1,7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400	1,300	1.55	2,015	1,624	2,000	使用年限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000	1,100	1.55	1,705	1,624	1,6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2,700	1.38	3,726	1,624	1,9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巴西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0	2000	1,300	1.38	1,794	1,083	1,8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500	1.38	690	1,624	2,0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100.06	1600	1,200	1.38	1,656	1,083	1,40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6	96.08	3300	1,300	1.23	1,599	1,624	1,7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10	2500	1,300	1.23	1,599	1,083	1,8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000	1,700	1.23	2,091	1,083	2,20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4	100.05	2500	1,000	1.23	1,230	1,083	2,0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8	2500	1,700	1.16	1,972	1,624	1,9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9	2000	2,500	1.16	2,900	1,624	1,500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95.11	4300	1,000	1.12	1,120	1,624	1,7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97.09	2700	1,000	1.12	1,120	1,624	1,000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機車	1	100.12	50	300	1.12	336	54	10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小客車	4	101.08	2200	1,800	1.19	2,142	1,083	1,70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機車	1	93.12	125	600	1.19	714	54	1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2	3500	1,800	0.90	1,620	1,624	1,3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94.12	2835	2,200	0.90	1,980	1,624	800	
駐聖保羅辦事處	轎車	4	95.09	3500	1,300	1.38	1,794	1,624	2,200	使用年限滿10年,擬於105年汰換
駐聖保羅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1800	800	1.38	1,104	812	1,3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991	1,100	0.95	1,045	812	1,3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1,500	0.95	1,425	1,624	1,6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400	2,100	0.95	1,995	1,624	1,600	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05年汰換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00	1,700	0.95	1,615	1,624	1,600	
駐汕埠總領事館	轎車	4	100.01	2000	2,100	1.00	2,100	1,083	1,500	
駐汕埠總領事館	機車	1	102.11	125	500	1.00	500	54	100	
合 計					911,800		949,064	680,585	776,150	

外交部

預算員額：職員 756人 工友 37人
 駐警 23人 聘用 67人 合計964人
 技工 11人 約僱 35人
 駕駛 35人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27,351.26	252,942	9,313	1	1,629.76	
二、機關宿舍	361	43,229.19	761,123	3,800			
首長宿舍	5	979.01	10,198	1,060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356	42,250.18	750,925	2,740			
三、其他	3	24,887.21	1,009,838	4,574			

備註：

1. 「自有」-「其他」係指檔案庫、天母使領特區及臺銀移撥臺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
2. 「無償借用」係指本部國際傳播司使用行政院辦公室。
3. 「有償租用或借用」-「辦公房屋」係指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接待室、光華雜誌社庫房。
4. 「有償租用或借用」-「其他」係指本部檔案處理室、檔案庫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5.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遷址計畫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洽得美方同意將產權屬於美方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使用，並於AIT/T遷址內湖後，一次付清租金計88,424千元，美方告知預計於105年遷址內湖。

(國內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3	660.90		6,533		29,641.92		6,533	9,313
					43,229.19			3,800
					979.01			1,060
					42,250.18			2,740
3	3,131.61	1,134	97,368	2,366	28,018.82	1,134	97,368	6,940

委員會現址(台北市博愛路133號)，依美方租用內湖新址土地相同租賃期限、條件及計價方式，租予北美事務協

預算員額：職員1,139人 駕駛 0人
 警察 0人 工友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42人 合計1,893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712人

外交部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國外)

中華民國 105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5	54,766.31	4,951,192	24,596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	15	36,429.50	4,261,268	24,596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10	18,336.81	689,924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中心	0	0.00	0	0	0	0	0
二、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	35	24,875.99	1,191,694	14,125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_首長宿舍	34	20,910.99	1,187,637	14,125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1	3,965.00	4,057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三、其他	0	0.00	0	0	0	0	0

備註：駐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由本部主管。

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年需租金	年需修繕費
121	83,757.10	98,440	980,581	2,720	138,523.41	98,440	980,581	27,316
116	82,309.87	96,964	945,451	2,720	118,739.37	96,964	945,451	27,316
1	100.00	154	624	0	100.00	154	624	0
1	128.00	0	1,432	0	128.00	0	1,432	0
1	152.23	0	1,448	0	152.23	0	1,448	0
0	0.00	0	0	0	18,336.81	0	0	0
1	266.00	56	3,266	0	266.00	56	3,266	0
1	801.00	1,266	28,360	0	801.00	1,266	28,360	0
82	35,873.15	15,567	196,050	163	60,749.14	15,567	196,050	14,288
82	35,873.15	15,567	196,050	163	56,784.14	15,567	196,050	14,288
0	0.00	0	0	0	3,965.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65,247
1. 對團體之捐助				65,2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247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補助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03	105-105 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協助該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8條鎖定事項。	-
(2)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
[1]協助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01	105-105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於國內辦理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
(3)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65,247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1	105-105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類國際組織會議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5-105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5-105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補助該協會年度經費，主要從事國民外交，辦理國際性活動經費。	12,870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5-105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補助世盟年度經費。	12,414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5-105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補助亞盟年度經費。	3,076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05-105 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	補助該會年度經費。	4,371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105-105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補助該協會辦理與琉球各界互訪交流、推動經貿、文化及農漁業合作等各項活動。	-
[8]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8	105-105 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對APEC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推動文宣、建教及訓練等工作。	8,384
[9]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9	105-105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參與PECC各項會議及活動。	8,132
[10]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0	105-105 臺灣民主基金會	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暨捐助目標基金。	16,00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336,560	221,570	-	576	8,623,953
323,093	5,000	-	576	393,916
323,093	5,000	-	576	393,916
7	-	-	-	7
7	-	-	-	7
1,980	-	-	-	1,980
1,980	-	-	-	1,980
298,220	5,000	-	576	369,043
53,322	-	-	-	53,322
46,092	-	-	-	46,092
9,752	-	-	76	22,698
14,063	-	-	200	26,677
1,654	-	-	-	4,730
6,048	-	-	-	10,419
1,960	-	-	-	1,960
8,727	-	-	-	17,111
8,463	-	-	-	16,595
128,700	5,000	-	300	150,00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	105-105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	補助該協會辦理我與德、奧等德語系國家之交流活動經費。	-
[1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2	105-105	中國回教協會	協助該會推動我國與回教國家之關係，並彰顯我政府對回教之重視。	-
[1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3	105-105	中阿文經協會	辦理活動增進我國民間團體與中東回教之接觸與互動。	-
[1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4	105-105	民間企業	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僱用當地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融資利息及參加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費用。	-
(4)3911011500 國際合作					-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05-105	民間團體	補助國內訓練機構辦理友邦人員專業訓練及與非政府組織共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
(5)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105-105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組織、慈善團體參與國際救援。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
[1]外交獎學金	01	105-105	學生	鼓勵對外交事務有興趣之青年學子，投入外交工作行列。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協助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	02	105-105	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	對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予以協助。	-
(2)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3	105-105	旅外國人	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時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0	-	-	-	140
559	-	-	-	559
740	-	-	-	740
18,000	-	-	-	18,000
17,308	-	-	-	17,308
17,308	-	-	-	17,308
5,578	-	-	-	5,578
5,578	-	-	-	5,578
3,000	5,374	-	-	8,374
-	850	-	-	850
-	850	-	-	850
-	850	-	-	850
-	4,104	-	-	4,104
-	4,104	-	-	4,104
-	4,104	-	-	4,104
3,000	420	-	-	3,420
-	420	-	-	420
-	420	-	-	42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對國外之捐助			給予必要之協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1]協助駐地官員、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01	105-105 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僑團	協助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
(2)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1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西及非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歐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北美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7]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7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組織辦理各項計畫。	-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				-
[1]駐外技術服務	01	105-105 外國政府	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服務及資訊通信專案合作計畫。	-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2	105-105 外國政府	協助亞太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經費。	-
[3]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3	105-105 外國政府	辦理亞西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專業技術訓練及檢驗技術合作案；協助非洲友邦國家經建社會發展，進行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010,467	211,196	-	-	8,221,663
8,010,467	211,196	-	-	8,221,663
-	76,196	-	-	76,196
-	76,196	-	-	76,196
158,291	9,000	-	-	167,291
5,200	-	-	-	5,200
12,125	-	-	-	12,125
29,950	-	-	-	29,950
105,516	-	-	-	105,516
5,000	-	-	-	5,000
500	-	-	-	500
-	9,000	-	-	9,000
7,723,014	126,000	-	-	7,849,014
115,977	-	-	-	115,977
1,935,181	-	-	-	1,935,181
1,657,283	-	-	-	1,657,28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有關農業技術、醫療衛生或永續發展等合作計畫等經費。	
[4]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4 105-105	外國政府	協助中東歐各國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	-
[5]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5 105-105	外國政府	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	-
[6]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6 105-105	外國政府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電力及其他經建合作計畫等經費。	-
[7]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7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加或挹注國際組織基金及參與國際組織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經費。	-
[8]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8 105-105	外籍學生(人)	為促進交流，提供外籍學生(人)來臺就讀或從事研究，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培育友我人才。	-
(4)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太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2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西及非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4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歐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4]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5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北美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5]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6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6]參與國際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7 105-105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7]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8 105-105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300	-	-	-	11,300
6,300	-	-	-	6,300
3,547,008	-	-	-	3,547,008
72,920	126,000	-	-	198,920
377,045	-	-	-	377,045
129,162	-	-	-	129,162
12,600	-	-	-	12,600
41,890	-	-	-	41,890
5,130	-	-	-	5,130
3,000	-	-	-	3,000
61,494	-	-	-	61,494
3,827	-	-	-	3,827
1,221	-	-	-	1,221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隨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德國青年公務聯盟交流94	德國、奧地利	德國青年公務聯盟	建立臺德互訪交流管道並提升兩國合作關係。	105.01-105.12	13	1
02 隨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中美洲友邦互訪交流94	中南美地區	中美洲人事行政機關	增進我對中美洲邦交國政治體制及行政實務之瞭解，提升彼此政府效能、建立互訪機制。	105.01-105.12	9	1
二·視察						
03 赴駐外館處督考境外財產管理業務94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赴駐外館處訪察境外國有財產及實地督導。	105.01-105.12	14	2
04 赴駐外館處督導館舍購置業務94	亞太、歐洲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視察新購館舍及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	105.01-105.12	4	12
05 外館人事業務督導及駐地工作生活考察94	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為辦理駐外館處分級、地域加給、房租補助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等業務需要，訪查各館處，以期更深入瞭解其運作及駐地生活情形。	105.01-105.12	8	2
06 駐外館處政風業務查察及密碼督考業務94	亞太、亞西及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赴駐外館處實施館官舍反竊聽檢測、疑涉洩密或貪瀆案件查察、政風業務暨法令宣導、密碼督考業務。	105.01-105.12	10	5
07 海外電務視導、新型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維護作業、保密電話增建架裝作業、及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分6批次辦理，每次1-2人)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任務包括：1.新型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及維護作業；2.外館電務密碼作業實地督考、密件運補收繳、保密通訊裝備維保及保密(防)座談宣導；3.保密電話增建架裝案；4.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等。	105.01-105.12	13	8
08 駐外機構會計事務處理94	亞太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鑑於駐外機構人員調動頻繁且會計人員多由外領人員兼任，為加強兼辦會計	105.01-105.12	11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5	108	7	200	外交業務管理	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團，以增進對我駐外館處人事運作之瞭解並提升我與友邦交流合作。
121	54	13	188	外交業務管理	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團，以增進對我駐外館處人事運作之瞭解並提升我與友邦交流合作。
231	193	16	44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893	318	29	1,24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308	117	9	434	外交業務管理	無	
445	313	38	796	外交業務管理	無	
1,006	619	40	1,665	外交業務管理	無	
248	149	19	416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94	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人員之會計觀念、熟悉相關規定及瞭解新版駐外機構會計系統之操作，擬分區辦理會計講習，以實地瞭解、督導及協助駐外機構帳務處理。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	105.01-105.12	20	1
10 資安稽核及督導94	亞太、亞西、非洲及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國家安全局，派員赴我駐外館處執行資通安全之查核、督導及網路系統建置。	105.01-105.12	21	4
11 涉外法律案件處理84	亞太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及宣導有關訴訟或其他文書之送達處理流程、旅外國人申請喪失國籍之辦程序（層轉業務）、訴願案件之處理流程（含爭議個案之意見交換）、司法互助案之探討及說明駐外館處受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囑託於駐地調查證據之處理方式。	105.01-105.12	5	1
12 資安設備建置及資訊技術協助94	北美及中南美地區等	駐外館處	定點派駐資訊專業人員協助駐外館處建立資安防護體系及提供技術協助。	105.01-105.12	115	2
13 外館稽察94	亞西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實地稽查，瞭解駐館的政策執行、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僑務管理等，確實掌握並協助解決駐館實際問題。	105.01-105.12	8	10
三·訪問						
14 採訪91	印尼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採訪我與印尼雙邊經貿關係之發展。	105.01-105.12	9	1
15 採訪91	奈及利亞	我國駐地	採訪我與奈及利亞雙邊經	105.01-105.12	1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5	126	14	245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審計部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同，以協助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情形。
624	622	178	1,424	外交業務管理	無	
34	27	1	62	外交業務管理	無	
1,172	1,343	-	2,515	駐外機構業務	無	
1,349	447	204	2,00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35	57	3	95	外交業務管理	無	
41	76	3	12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6 採訪91	歐美及亞太地區	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駐外館處、臺商	貿關係之發展。 執行光華雜誌年度國外刊物採訪計畫。	105.01-105.12	9	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3	166	-	269	269	269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240,464	-	-	8,741,727	21,982,191
01 一般公共事務		13,240,464	-	-	8,741,727	21,982,191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79,274	-	-	-	576	479,850	22,462,041		
479,274	-	-	-	576	479,850	22,462,041		

外交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駐泰國代表處館 舍購置計畫	101-105	4.66	2.84	-	1.82	-	<p>1.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官舍計畫，「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奉行政院102年10月28日院臺外字第1020064957號函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館處包括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12個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分年辦理。</p> <p>2. 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2年12月30日院臺外字第1020078798號函及100年10月24日院臺外字第1000054995號函核定，總經費465,907千元，分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283,60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2,302千元。</p>
駐洛杉磯辦事處 館舍購置計畫	105-107	8.86	-	-	0.01	8.85	<p>本計畫已函報行政院，本案預計於107年完成購置，105年度先期規劃費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69,969	536,733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250	250
(1)故宮協助掃描本部寄存 之民國條約協定	105-105	委請故宮將本部寄存之民國百年來條 約協定掃描上網，供各界閱覽。	1,250	250
2.3911011000 外交業務			6,974	11,051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6,974	11,051
(1)研析當前重要外交議題 及委託辦理相關活動	105-105	針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委託進行深 度研究，或協助推展相關活動。	400	1,700
(2)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 之最新發展	105-105	委託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建立國 際法及國內法學者專家之專業諮詢管 道，並依本部需求撰擬專業研究報告 ，以為決策之參考。	282	282
(3)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 研究計畫	105-105	委請學者專家前往東協各國智庫訪問 ，在我國及東南亞辦理策略性協商會 議，進行東協專案研究計畫。	4,400	6,600
(4)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 織研究案	105-105	委外辦理我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之研究工作。	1,251	186
(5)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會議活動案	105-105	委託我國內外學術機構或NGO團體以 「我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活動 」之相關專題進行專案研究。	350	983
(6)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 隊選拔活動	105-105	委外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 拔活動，內容包含設計網站、聘任宣 傳代言人及主持人、籌辦記者會、舉 辦初決賽、製作剪輯比賽實況母帶及 安排影片播放事宜等。	-	1,100
(7)民意調查	105-105	委請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	291	200
3.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5,100	62,150
(1)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	105-105	委託專業展覽機構前往我邦交國家或 新興市場辦理或參加國際商展，協助 我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1,100	58,000
(2)委託亞東關係協會處理	105-105	委託亞東關係協會處理涉外事務。	4,000	1,00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71,897	117,164	-	1,095,763
-	-	-	1,500
-	-	-	1,500
204	-	-	18,229
204	-	-	18,229
-	-	-	2,100
-	-	-	564
-	-	-	11,000
125	-	-	1,562
70	-	-	1,403
-	-	-	1,100
9	-	-	500
10,900	-	-	78,150
10,900	-	-	70,000
-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涉外事務				
(3)辦理亞太地區文化外交活動	105-105	委託辦理亞太地區文化日活動。	-	3,150
4.3911011500			356,645	463,282
國際合作				
(1)駐外技術團及專案計畫	105-105	委託辦理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駐外技術團及相關專案計畫。	259,673	266,164
(2)推動友邦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	105-105	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辦理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計畫。	14,241	41,235
(3)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計畫	105-105	委託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洽邀各國學員來臺參訓。	-	48,190
(4)外派技術人員儲訓、赴海外評估規劃督導管理等計畫	105-105	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派遣專家赴海外地區評估計畫成效、規劃及業務督導、技術團等委辦計畫管理費及技術團綜合計畫等。	27,973	27,800
(5)外交替代役	105-105	委託辦理第15至16屆外交替代役男赴任、服役及退役相關事項。	9,698	38,789
(6)ICT菁英班	105-105	委託辦理ICT菁英臺灣研習班等友邦人員訓練計畫。	-	5,000
(7)臺巴工業區管理計畫	105-105	臺巴工業區所需營運管理費用、訴訟及律師相關費用，以及未來處分過程相關費用等。	7,521	11,479
(8)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	105-105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除推廣華語教學外，有助於文化及教育交流。	31,583	2,183
(9)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	105-105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我駐外技術人員相關退休及福利未盡完善，爰訂定旨揭計畫照顧辦法。	-	-
(10)遠朋國建班	105-105	委外辦理遠朋國建班，邀請友我國家具潛力之人才及菁英來華參訓。	-	13,464
(11)臺灣獎學金等委辦計畫	105-105	委外辦理獎助金之核發、結報及受獎學生（人）在臺接待等事項。	2,847	2,973
(12)APEC數位機會中心轉型	105-105	協助亞太地區相關國家縮小數位落差	3,109	6,005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150		
60,793	117,164	-	997,884		
-	56,044	-	581,881		
-	61,120	-	116,596		
-	-	-	48,190		
54,227	-	-	110,000		
-	-	-	48,487		
-	-	-	5,000		
-	-	-	19,000		
-	-	-	33,766		
5,500	-	-	5,500		
-	-	-	13,464		
180	-	-	6,000		
886	-	-	1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計畫		，並與相關機構進行合作計畫。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3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決議辦理。
(四)	<p>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遵照決議辦理。
(六)	<p>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決議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p>	<p>一、本部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並於要派契約到期後檢討賡續運用勞動派遣之必要性，另定期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及不定期訪查各要派單位及派遣勞工，以督促各要派單位辦理勞工權益事項（如檢視派遣廠商與勞工之契約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要派單位是否建置勞工權益申訴管道等）。</p> <p>二、本部持續遵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修訂之「勞務承攬」相關規範，除配合申報每季勞務承攬概況，並依規定針對承攬人數增加情形要求本部各單位敘明原因，以為管控。</p> <p>三、俟勞動部與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改善計畫及訂定相關注意事項，當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本部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案件，向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辦理，每年補(捐)助資訊均列於本部對外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提供民眾查閱。</p>
(十三)	<p>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p>	<p>本部及所屬機關制訂或修正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時，均依照法制作業程序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利其他機關與人民瞭解本部制訂或修正法規之意旨，確保人民知的權利。</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p>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p>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十八)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外交部主管</p> <p>洽簽FTA或ECA為政府施政重點，然與我國洽簽FTA者皆非主要貿易國家，外交部作為對外推動主責單位對提昇我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責無旁貸。建請外交部宜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加速洽簽FTA及加入UNFCCC、ICAO等國際組織。</p>
(二)	<p>有鑑於馬政府力促通過與中國洽簽ECFA下的服務貿易與貨品貿易協議，執政當局不斷地以需先簽訂此兩協議後，臺灣始有機會開始TPP或RCEP之談判。此舉顯已本末倒置，政府不僅未將盤點國內各產業是否達到TPP所要求的自由化程度、敏感產業對於自由化的衝擊是否已做好準備與轉型等相關配套措施置於首要之務，卻將應放置於最末端之駐外使節遊說工作擺在首位，甚而在103年2月中旬召回我17國駐外代表回國接受為期4天的「魔鬼特訓—我國加入TPP及RCEP策略規劃研習會」，如此亂無章法、毫無步驟之方式，全然無法展現臺灣謀求國際生存之道的決心。</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要求外交部應展現「務實的想法」與「具體的決心」，並與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策略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避免我國於全球經濟面臨邊緣化之危機。	
(三)	有鑑於在洽簽FTA上，除了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已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FTA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所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部分，對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要求外交部儘速於1個月內與經濟部進行研議，建立洽簽FTA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以加速洽簽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以外經組字第 10333508060 號函，彙整經濟部所提資訊，撰擬我國推動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之策略，並函送立法院。
(四)	有鑑於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據傳美國表示「No pork, No talk(沒有美豬沒有談判)」，雖然加入TPP是我國經貿希望，但若是需要開放美豬進口，外交部及相關部會應謹慎考慮，以免影響我國豬農生計。	<p>一、食安優先：國民健康及食品安全是我政府處理美豬案最優先考量，現階段我政府仍只允許不含萊劑之美豬進口。同時，維持臺美良好溝通亦是目前臺美關係主軸，盼藉由對話與協商，能妥善解決此一貿易議題。</p> <p>二、爭取加入 TPP 係我政府當前重要工作：TPP 係美「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之重要一環，臺灣有極高之參與意願，美方對此亦甚了解。自 103 年以來，陸續有美國務卿凱瑞、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Daniel Russel)、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助卿芮福金(Charles Rivkin)等資深官員公開表達歡迎我加入 TPP 之意願。凱瑞國務卿並表示，美行政部門已就 TPP 相關資訊與我分享。104 年 5 月羅素助卿進一步稱，美方如同其他 11 個 TPP 成員，均將認真考慮(give serious consideration)臺灣作為 TPP 候選成員。鑒於 TPP 係一高標準、全面性之區域經濟整合機制，我國需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以符合 TPP 之標準。本部已請駐外館處積極宣介我與紐、星簽署經濟合作</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協定之成果，以及推動法規鬆綁之具體進展，以爭取各國支持。
(五)	外交部以前年度施政執行重點指出，自馬總統於97年就任後，歐盟及歐洲議會已25度發布友好聲明，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及「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馬總統也多次於公開場合表示希望能與歐盟儘速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及雙邊投資協定，外交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針對「推動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策略與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釋眾疑。	本項已於104年6月12日以外歐盟字第104195196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	外交部之「國際會議與交流」工作計畫，內容第1項即指出其主要工作之一為：「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與國際組織或活動」。我國外交空間雖受限制，但外交部應以積極主動態度持續拓展對外關係，並選擇優先順序力求突破，以強化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年來我國在加入國際民航組織上獲得進展，外交部應循此案例拓展外交空間。國際網路詐騙、護照偽造、金融犯罪、跨國洗錢、恐怖攻擊、販毒走私、非法槍械等案例層出不窮，皆涉國家安全與國人生命財產保護，而此些事務皆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有關。該組織又為全球僅次於聯合國之第二大國際組織，其重要性及對我國安之功能極為顯著。請外交部將重返國際刑警組織，列為本預算工作計畫項下之優先項目，積極主動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執行「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工作，並就執行成效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報。	<p>一、本項已於104年1月7日以外國組五字第10427500240號函就試與INTERPOL建立情資交換管道相關辦理情形送立法院。</p> <p>二、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局先後於104年3月10日及4月30日會商提案策略。</p> <p>三、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5月21日審議並通過眾院第1853號法案，支持我成為INTERPOL觀察員。</p> <p>四、基於維護我國境安全及避免成為跨國合作打擊犯罪之缺口，本部將與內政部警政署保持密切聯繫，持續爭取國際支持我參與INTERPOL。</p>
(七)	有鑑於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FTA；新加坡也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我國目前已洽簽之FTA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進程相當緩慢。建請外交部應重新檢討策略，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FTA，爭取加入TPP及RCEP，以拓展我國貿易。	本項已於103年11月24日以外經組字第10333508060號函，彙整經濟部所提資訊，撰擬我國推動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之策略，並函送立法院。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97年馬政府上任至今，推動參與聯合國和世界衛生組織預算經費逐年減少。我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相關經費，從民進黨執政時期的97年度2億4,700萬元，到104年度相關經費只剩7,500萬元，6年前聲稱要「重返聯合國、WHO、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等4大國際組織之進度不如預期。外交部應針對我國加入聯合國及WHO之規劃與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已於104年6月3日以外國組一字第104275133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	臺灣語文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我駐外人員連當地語言都不通，上談判桌先輸一半。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的經貿整合均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不多，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研擬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各種策略或模式，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建立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談判人才，以有效拓展外交關係。	<p>本部目前針對東南亞語言人才培訓規劃主要包括下列三項訓練：</p> <p>一、駐地語言學習補助：歷年提供非英語地區駐外同仁學習非考取語組之駐地語文補助，其中東南亞地區目前計補助派駐印尼、泰國、越南及胡志明市等館處人員共19人。</p> <p>二、特殊語言班：為配合當前經貿政策及因應外派需求，外交學院辦理「特殊語言班—東南亞語言」，設計越南語、馬來/印尼語、泰語及菲律賓（泰加洛）語等課程，除要求外派東南亞地區之同仁全員參訓，部分課程亦開放同仁選修。</p> <p>三、選送新進人員赴國外學習特殊語言：迄今已派送9名新進人員赴國外學習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另為落實訓用合一，派送國外（含東南亞地區）學習特殊語言者，訓練結束後並視相關館處出缺情形派送服務。</p> <p>四、加強談判人才培養：本部為培養談判人才，除分別於102年及104年派員參加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外，另於103年自辦3梯次，每梯次3日之外交人員經貿研習營，以加強談判人才之培訓。</p>
(十)	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伊波拉出血熱（Ebola Hemorrhagic Fever）疫情擴大，截至103年9月17日為止，獅子山計有1,735個病例，其中580人死亡，賴比瑞亞則有2,812個病例，其中1,491人死亡。由於本波西非伊波	持續由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透過「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國際衛生條例」（IHR）窗口、以及我駐外館處與WHO切取聯繫，蒐集疫情最新資訊。倘我國出現疫情，我疾管署將即透過IHR管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拉出血熱病毒感染致命率高達65%，為維護國人安全，避免國人於外國染病，或有外籍旅客將病毒帶入臺灣，外交部應積極與國際防疫進行合作事宜與美國疾病防治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等窗口保持聯繫，以加強防疫措施。	道通報，並由駐處洽 WHO 尋求支援。
(十一)	經查外交部103年辦理「青年大使赴海外交流計畫」，共邀請國內44所大專院校、128位學生，參訪32個國家，有效拓展我國青年學子視野及宣介臺灣國際地位。鑑於原住民族文化元素亦是臺灣本土文化重要的一部份，要求外交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協助大學原住民學生擴大向海外介紹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自 103 年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後，積極加強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函請該會推薦我國專精原住民族文化之專家學者，邀請渠等擔任指導老師群，親赴集訓場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導全團 128 位青年大使，以優美呈現原住民族之歌舞演出與服飾衣著，正確傳達原住民族文化精髓，增加國外觀眾對我文化之瞭解喜愛，並加深青年大使理解原住民族文化意涵。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下旬公布 104 年 160 位青年大使名單，7 月下旬起展開為期 6 週之集訓，並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提升計畫綜效，俟該計畫辦理完妥後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二)	有鑑於我國援助友邦之教育獎學金，以提供來臺或跨國教育獎學金為主。然我國友邦國內教育資源普遍貧乏，外交部應與教育部研商，研擬規劃提供友邦大學二階段獎學金（例如兩年在當地，兩年在臺灣），協助其提升國內教育，使優秀清寒學生能獲更好教育，亦能提升我國於在地形象。	本項本部業已錄案研議。
(十三)	有鑑於臺灣餽水油事件讓臺灣製的國際形象蒙塵，臺商在海外市場已受衝擊，外交部應與相關部會儘速研擬並進行相關形象補救措施，力挽我國產品形象。	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外經投字第 103003097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四)	鑑於混充油風波不斷延燒，國人食品健康需要更嚴謹的把關，據傳頂新公司從101年起便自越南大幸福公司購進逾3,216公噸椰子油、牛油，再變更名義摻製成各款食用豬油，	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外經投字第 10333508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並銷售給國內16個縣市多家廠商，但越南政府遲遲不肯提供「食用證明」，已造成國人恐慌。要求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建立更嚴格的油品進口機制，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有鑑於日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陸生納保之修法條文進行激烈討論，不僅各方看法不一，亦連動到外籍生及僑生納保自付比例之問題。外交部為我主管涉外事務之重點單位，不應置身事外，亦應針對此議題之外籍生部分積極研析報告，並參與相關行政單位之討論。要求外交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外籍生納入健保自付比例之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p>一、本項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外研專字第 10447501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本部切實遵照健保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外籍人士入境居留滿六個月後始得參加我國健保之規定，於本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取得合法在臺居留證明（即「外僑居留證」）滿六個月後，由渠等就讀學校依據上揭作業要點為渠等辦理加入健保相關事宜，並由臺獎生依法自付健保費。</p>
(十六)	外交部推動文化交流活動，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查文化部所屬臺灣國樂團為國家專業樂團，長年擔任國家文化傳承及發展工作，建請外交部與文化部合作，協助國家專業樂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演出機會，以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文化交流工作。	本部規劃於 104 年 9 月初選派我專業藝文團體赴東南亞巡演，以強化我國與該地區之文化交流。
(十七)	鑑於99年6月制定「國際合作發展法」，明定我國與友邦、友好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執行具有政府開發援助、人道援助或其他相關性質之合作發展計畫成果，均須由外交部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惟政府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訊彙整作業仍欠完善，資訊尚欠完整及公開方式未臻便利，外交部應廣續加強宣導，確實整合相關部會資料，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部為增進對外關係，善盡國際責任，並確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原則、範圍、方式及合作對象，於民國 99 年 6 月制訂國際合作發展法將援外業務法制化，本部每年均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備查。由於相關機關（構）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未能確實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規定，主動知會及函送本部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情形，本部已函請相關機關（構）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政府機關（構）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應先知會本部並請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函送其前一年度辦理情形，並將掌握各機關函復進度，據以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
(十八)	鑑於「打工度假」為近年國內年輕人出國工作之新趨勢，惟因國人在外語能力、人身保護及生活習性等因素之侷限，已出現諸多安全與急難救助問題，致使駐外館處發生處理之實質困難。又目前國內各機關對於國人從事打工度假相關宣導作為過少且流於分散，對於打工度假相關風險與提醒仍有不足，亟待外交部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提供更完善的資訊及服務。爰要求外交部應儘速會同有關部會強化對於打工度假國人之聯繫網絡建置，掌握國人赴海外打工度假之趨勢分析、類型分析、風險評估、成效評估等，以作為就業、教育、文化交流等與外交政策結合之政策分析依據，俾國人在充足資訊下，獲得更確實的保障。	<p>一、本項除本部曾於103年12月3日應邀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外，上年6月成立之「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跨部會協調會議」迄今召開5次會議，已獲得若干具體進展。</p> <p>二、透過該協調機制，本部協同教育部及相關部會於104年5月中下旬在北中南三地各舉辦乙場大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邀請各部會代表、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曾赴各國度假打工青年參與綜合座談及工作經驗分享，並做網路直播，甚受青年朋友歡迎，辦理成效良好。</p> <p>三、為提請年輕族群重視度假打工切身相關資訊，本部於5月間並製作「青年度假打工 2D 動畫」、「西遊-簽證及度假打工篇」及「旅外交通安全宣導」等影音短片，上掛本部網頁，並於各種對外宣講場合播放，深受青年朋友喜愛。</p>
(一)	<p>第 1 項 外交部</p> <p>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5,014萬1,000元，較103年度預算3,255萬8,000元增加1,758萬3,000元。經查外交部自102年度起編列該資訊安全專案經費3,275萬4,000元，此後預算逐年增加。預算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同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立法院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97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39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而102至104年度預算書，</p>	本項已於104年5月6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66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各項計畫之內容未明確揭露，各年度之分配額亦未加以說明，顯然違反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爰此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機箱月租費、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護、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4,716萬5,000元，較103年度預算3,696萬3,000元增加1,020萬2,000元，惟外交部未就該項預算增編內容、該計畫自推動以來之效益及未來規劃情形加以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04年3月6日以外資電行字第104375034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53號函准予動支。
(三)	針對第2目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618萬1,000元，由於103年6月故宮人氣國寶翠玉白菜等180件神品至寶文物，赴東京進行文化外交，卻因日本矮化我國在各項文宣均未標上「國立」兩字。據報導，外界質疑相關文宣品很早就在日本街頭宣傳，外交部駐日代表處卻未及時發現，實難卸責。為強化我國國際地位與名稱，不再被當成中國臺灣省，爰此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在重要外交文宣上宣示我國國名」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04年3月6日以外傳一字第104975048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54號函准予動支。
(四)	針對第2目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編列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等進修經費2,230萬元，經查較103年度之1,655萬元增加575萬元，增幅高達37.74%，派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經費呈現逐年增長。然語言能力雖為外交人員基本工作能力，非一蹴可成，鑑於派員出國語訓成本高，在政府財政困難下，宜妥善運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每年開辦各級語文訓練班，外交部應本撙節支出原則編列是項經費。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本項已於104年3月2日以外人綜字第104415080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62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45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有鑑於東協政治與戰略地位重要，經濟也逐步躍升，預計於2015年成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將會是僅次歐盟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我國應強化與東協各國的經貿及文化交流，並增加在東協地區宣傳我國國情。然外交部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僅有英日法西德俄等外文，應加入東協國家語言，以達到宣傳我國國情之目的。爰針對第2目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原列1億0,047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04年3月11日以外傳一字第104975050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55號函准予動支。
(六) 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12億0,763萬6,000元，較103年度11億9,940萬4,000元，增加823萬2,000元。經查外交部海外豪奢官舍甚多，月租金超過2萬美金計有2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官舍281坪、月租高達69萬元；駐英國代表處58坪、月租高達68萬元。月租金超過1萬美金共有9處，其中駐西班牙代表處官舍69坪，月租金高達34萬元，此時正值西班牙房市低迷之際，租不如買，應優先購置；而駐巴紐代表處官舍44坪，月租亦高達31萬元之譜，該國非歐美高房價地區，租金之高，相當怪異。此外，外交部海外官舍，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準，使全球官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外交官員更應共體時艱。爰針對「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預算凍結1,000萬元，要求外交部與主計總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04年6月3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77號函准予動支。
(七) 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車輛及辦公	本項已於104年2月26日以外秘庶字第104355046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器具養護費」4,065萬8,000元，然外交部104年度預算書之公務車輛明細表計列駐外車輛501輛之年度維護費計編列79萬8,350美元，較103年150度83萬0,681美元，減少3萬2,331美元，惟查有同一館處車輛近3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金額差異甚大，如駐泰國代表處100年3月同時購置3輛轎車，104年度編列養護費有1,500美元、500美元及1,000美元，編列標準不一；駐南非代表處部分車輛、駐那霸辦事處車輛、駐大阪辦事處、駐科威特代表處亦有類似情形，顯示外交部各駐外機構有關公務車輛維護費之年度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未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為有效控管各駐外機構經費之運用，外交部應對公務車養護費訂定相關規範標準，爰此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48 號函准予動支。
(八)	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內容是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承辦單位為交通部觀光局。惟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0至102年來臺外籍旅客中，除中國及港澳人士外，其餘國家並無大幅成長，歐洲人士100至102年來臺人次由212,148人次略增為223,062人次，美國由412,617人次略增為414,060人次，而日本來臺人次101年為1,432,315人次，102年卻降為1,421,550人次。外交部應彰顯駐外觀光單位之功能，研商如何增加外籍旅客來臺人次，爰針對「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2,623萬4,000元予以凍結5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4455079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59 號函准予動支。
(九)	針對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內容是向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所需，承辦單位為文化部。外交部在104年度「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金額為	本項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4455079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60 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3,828萬2,000元，光是「辦公室及事務機租金」就編列2,854萬元，占整體預算之75%，而文化部是有關文化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負責國家各項文化振興、藝術發展、出版相關業務，外交部編列高額預算用於辦公室租金，已無其他經費可進行文化推廣，外交部應將駐外文化中心業務全數交由文化部統籌管理，爰此針對「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3,828萬2,000元，凍結200萬元，俟外交部將過去3年各駐外文化中心之文化工作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日前經媒體披露102年1名中國醫藥大學教授受邀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時，我國與亞塞拜然沒有邦交，被亞塞拜然拒絕核發簽證；近日1名大三學生獲選參加聯合國舉辦的世界青年論壇，舉行地點在亞塞拜然，因此請求外交部協助卻被拒絕。外交部已有編列預算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理應積極協助，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亞西及非洲司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原列636萬5,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04年3月6日以外亞非綜字第104175029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57號函准予動支。
(十一)	外交部北美司編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訪賓接待」經費，較103年度預算，增加5,844萬元，恐有浮編之虞，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相關接待經費應予節約。爰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兩項分支計畫中，北美司新增5,844萬元，凍結2,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04年6月3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78號函准予動支。
(十二)	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2億1,417萬6,000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	本項已於104年5月6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65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洽簽FTA為政府之施政重點，但目前已簽署FTA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加速洽簽FTA，以拓展我國貿易。爰予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三)	<p>針對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經貿交流活動」編列2億1,417萬6,000元，其中「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編列1,800萬元。惟往年考察國家中，非邦交國也在列，另外，因補助期限屆滿，投資考察之家數減少，有待外交部提出說明與改進方式，爰凍結「獎補助費」5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04年3月2日以外經投字第104335017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52號函准予動支。</p>
(十四)	<p>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編列「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5億1,324萬6,000元，較103年度4億1,785萬9,000元增加9,538萬7,000元，因本預算未說明預計推動內容及計畫效益，爰予凍結2,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04年5月6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64號函准予動支。</p>
(十五)	<p>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70億6,030萬2,000元，依其編列說明，主要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基礎建設及民生建設等合作計畫經費。然其捐助方式除依照「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原則以外，並未制定具體援外實行原則之辦法，以致有我政府以現金或支票援助友邦或友好國家購置船隻，卻無從掌控其購置執行進度，甚或傳出援助</p>	<p>本項已於104年3月4日以外經發字第10433501820號、104年3月5日以外經發字第104335018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49號函准予動支。</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款項遭詐騙私吞情事，爰凍結該項「對外之捐助」1億元，要求外交部明確制定對外捐助之原則辦法，包括實物捐贈優先原則，國內品項製造採購優先原則，友邦合作計畫應以我方執行採購後捐贈，援助款項應以核銷單據為準原則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辦理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經費」29億2,951萬4,000元，較103年度26億9,278萬6,000元增加2億3,672萬8,000元。鑑於本目100至102年度均出現高額預算保留數，104年度預算能否於年度既定期程內妥善執行令人質疑。為避免外交部急於消化預算而忽略品質，爰凍結拉美地區「國際合作—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1,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七)	<p>本項已於104年5月6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68號函准予動支。</p> <p>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新增「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經費1,517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八)	<p>本項已於104年3月2日外經金字第104330006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527號函准予動支。</p> <p>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經費8,370萬7,000元，經查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業務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之青年國際志工及與青年壯遊、及國際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內容性質完全相同，且102年審議本預算時，本委員會已達成共識，要求外交部自103年度起不得編列，相關預算移至教育部編列，然外交部103、104年度仍持續編列，完全藐視本委員會決議，爰予凍結1,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九)	<p>針對第6目「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編列592萬8,000元，外交部已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然截至103年8月底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83人，金額6,588萬4,000元，其中欠款超過5年以上計53人，金額4,075萬1,000元，逾5年以上未清償比率核已超過六成，更有8人所借之144萬元欠款已超過15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為確保債權，外交部除應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外，更應檢討現行追償機制之妥適性，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04年2月26日以外授領三字第104700011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61號函准予動支。</p>
(二十)	<p>針對第7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4億6,501萬1,000元，該計畫共需總經費4億7,501萬1,000元，執行期間為103至104年度，103年度已編列1,000萬元。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按期程順利推動，外交部應加速推動駐外機構館舍購置計畫，並衡酌政府資源及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審慎檢討規劃購置駐外館產契機及相關推動模式，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及減輕租金負擔，爰凍結預算數1,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04年2月26日以外秘庶字第104355047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50號函准予動支。</p>
(二十一)	<p>有鑑於近來常發生國際間提到我國，在臺灣之後，加上中國一省之字眼，網路上尤其普遍，為維護我國主權及尊嚴，對此種矮化不當稱呼，實應主動抗議，並要求立即更正，然外交部並未說明對此類事件所訂定之相關處理機制，由其回復辦理情形觀之，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亦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迄103年6月底仍未更正，要求外交部於1個月內提出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作業準則及預防性措施之報告，並送交立法院</p>	<p>一、本項已於104年1月19日外研專字第104000062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我政府對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名稱，立場非常明確，就是不能接受。矮化或扭曲我國名之情形一經舉報，本部即以協商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積極逐一向相關組織、機構、公司等嚴正說明，洽請對方更正。本部除將持續要求駐外館處查報國</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維護國家尊嚴。	外不當誤植或矮化我國名稱案件外，亦呼籲國人隨時提供相關訊息，以利在第一時間責成駐外館處進洽改善，更正國際間任何對我之不當稱呼，捍衛國格，維護國家尊嚴。
(二十二)	南海為我國固有疆域，外交部應加強我國對南海、尤其南沙群島主權法理維權，積極主動爭取國際話語權。菲律賓將南海U形線及南沙島礁爭端，訴諸聯合國海洋法庭仲裁；雖然其主要對象為中國大陸，但我國亦應趁機對菲律賓表達抗議，另應持續就南海及南沙群島主權屬我，不斷向國際發聲，以凸顯我國之嚴正立場並端正國際視聽。國際間亦有少數國家及部分學者，要求我國放棄或解釋11段線（或9段線）；我國外交部宜加強國際話語權力度，並強化文宣適時向國際說明，以彰顯我南海及南沙群島主權。請外交部就「如何強化我國南海、南沙群島之主權聲索與法理維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外條綜字第 10425505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請外交部檢討目前設置在紐約「聯合國工作小組」之工作職能及工作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以外國組一字第 10427513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四)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於103年3月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業務報告時指出，中國積極與我邦交國發展實質關係，已澈底掐住臺灣咽喉，讓我國與邦交國關係趨於「空洞化」。林永樂部長亦坦言，「這是一項警訊」，中國政治、經濟崛起後，邦交國與中國加強經貿往來是事實，並強調我國與22個邦交國關係穩定，合作計畫都持續推動，目前並無「空洞化」，對於國家安全局提出警告，外交部會持續注意。截至目前為止，面對我與友邦外交關係脆弱化之情形，外交部並無提出相關具體策略與精進作為。要求外交部於1個月內提出「邦交國維繫之具體策略」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外研安字第 10347525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五)	為表達臺灣人民齊心想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的強烈意願，臺灣聯合國協進會曾赴外交部遞交44位在野黨立法委員的連署書；外交部長林永樂出面收下連署書。呼籲外交部應與公民團體一同努力推動臺灣入聯，彰顯我國主權與國際地位。	<p>一、自民國 60 年我失去聯合國席位以來，參與聯合國一直都是臺灣全體人民的共同期盼，也是政府絕不放棄的目標。目前我政府推動聯合國案，是採取務實、理性作法，爭取有意義參與攸關我人民福祉與國家發展之聯合國體系專門機構/機制，此項策略不僅獲得國際主要國家支持，亦獲實質突破，包括自 98 年起連年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以及 102 年應邀出席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ICAO) 大會等。</p> <p>二、政府將在目前提案已漸獲進展之基礎上，持續與朝野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積極爭取國際支持，創造有利之國際環境，以持續穩健推動有意義、有尊嚴參與聯合國體系，以兼顧鞏固國家主權及確保我國家發展與人民福祉。</p>
(二十六)	有鑑於甘比亞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宣布與我國終止外交關係，我國政府爰於同年 11 月 18 日宣布與甘比亞斷交，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人員，及停止一切雙邊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甘比亞貸款尚有 7,029 萬 7,000 元，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形同全民買單，建議於 1 個月內提交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確保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以外經金第 10333005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七)	有鑑於我國與甘比亞斷交後，後續人員撤離、雙邊合作計畫終止及甘國留學生安排已告一段落，惟對甘比亞貸款之債權確保，外交部以事涉機敏並未說明。另查國合會對甘比亞貸款尚有 7,029 萬 7,000 元，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形同全民買單，爰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之確保相關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以外經金第 10333005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八)	我國援助友邦吉里巴斯170萬元澳幣（約4,500萬元臺幣），供該島國購買平底運輸船，連接其離島與本島交通；然而最終該筆經費沒有匯到造船公司，而是被轉到某海外帳戶，吉里巴斯商務部長指出，那筆錢已經「被偷了」。由於我國近年曾爆發多起援外經費、款項流向不明的案例，甚至友邦元首被調查、通緝或起訴，近日薩爾瓦多前總統佛洛瑞斯，就因涉嫌侵吞臺灣1,500萬美元捐款，在失蹤多時後，出面向法院自首；此外，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等國也有類似案件發生。為免援外經費一再被浪費，外交部對外國之捐款不應一次到位，並應適時就執行狀況再決定是否持續給予捐款，分期執行每項援外計畫。	為使我援外經費核銷與計畫執行追蹤規範更臻明確，本部業針對「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預算執行要點」涉及本部各單位辦理事項、優先採購國內產製品項、實物捐贈及援外計畫整體管控之部分條文完成修正，邦交國提交之計畫中屬工程援助計畫者，駐館依規定將依工程進度分期撥付；屬非工程援助計畫者，則依計畫辦理期程及執行成果撥付款項，以確保我援執行成效。
(二十九)	臺灣援助南太平洋島國吉里巴斯170萬元澳幣，建造平底船，爆出該筆款項「被詐騙」情事，外交部以及在地的大使館，應該要發揮監督的功能，不是「錢匯出去就算了」，且我國是造船王國，未來援外應考慮優先在臺採購，除鞏固邦誼外，亦可提升我國產品能見度。	本部曾於102年11月25日通函我駐外館處，在不違反我國及駐在國相關法令原則下，依據立法院決議「凡涉及商品採購及勞動服務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國內航空與海運業者承攬」辦理。另本部於104年3月3日亦電請相關駐外館處在不違反雙邊協議、友邦法令規定及不影響雙邊關係之情況下，力洽友邦政府優予同意依立法院決議「自104年起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物品採購與建造，且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者，應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國內產製評估』；經評估國內有能力製造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若因特殊情況無法向國內廠商採購，外交部應於案件執行前，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辦理。
(三十)	99年我國曾捐贈友邦巴拿馬同型飛機，作為「救難專機」使用，而近日外媒報導我國向宏都拉斯捐贈專機1架，但外交部強調該飛機是供救難用。外交部應對邦交國的援外計畫，詳細調查評估，並長期追蹤管理，以免浪費我國外交資源。	我援外作業配合友邦政府的優先施政重點，以「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之原則審慎執行各項援外作業。各項援外計畫均依上述原則及「國際合作發展法」辦理，並依據本部研訂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作業程序檢查表」，分為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準備、執行中及完成及績效考核三階段管控援外計畫及進行績效考核，過程透明、有效，友邦亦均能密切配合作業。未來將續秉持上述原則與作法與各友邦政府共同磋商有利國計民生的雙邊及技術合作計畫。
(三十一)	有鑑於我國向宏都拉斯捐贈行政專機1架，但宏都拉斯自102年5月即未派新任大使赴臺任職，此次並非擴大援贈，是否可用在救難用途之上，令人生疑。外交部應謹慎為之，促請宏國政府妥善使用，以免未來遭人詬病。	<p>一、宏都拉斯駐華大使謝拉(Rafael Fernando Sierra Quesada)業於104年2月4日呈遞到任國書。</p> <p>二、專機用途為急難救助、人道救援、改善治安及行政公務；援贈時宏國政府現有的行政專機因機型老舊，安全堪慮，爰向我請贈行政專機乙架，作為人道救助、改善治安、行政公務及社福計畫使用。</p>
(三十二)	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期使外交工作回歸正常化及專業化，以軟實力推動文化交流，提升國家整體形象。但近來常發生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事件，如故宮人氣國寶翠玉白菜等180件神品至寶文物，赴東京進行文化外交，卻因日本矮化我國在各項文宣均未標上「國立」兩字，風光文化交流變調為複雜政治角力，據報導，外界質疑相關文宣品很早就日本街頭宣傳，外交部駐日代表處卻都未及時發現，實難卸責。此外，近來常發生國際間提到我國，在臺灣之後，加上中國一省之字眼，網路上尤其普遍，為維護我國主權及尊嚴，對此種矮化不當稱呼，實應主動抗議，並要求立即更正，然外交部並未說明對此類事件所訂定之相關處理機制，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亦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至103年6月底仍未更正，外交部宜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作業準則及預防性措施，以維護國家尊嚴。	我政府對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名稱，立場非常明確，就是不能接受。矮化或扭曲我國名之情形一經舉報，本部即以協商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積極逐一向相關組織、機構、公司等嚴正說明，洽請對方更正。本部除將持續要求駐外館處查報國外不當誤植或矮化我國名稱案件外，亦呼籲國人隨時提供相關訊息，以利在第一時間責成駐外館處進洽改善，更正國際間任何對我之不當稱呼，捍衛國格，維護國家尊嚴。
(三十三)	針對第2目第1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編列1億0,047萬元，較103年度8,617萬7,000元增加1,429萬3,000元，此費用之增列係為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影片經費，請外交部就該項計畫辦理內容及預期	本項已於104年3月6日以外傳一字第104975054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	有鑑於外交部於104年度預算中編列將近1億元網際網路宣傳及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相關經費，然邇來常發生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事件，部分事件迄103年6月底仍未更正，外交部應儘速於2個月內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機制及預防性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維護國家尊嚴。	<p>一、本項已於104年1月19日外研專字第104000062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我政府對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名稱，立場非常明確，就是不能接受。矮化或扭曲我國名之情形一經舉報，本部即以協商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積極逐一向相關組織、機構、公司等嚴正說明，洽請對方更正。本部除將持續要求駐外館處查報國外不當誤植或矮化我國名稱案件外，亦呼籲國人隨時提供相關訊息，以利在第一時間責成駐外館處進洽改善，更正國際間任何對我不當稱呼，捍衛國格，維護國家尊嚴。</p>
(三十五)	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新聞局併入外交部，由外交部職司國際傳播業務，然而長期宣傳成效不佳，在重大事件的國際宣傳及新聞處理上時常慢半拍，未在第一時間即時反應，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實有檢討之必要，要求外交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際文宣績效及運作利弊作為」之檢討報告。	本項已於103年12月27日以外傳一字第103975357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六)	外交部應積極強化對南太平洋各國之具體經貿往來，建立互惠互補之持續關係，外援之主要項目亦應調整，不宜僅以傳統之農技團或醫療團為限，而應擴及於我國當前文化與經貿等強項領域，如電子及家電產業、傳資通訊事業、汽車零配件產業、醫療器材與節能設備以及紡織工業等，此外，也應針對休閒及旅遊產業、醫學及技職教育、原住民文化傳統之研究等，多方提供雙方交流管道，以利拓展與該地區各國之友好合作。請外交部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72億5,609萬4,000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擴大與南太平洋諸國之文化與經貿交流」書面報告。	本項已於104年3月26日以外亞太八字第104135132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七)	<p>第5目「國際合作」分支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3億8,364萬5,000元。99至102年度外交部授予獎(助)學金者總計1,485人次、經費規模15億3,649萬餘元，其中邦交國受獎學生於民國99及100年度尚有300餘人次，後續年度則均減少為200餘人次，101年度受獎人數降幅最大，達35.62%。102年度我國22個邦交國中，計有9國曾反映希增加受獎名額，提出比率40.91%。由於臺灣獎學金計畫已有效協助邦交國培育人才，增進雙邊交流與邦誼，惟近年受獎人數略有下降，外交部應衡酌邦交國需求，妥適調整相關預算，以為因應。</p>	<p>一、「臺灣獎學金」整體人數常因受獎生休退學等情形而略有變動，本部爰緊盯受獎生人數，精估預算，適時調整每年提供予邦交國之新生名額。</p> <p>二、近年來獎學金新生名額皆有成長，尤其自102年起，配合行政院「協助邦交國培育醫學人才計畫」，每年遴選近40位臺獎生至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就讀，獲友邦政府熱烈迴響。</p> <p>三、本部將持續爭取行政院支持「臺灣獎學金」經費，俾使每年提供友邦之「臺灣獎學金」新生之名額維持穩定，以利外館預先規劃，推薦優秀受獎生來臺留學，厚植友邦識我、知我之人脈。</p>
(三十八)	<p>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84億6,948萬2,000元，建請自104年起，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物品採購與建造，且金額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者，應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國內產製評估」；經評估國內有能量製造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若因特殊情況無法向國內廠商採購，外交部應於案件執行前，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本部已於104年3月3日電請相關駐外館處在不違反雙邊協議、友邦法令規定及不影響雙邊關係之情況下，力洽友邦政府優予同意依立法院決議辦理。</p>
(三十九)	<p>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84億6,948萬2,000元，建請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商品採購及勞動服務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或提供國內相關廠商資料與受援國；另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向國內航空及海運業者洽詢承攬。</p>	<p>本部已於102年11月25日通函我駐外館處，在不違反我國及駐在國相關法令原則下，依據立法院決議「凡涉及商品採購及勞動服務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國內航空與海運業者承攬」辦理。</p>
(四十)	<p>104年度第6目「國際關懷與救助」計畫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協助經費592萬8,000元，依照外交部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截至103年8月底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83人，金額6萬5,884美元，為確保債權，建請外交部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並檢討現行追償</p>	<p>一、為提升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成效，確保國家債權，本部除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外，並於103年多次邀集本部相關單位召開「檢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會議」，研議強化追償處理程序及修訂急難救助款借</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機制之妥適性，以確保有效收回債權。	<p>貸契約書內容，明確各單位分工及加強契約書內容之適法性，並依會議決議完成各項修正措施。未來將續依所訂追償流程向欠款人催討及進行後續法定追償程序，以期有效追回欠款。</p> <p>二、另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列入本部內部控制項目之一，將定期檢視各單位辦理追討成效。</p>
(四十一)	<p>有鑑於外交部104年度第6目「國際關懷與救助」計畫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協助」經費592萬8,000元，係協助旅外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旅遊及出海捕魚之國人遭遇海難、搶劫、綁架、車禍、疾病、亡故、拘禁、逮捕、船難、當地動盪及安全等急難事件之墊款，或必要之協助及慰問等所需。惟經查依外交部提供資料，截至103年8月底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83人，金額6萬5,884美元，其中欠款超過5年以上計53人，金額4萬0,751美元，逾5年以上未清償比率核已超過六成，更有8人所借之1,440美元欠款已超過15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為確保債權，要求外交部應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p>	<p>一、為提升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成效，確保國家債權，本部除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外，並於 103 年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會議」，研議強化追償處理程序及修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內容，明確各單位分工及加強契約書內容之適法性，並依會議決議完成各項修正措施。未來將續依所訂追償流程向欠款人催討及進行後續法定追償程序，以期有效追回欠款。</p> <p>二、另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列入本部內部控制項目之一，將定期檢視各單位辦理追討成效。</p>
(四十二)	<p>有鑑於外交部104年度第7目項下「營建工程」計畫編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4億6,501萬1,000元，該計畫共需總經費4億7,501萬1,000元，執行期間為103至104年度，103年度已編列1,000萬元。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按期程順利推動，要求外交部應強化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以避免錯失購置時機。</p>	<p>本案駐處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辦理「公開徵聘房地產諮詢顧問」及「公開徵購辦公室房舍」招標，因無廠商投標，駐處業依政府採購法改採限制性招標。駐處目前已請多家房地產仲介提出報價及服務項目，擬於近期與優勝仲介決標籤約。本案在本部持續監督及駐處積極努力下，近期已覓獲可能之合適標的一至二件，將透過得標仲介辦理評選及議價等程序後核定。</p>
(四十三)	<p>有鑑於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101年擬訂「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積極推動駐外單位館舍購建計畫。截至103年4月底，我國駐外館處共115個，其</p>	<p>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外秘庶字第 10335534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中自有館舍與102年4月底時相同，仍為15個，自有比率僅13.04%。又依該部最近1次（102年10月）修正之「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所載，擬先購建名單計有駐芝加哥辦事處等12處，該部102年度賡續編列「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2億5,077萬餘元，惟截至102年度終了，僅駐芝加哥辦事處於102年12月間完成買賣意向書之簽署，另駐泰國代表處則因駐在國101年底房地產市場景氣丕變，難以依原核定計畫執行，需再另尋適合標的，嗣於102年10月間提送修正計畫書，並於同年12月30日獲行政院核定，致102年度編列之購置預算，實際僅動支8萬餘元，其餘2億5,068萬餘元，全數轉列應付保留數，保留比率高達99.96%，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整體進展遲滯，鑑於政府財源有限及外交部每年支付駐外館處（含館長宿舍）租金均逾10億餘元，建請外交部於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執行上，宜審慎規劃掌握置產契機並於1個月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並減輕租金負擔。</p>	
(四十四)	<p>針對第7目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項下，編列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輛及公務車38輛與機車1輛預算4,702萬1,000元。惟依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有關公務車輛之汰換規定：(1)駐外機構用車為滿10年；(2)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但104年度駐約旦代表處擬汰換吉普車與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擬汰換之休旅車不僅使用年限未滿10年，行駛里程亦未逾12萬5,000公里，明顯與前揭規定不符。另外交部104年度預算書之公務車輛明細表計列駐外車輛501輛之年度維護費計編列79萬8,350美元較103年度83萬681美元，減少3萬2,331美元，減幅4.05%。惟查有同一館處車輛近3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金額差異甚大，如駐泰國代表處100</p>	<p>本項已於103年11月26日以外秘庶字第103355345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年3月同時購置3輛轎車，104年度編列養護費有1,500美元、500美元及1,000美元，編列標準不一；駐南非代表處有部分車輛之維護費兩年度增幅達2倍多者；駐那霸辦事處車輛103年度維護費1,100美元，較102年度2,600美元減少1,500美元、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車輛103年度維護費1,000美元，較102年度2,600美元減少1,600美元；駐橫濱辦事處車輛103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3,000美元，較102年度520美元增加2,480美元，增幅達四倍多，駐大阪辦事處、駐科威特代表處亦有類似情形，顯示外交部各駐外機構有關公務車輛維護費之年度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未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依其使用年限訂定不同年度之養護費。要求外交部於1個月內針對「駐外單位預計汰換車輛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四十五) 外交部104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之駐外車輛共509輛，其中各類公務車488輛、機車13輛，104年度預計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輛及公務車38輛與機車1輛。茲就外交部98至102年度各年度決算書之汽(機)車數量與年度預算書數量相比較，查有：(1)103年度預算案始編列駐外館處購置機車經費，而以前年度預算書之車輛財產明細表並未覈實列示機車，財產管理顯有疏漏。(2)外交部年度決算公用財產之汽(機)車交通運輸設備數量高於年度預算所列汽(機)車數量，有待釐清。外交部駐外機構車輛數之預、決算差異數大，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被無效率使用或產生浪費之虞，外交部應加強各駐外機關相關財產之管理；另部分駐外機構機車數量未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覈實表達，應檢討改進，並就上述資訊相關檢討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外秘庶字第 10335534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四十六) 有鑑於外交部104年度駐外機構車輛數之預、決算差異數過大，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p>	<p>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外秘庶字第 10335534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被無效率使用或產生浪費之虞，外交部應加強各駐外機關相關財產之管理；並且部分駐外機構機車數量未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覈實表達，外交部應儘速於1個月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四十七)	有鑑於松鶴公司為外交部100%轉投資之公司，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所稱政府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惟外交部歷年來並未依法將其營業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明顯剝奪立法院預算審查權，為符法制，外交部應儘速於1個月內補送松鶴公司之預算書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以外北協業字第 10358018840 號函將松鶴公司預算書送立法院。
(四十八)	有關駐外人員房屋補助費支給規定「應根據各地區房屋租金變動情形，依駐外人員調整待遇案檢討調整，或視實際情形於必要時專案檢討調整」。然外交部將各駐外點規劃為 A、B、C、D 4 區，以目前各駐外國整體經濟而言，駐外人員所受領之房屋補助費時有捉襟見肘之感，外交部應逐區檢討，不應以齊頭式平等劃分 4 區，應視各駐地國房屋租金狀況適當給予補助。	<p>一、本部曾於 100 年間通盤檢討房租補助費標準，惟考量國家整體財務狀況，僅優先就房租補助費嚴重不足或治安不佳館處報行政院核定調整，共計調增 18 個館處，並准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p> <p>二、因大部分館處房租補助費標準已逾 10 年未予調整，本部將兼顧同仁需求、當地租屋市場行情及政府財政現況，於 104 年再次全面通盤檢討調整。</p>
(四十九)	針對各駐外館處現行之「館長統一指揮權」，建請外交部若因個人適應不良、個性嚴重缺失導致嚴重外交禮節、談吐失誤、語言表達能力不足、作業上連續出錯、與僑民關係不良、對館內館員施加壓力等有損國體事端、行為異常之館長，為避免國家積極培養之外交人才流失，外交部應嚴格檢討人事狀況，落實外交人員稽核淘汰機制，以導正駐外館處之人員紀律。	<p>一、本部對駐外館長之遴派，除通鑒考量業務需要外，亦考量當事人之外交專業、領導統御能力及品德操守，務求專才專業、適才適所。</p> <p>二、本部於新任館長赴任前，均充分宣導並要求新任館長切實遵行「本部各單位主管或駐外館長領導統御應注意事項」。對於未能達成領導統御要求而影響館務運作者，不論任職長短，本部均依情節輕重予以檢討處理，對於表現不佳之駐外人員，本部亦視情況檢討調部。</p> <p>三、本部對駐外人員之考核，除落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制度外，另不定期實施駐外館處實地訪視，就受訪外館之館長與館員互動、館處內部管理、政策執行情況、行政業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等項目訪視審查，以期充分發揮外館之整體效</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能，訪視結果亦作為爾後館長任派建議之重要依據。
(五十)	經查我國曾提出邀請教宗訪臺，但教廷以時間問題婉拒，殊為可惜，梵諦岡為我國目前在歐洲唯一邦交國，為鞏固邦誼，請外交部積極與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研商適當時機，同時邀請教宗優予考量於下次亞洲之行時順訪我國。	一、查我政府及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曾邀請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於103年8月及104年1月亞洲行時順訪我國，然因教宗牧靈訪問行程緊湊，時間上無調整空間，爰未能來訪。 二、馬總統另於104年3月於致教宗就職2週年之賀函中邀請教宗未來規劃亞洲訪問行程時能優予考慮安排順訪我國。
(五十一)	外交部在我國與菲律賓因廣大興漁事衝突期間，舉凡與菲方協商談判、國際記者會召開說明、事件危機應變處理等，皆有精進空間。廣大興事件發生迄今，兩國之間亦尚未就漁事協議、海域劃界等問題，進行具體協商或獲有積極成果。外交部在越南排華事件期間，相關危機應處亦多有檢討改進之處。越南對於臺商之損失，亦乏正面積極處理之誠意與具體合理之作為。請外交部積極協商處理上述與菲律賓及越南相關事件，另為精進外交部應變能力，以確保國家及國人利益，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研提「強化外交事務危機應處機能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本項已於104年4月30日外研安字第104475024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十二)	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常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經常性經費逾期2個月以上經催報仍未報送者，除將停撥下1個月之辦公經費外，並列入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建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亦應確實執行處罰規定，以導正駐外館處之行政紀律。	本部已於104年6月22日外主駐外字第10445513190號函知部分駐外館處，其經常性經費報銷已逾2個月以上尚未報送者儘速報部，截至6月底止，僅1個館處逾期結報，本部已停撥該處104年7月份辦公經費。嗣後本部仍持續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將確實執行處罰規定。
(五十三)	外交部公文歸檔作業長期未予落實，至今仍有200萬餘件公文未辦理歸檔，有鑑於外交部人員輪調頻繁且業務多涉及國家外交機敏事項，應儘速落實相關文書管理規定，健全檔案管理機制。	一、為加速降低未歸檔公文件數，本部自102年起正式運用公文歸檔委外人力約20人，加上本部檔管督導人力約3-5人共同組成服務團隊，於本部北投檔庫二樓檔案工作室，全力輔導並協助部內各單位同仁舊卷公文點收歸檔、立案、編目、整理上架等，每年平均完成歸檔登錄計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約 42 萬件。</p> <p>二、目前未歸檔件數業已減低至 200 萬件以下，倘照此歸檔速度持續辦理，本部歷年來未歸檔公文數量及未歸檔比率均可逐年減低，可望於未來 5-6 年內全部完成舊卷公文歸檔作業。</p> <p>三、為配合本部「數位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案」於 103 年底上線，本部自 104 年元月開始進行現行公文辦畢歸檔相關事宜，其中歸檔委外人力約 15-18 人，加上本部檔管督導管理人力 3-5 人，於本部地下室及紡拓大樓 4 樓檔管作業中心共同組成服務團隊，協助本部各單位同仁 101 至 104 年現行辦畢公文點收歸檔及掃瞄，預計將可協助同仁完成新卷公文約 20 萬件建檔登錄，其中包括約 8 萬件非密件公文掃瞄上網。本部將持續辦理公文歸檔作業，並落實相關文書管理規定，以健全檔案管理機制。</p>
(五十四)	<p>有鑑於政府開發援助（ODA）為世界各國外交中重要的政策性工具，主要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維繫邦交及拓展關係，並善盡國際責任。我國近 10 年從事援外（ODA）預算規模約為 140 至 170 億元，占國民總所得毛額（GNI）之比例約為 0.09% 至 0.13%，遠低於 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DAC）會員國家的平均標準 0.28%，更與聯合國要求 0.7% 的高標相去甚遠。建請外交部應善盡國際責任、加強拓展非邦交國之關係，藉以提升我國 ODA 之比例，以符合 OECD 之標準。</p>	<p>本部將續遵循援外三原則，鞏固與友邦關係，並與援助國、國際開發援助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等援助夥伴建立多元與穩固之合作關係，遵守國際規範，提升援助效益，回饋國際社會，促進受援國家之政經民生發展。此外，我將善盡國際責任與義務，彰顯我為「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統合公、私部門之資源與經驗，藉由雙邊及區域性之管道，實踐保障人類安全，維護和平、民主、人權、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普世價值，增進國際社會共同福祉。</p>
(五十五)	<p>有鑑於埃及警方逮捕詐騙集團，其中 40 人來自臺灣；除了向埃及聲明這 40 人的基本人權及臺灣有管轄權。外交部應積極引渡臺灣人回臺受審，千萬不可再度發生引渡至中國等情事發生。</p>	<p>一、本部指示駐約旦代表處數次進洽埃及政府同意放棄本案司法管轄權，並將該等嫌犯遣返我國審理，惟埃及政府未予我正面回應，爰全案業經埃及經濟法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終審判決，相關結</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果如次：(1)我國籍王姓主嫌判處 5 年徒刑及 50 萬埃及磅(折算約 7 萬美元)；其餘涉案 95 人(含大陸籍)均被判處 2 年徒刑及賠償埃及電信公司共約 1,900 萬埃及磅(折算約 265 萬美元)，不得易科罰金；(2)審訊拘禁期間得列入刑期計算，刑期自 103 年 7 月 22 日起算；(3)刑期結束後，倘無法支付罰金，依據埃及刑法第 511 條規定最多僅可再延押 3 個月(須服勞役)，埃及將向我國請求協助調查渠等名下財產，屆時將完全採信我國出具之財產證明，由埃及檢察總長定奪；(4)倘未來擬派員將人犯接回，可於本案刑期結束前向埃及內部溝通協商。</p> <p>二、本部業電請駐約旦代表處向埃及方面遞交我法務部提出本案司法互助請求函，埃及亞歷山卓西區法院檢察長 Walid Buhairi 表示，倘我國可提供足夠被害人證據，埃方可協助重啟審判，並加重渠等刑罰。至臺埃雙邊司法互助，本部未來將循適當管道進洽埃及司法部文化暨國際合作總局續處。</p> <p>三、基於保障我國人基本權益，駐約旦代表處業 5 度派員前往探視，並協助添購食物券、基本日常用品及飲用水等物資。</p> <p>四、至未來我國籍人犯服刑期滿返國事宜，本部將隨時關注相關發展，並積極與埃及權責單位協調辦理。</p>
(五十六)	<p>有鑑於 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編列「製作國情資料」預算 1 億 0,047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399 萬 3,000 元。惟經查：(1)製作國情資料預算激增，從 103 年度之 8,647 萬 7,000 元增為 104 年度之 1 億 0,047 萬元，於 26 名臨時人員薪資上，從 103 年度之 2,293 萬 7,000 元，增為 104 年度 2,362 萬 1,000 元，增加 68 萬 4,000 元。(2)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之預算編列為 4,242 萬</p>	<p>本項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外傳一字第 10497504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56 號函准予動支。</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元，較103年度2,787萬元增加1,454萬2,000元，增加幅度高達34.2%，卻難見其效益。審酌外交部年年總預算遞減比率增加，實應斟酌自身之財務困境、開源節流。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	針對104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它業務租金」編列12億0,763萬6,000元，基於許多代表處之官舍使用狀況，過於豪奢浪費，而且邦交國未增加，預算反而比去年多列1億元，故應檢討各駐外代表官舍使用情形，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04年6月3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76號函准予動支。
(五十八)	有鑑於外交部長期以鉅額預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卻成效極其有限，亞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顯見此一補助預算背後問題重重，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爰將相關補助經費47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04年2月25日以外民參字第104935025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46號函准予動支。
(五十九)	有鑑於104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5目「國際合作」中「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預算18億8,134萬元，較103年度預算編列18億0,184萬5,000元，增加7,949萬5,000元。惟於104年9月所爆發之吉里巴斯援贈平底運輸船弊案，經事實逐漸披露後，顯見吉國恐有內神通外鬼之嫌。亦在在顯示，我對外援贈模式實有須立即檢討之必要，以免日後類似情事不斷發生，爰凍結3,000萬元，並要求外交部於3個月提出「對外援贈檢討精進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04年3月2日以外亞太八字第104135088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51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六十)	鑑於103年，亞太經合會（APEC），從邀請函遞交、前副總統蕭萬長抵北京接機到蕭習會，中國矮化台灣主權，定調「中央對地方」立場。此外，陪同我方領袖代表出席的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當時抵達北京下機時竟走後機艙門，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表示從後機門下機為外交部的安排。台灣對中會談的負責首長遭到矮化，我國官員居然聲稱是我方的外交部安排，這不是自我矮化什麼才是自我矮化。外交部應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已於104年3月30日以外國組二字第104275068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一)	我國與甘比亞斷交後，後續人員撤離、雙邊合作計畫終止及甘國留學生安排已告一段落，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形同全民買單。建議外交部應妥善處理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之確保，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已於103年11月24日以外經金第103330058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十二)	鑑於婚姻自由為基本權利，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政府只能在入籍審查把關，而不是變相卡關。從以前的設定臺灣國人財力門檻，到現在面談的數量管控，在在顯示歧視與行政本位的卡關。外交部對外籍懷孕配偶，在外配取得經認定無誤的懷孕證明後，應優先面試且應於1個月內面試完成，以期符合平等、人性對待的管理政策。	<p>一、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結婚依親案係綜整個案面談情形及查證相關文件並考量當事人來臺紀錄等情作出准駁之決定，並未設定面談否准之數量管控，敬先敘明。</p> <p>二、本部已遵照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就外籍配偶依親面談政策研擬適用標準作業程序通電東南亞地區館處遵行，自104年3月11日起，凡國人或外籍配偶經具結，並繳驗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國外健檢醫院開立「懷孕證明」(含中譯本)及足資證明胎兒與生父親子關係之相關文件，經駐在國外交部驗證、駐處審查無虞後，即予同意登記並安排於1個月內面談。</p>